

欧盟《数字服务法》中文翻译

译者：朱悦*

朱悦，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职业法律博士

2022 年 10 月 19 日欧盟议会和理事会有关单一的数字服务市场以及修正 2000/31/EC 号指令
(《数字服务法》) 的监管条例

与欧洲经济区有关的文本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鉴于《欧盟运作条约》，特别是其中的第 114 条，

鉴于欧盟委员会的提案，

在将立法草案转交各国议会之后，

鉴于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意见¹，

鉴于区域委员会的意见²，

按照普通立法程序行事³，

鉴于：

(1) 信息社会服务，尤其是中介服务，已成为欧盟经济和欧盟公民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2000/31/EC 号指令⁴中规定的、适用于此类服务的现有法律框架通过 20 年之后，新型的和创新的业务模型和服务，例如允许消费者和交易商缔结远程合同的在线社交网络和市场，允许企业用户和消费者以新颖的方式通讯和访问信息以及进行交易。现在，大多数欧盟公民每天都在使用这些服务。但是，这些服务的数字化转型和更频繁的使用也给个人用户和整个社会带来了新的风险和挑战。

(2) 成员国越来越多地引入或正在考虑引入有关本条例所涉事项的各国法律，尤其是通过对中介服务提供者施加关于应对不法内容、在线虚假信息和其他社会风险的方式引入尽职调查要求。不同的各国法律对内部市场产生了负面影响。根据《欧盟运作条约》第 26 条，相应的内部市场包括一个没有内部边界的区域，并且，鉴于通常用于提供相应服务的互联网的内在的跨境性质，在相应的区域内确保了商品和服务的自由流通和提供服务的自由。应当调和在内部市场上提供中介服务的条件，以便为企业进入新市场、并利用内部市场获益的机

¹ OJ C 286, 16.7.2021, 第 70 页。

² OJ C 440, 29.10.2021, 第 67 页。

³ 欧盟议会 2022 年 7 月 5 日的立场（尚未发布于公报）以及理事会 2022 年 10 月 4 日的立场。

⁴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8 日关于内部市场中信息社会服务（尤其是电子商务）的特定法律问题的 2000/31/EC 指令（《电子商务指令》）(OJ L 178, 17.7.2000, 第 1 页)。

会，同时允许消费者和服务的其他接收者拥有更多选择。

(3) 对于安全，可预测和可信赖的在线环境而言，以及对于允许欧盟公民和其他人行使《欧盟基本权利宪章》(《宪章》)所保障的基本权利而言，特别是对于言论和信息自由、开展业务的自由、以及不受歧视的权利而言，中介服务提供者的负责任的、尽职的行为至关重要。

(4) 因此，为了维护和改善内部市场的功能，应在欧盟层面建立一套有针对性的、统一的、有效的且成比例的强制性规则。相应条例为创新的数字服务在内部市场上涌现并扩大规模提供了条件。为了避免并结束内部市场的碎片化，并确保法律的确定性，有必要在欧盟层面采取与中介服务提供者的需求相关的、与各国监管相近的措施，从而减少提供者面临的不确定性，并促进互操作性。通过采取技术中立的要求，创新不会被阻碍，而会受到鼓励。

(5) 本条例应适用于欧盟议会和理事会(EU)2015/1535号指令⁵中定义的、特定的信息社会服务的提供者，即通常通过电子方式、应接收者的要求、在一定距离内提供酬劳的任何服务。具体来说，本条例应适用于中介服务，尤其是由称为“纯粹渠道”“缓存”和“托管”的服务所组成的中介服务的提供者，这是因为对这些服务的使用呈指数性的增长，相应的使用主要是针对各种合法和对社会有益的目的，同时也增加了这些服务在非法和其他有害信息和活动的中介和传播中的作用。

(6) 在实践中，特定中介服务的提供者与可能通过抑或不通过电子手段提供的服务有关，例如远程信息技术服务，交通、住宿或分发服务。本条例应仅适用于中介服务，并且不妨碍欧盟或各国法律中有关通过中介服务而中介产品或服务的要求，包括中介服务构成另一项(本身不作为中介服务的)服务的组成部分的情况，这在欧盟法院的判例法中有明确规定。

(7) 为了确保本条例所规定的规则和内部市场内的公平竞争环境的有效性，这些规则应适用于中介服务提供者，无论其设立场所或居住的地点如何，只要其与欧盟之间的紧密联系可以证明相应提供者在欧盟内提供服务。

(8) 服务提供者在欧盟中设有营业场所时，可认为上述紧密联系存在。或者，在没有服务场所的情况下，基于其在一个或多个成员国——就其人口数量而言——存有显著数量的用户，或基于其展开定向至一个或多个成员国的活动，可以认为上述紧密联系存在。可以根据所有的相关情况，确定其是否展开定向至一个或多个成员国的活动，包括诸如使用相应成员国通常使用的语言或货币、订购产品或服务的可能性、或者使用各国的顶级域名。定向至特定成员国的活动也可以由下而推定：相关各国应用商店中应用的可用性、提供本地广告或相应成

⁵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于2015年9月9日规定技术条例和信息社会服务规则领域的信息提供程序的(EU)2015/1535号指令(OJ L 241, 17.9)(2015年,第1页)。

员国使用的语言的广告、或来自消费者关系的应对——例如，以相应成员国通常使用的语言提供消费者服务。如果服务提供者根据欧盟议会和理事会(EU)1215/2012号条例第17条第1款(c)项的规定，将其活动定向至一个或多个成员国，则也应推定存在实质性联系⁶。另一方面，不能仅因在技术上从欧盟访问网站的可能性就认为其与欧盟建立了紧密联系。

(9) 本条例充分调和了适用于内部市场中介服务的规则，目的是确保一个安全、可预测和可信赖的网络环境，解决网上非法内容的传播可能产生的社会风险以及虚假信息或其他内容的传播可能产生的社会风险，并在其中有效保护《宪章》规定的基本权利，以及促进创新。因此，除非本条例有明确规定，否则成员国不应通过或维持与本条例范围内的事项有关的、额外的国家层面的要求，因为这将妨碍根据本条例的目标直接并统一地适用于中介服务提供者的、完全调和的规则。这不应该排除按照欧盟法律，包括2000/31/EC号指令，特别是其第3条，适用至其他适用于中介服务提供者的成员国法律的可能性，如果成员国法律的规定追求其他合法的公共利益目标，而不是本条例所追求的目标。

(10) 本条例不应妨碍其他一般性地规范信息社会服务的提供、规范内部市场中介服务提供的其他方面或者具体规定和补充本条例规定的统一规则的欧盟法律，例如欧盟议会和理事会2010/13/EU号指令⁷，包括其中有关视频共享平台的规定，欧盟议会和理事会(EU)2019/1148号⁸、(EU)2019/1150号⁹、(EU)2021/784号¹⁰和(EU)2021/1232号¹¹条例，欧盟议会和理事会2002/58/EC号指令¹²，以及《关于欧洲刑事事务中的电子证据开示和留存令的条例》和《关于为在刑事诉讼中收集证据而任命法律代表的统一规则的指令》中所规定的欧盟法律条款。

同样，为了明确起见，本条例应不妨碍欧盟关于消费者保护的法律，特别是欧盟议会和理事会的(EU)2017/2394号¹³和(EU)2019/1020号¹⁴条例，欧盟议会和理事会的2001/95/EC号¹⁵、

⁶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于2012年12月12日涉及民事和商业事务中的管辖权以及判决的承认和执行的1215/2012号条例(OJ L351, 2012年12月20日, 第1页)。

⁷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2010年3月10日关于协调成员国有关提供视听媒体服务的法律、法规或行政行为的特定规定的2010/13/EU号指令(《视听媒体服务指令》)(OJ L 95, 15.4.2010, 第1页)。

⁸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2019年6月20日关于爆炸物前体的销售和使用，修订(EC)1907/2006号条例并废除(EU)98/2013号条例的(EU)2019/1148号条例(OJ L 186, 11.7.2019, 第1页)。

⁹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2019年6月20日关于促进在线中介服务企业用户的公平性和透明度的2019/1150号条例(OJ L 186, 2019年7月11日, 第57页)。

¹⁰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2021年4月29日关于处理在线传播恐怖主义内容的(EU)2021/784号条例(OJ L 172, 2021年5月17日, 第79页)。

¹¹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2021年7月14日关于暂时克减第2002/58/EC号指令的特定规定，即独立于号码的人际通讯服务提供者为了打击网上儿童性虐待而使用技术处理个人和其他数据的(EU)2021/1232号条例(OJ L 274, 30.7.2021, 第41页)。

¹²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2002年7月12日关于在电子通信领域处理个人数据和保护隐私的2002/58/EC号指令(关于隐私和电子通信的指令)(OJ L 201, 31.7.2002, 第37页)。

¹³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2017年12月12日关于负责执行消费者保护法的成员国当局之间的合作、并废除

2005/29/EC 号¹⁶、2011/83/EU 号¹⁷和 2013/11/EU 号指令¹⁸，以及理事会 93/13/EEC 号指令¹⁹，以及关于个人数据保护的法律，特别是欧盟议会和理事会的(EU)2016/679 号条例²⁰。

本条例也不应妨碍欧盟关于国际私法的规则，特别是关于民事和商业事务的管辖权和判决的承认和执行的规则，如(EU)1215/2012 条例，以及关于合同和非合同义务的适用法律的规则。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对个人的保护只受欧盟法律中有关相应问题的规则管辖，特别是(EU)2016/679 条例和 2002/58/EC 指令。本条例也应不妨碍欧盟关于工作条件的法律和处于欧盟民事和刑事事务司法合作领域的法律。然而，只要这些欧盟法律所追求的目标与本条例规定的目标相同，本条例的规则应适用于这些法律没有解决或没有完全解决的问题，以及这些法律给予成员国在国家层面采取特定措施的可能性的问题。

(11) 应该明确的是，本条例不妨碍关于版权和相关权利的欧盟法律，包括欧盟议会和理事会的 2001/29/EC 号指令²¹、2004/48/EC 号指令²²和(EU)2019/790 号指令²³，这些指令规定了应当不受妨碍的、具体的规则和程序。

(12) 为了实现确保安全、可预测和可信赖的在线环境的目标，就本条例而言，“非法内容”的概念应作广义的定义，并涵盖与非法内容、产品、服务和活动有关的信息。特别地，相应概念应当理解为无论其形式如何，根据适用法律本身即为非法的信息，例如，非法的仇恨言论、恐怖主义内容、或非法的歧视性内容；或与非法活动有关的信息，例如，分享描绘儿童性虐待的图像、非法且未经同意地共享私密图像、在线跟踪、销售不合格或假冒产品、销售

(EC)2006/2004 号条例的(EU)2017/2394 号条例(OJ L 345, 27.12.2017, 第 1 页)。

¹⁴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关于市场监督和产品合规性，并修订 2004/42/EC 号指令和(EC)765/2008 号和(EU)305/2011 号条例的(EU)2019/1020 号条例(OJ L 169, 25.6.2019, 第 1 页)。

¹⁵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2001 年 12 月 3 日关于一般产品安全的 2001/95/EC 号指令(OJ L 11, 15.1.2002, 第 4 页)。

¹⁶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2005 年 5 月 11 日关于内部市场中企业对消费者的不公平商业行为，并修正理事会 84/450/EEC 号指令、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97/7/EC 号、98/27/EC 号和 2002/65/EC 号指令以及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EC) No 2006/2004 号条例的 2005/29/EC 指令(《不公平商业行为指令》)(OJ L 149, 11.6.2005, 第 22 页)。

¹⁷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25 日关于消费者权利，修订欧盟议会和理事会的 93/13/EEC 号指令和 1999/44/EC 号指令，并废除欧盟议会和理事会的 85/577/EEC 号指令和 97/7/EC 号指令的 2011/83/EU 号指令(OJ L 304, 22.11.2011, 第 64 页)。

¹⁸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5 月 21 日关于消费者争议的替代性解决方法的指令，并修正(EC)No 2006/2004 号条例和 2009/22/EC 号指令(OJ L 165, 18.6.2013, 第 63 页)。

¹⁹ 理事会 1993 年 4 月 5 日关于消费者合同中不公平条款的 93/13/EEC 号指令(OJ L 95, 21.4.1993, 第 29 页)。

²⁰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关于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自然人和相应的数据自由流动，并废除第 95/46/EC 号指令的(EU)2016/679 号条例(《一般数据保护条例》)(OJ L 119, 4.5.2016, 第 1 页)。

²¹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2001 年 5 月 22 日关于协调信息社会中版权和相关权利的特定方面的 2001/29/EC 号指令(OJ L 167, 22.6.2001, 第 10 页)。

²²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9 日关于知识产权执行的 2004/48/EC 号指令(OJ L 157, 30.4.2004, p. 45)。

²³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关于单一数字市场中的版权和相关权利以及修订第 96/9/EC 和 2001/29/EC 号指令的(EU)2019/790 号指令(OJ L 130, 17.5.2019, 第 92 页)。

或提供违反消费者保护法的产品或服务、未经授权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非法提供住宿服务或非法出售活体动物。相反，一个目击潜在的犯罪的视频不应仅仅因为其描述了一个非法行为而被视为构成非法内容，因为根据成员国法律或欧盟法律，录制或向公众传播这样的视频并不违法。在这方面，信息或活动的非法性是源于欧盟法律还是源于符合欧盟法律的成员国法律，以及有关法律的确切性质或主体是什么，都不重要。

(13) 鉴于有关服务的特殊性以及使其提供者承担特定具体义务的相应需要，有必要在本条例所定义的托管服务提供者这一更广泛的类别中，区分出在线平台这一子类别。在线平台，例如社交网络或允许消费者与商家签订远程合同的在线平台，应被定义为托管服务的提供者，其不仅储存服务接收者应其要求提供的信息，而且还应服务接收者的要求向公众传播这些信息。然而，为了避免规定过于宽泛的义务，如果向公众传播仅仅是与另一服务有内在联系的、次要且纯粹附随的功能，或者是主要服务的次要功能，并且相应功能或特性由于客观的和技术的原因，在没有相应的另一服务或主要服务的情况下无法使用，并且相应功能或特性的整合不是规避本条例适用于在线平台的规则的规则的手段，则不应将托管服务提供者视为在线平台。例如，在线报纸的评论区很明显其是由出版商负责编辑的新闻出版所代表的主要服务的附属，而可以构成这样的功能。相比之下，社交网络中评论的存储，只要显然不是所提供的一个次要特性，即应被视为在线平台服务，即使其附随于发布服务接收者的帖子。就本条例而言，在其公众传播具体信息构成此类服务的一个次要且附随的特性或者构成其一个次要功能时，云计算或网络托管服务不应视为在线平台。

此外，云计算服务和网络托管服务在作为基础设施服务时，如基于互联网的应用程序、网站或在线平台的底层基础设施存储和计算服务时，其本身不应视为向公众传播应其托管的应用程序、网站或在线平台的接收者要求存储或处理的信息。

(14) 本条例中使用的“向公众传播”的概念应包括向可能不受限的个体提供信息，这意味着使得一般的服务接收者容易获得信息，而不需要提供信息的服务的接收者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无论这些人是否实际访问了有关的信息。因此，如果获取信息需要注册，或者需要获接纳为服务的一组接收者，那么只有当寻求获取信息的服务接收者自动注册或获接纳，而不需要人为决定或选择允许谁获取时，相应信息才应被认为是向公众传播。欧盟议会和理事会第(EU)2018/1972号指令²⁴中定义的人际交流服务，如电子邮件或私人信息服务，不属于在线平台的定义范围，因为这些服务是用于由通信发送者确定的有限数量的人际交流。然而，本条

²⁴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建立欧洲电子通信法规的(EU)2018/1972号指令(OJ L 321, 17.12.2018, 第 36 页)。

例为在线平台提供者规定的义务可能适用于允许向潜在的、不受限数量的接收者提供信息，而不是由通信发送者决定的服务，例如通过公共团体或公开渠道提供信息。只有当信息的传播是应提供信息的服务的接收者的直接要求而发生的，才应被视为本条例意义上的向公众传播。

(15) 如果提供者提供的特定服务适用本条例，而其他服务不适用，或者，提供者提供的服务适用于本条例的不同部分，则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应仅适用于落入条例相应部分的适用范围内的服务。

(16) 2000/31/EC 号指令中规定的有条件豁免中介服务提供者责任的横向框架所提供的法律确定性使得许多新服务在国内市场出现，并且扩大了规模。因此，应保留相应框架。但是，鉴于在各国层面上适用和应用相关规则时存在分歧，并且，出于清晰和连贯的考虑，相应框架应纳入本条例。鉴于欧洲欧盟法院的判例法，也有必要澄清相应框架的特定要件。

(17) 第二章的有关规则，应仅在有关中介服务的提供者不能对服务接收者提供的非法内容承担责任时适用。不应将这些规则理解为提供者何时可以承担责任的积极性依据，这应该由欧盟或各国法律所适用的规则来确定。此外，本规章规定的责任免除，应适用于任何类型的非法内容相关的任何责任类型，无论相应法律的确切性质或主体如何。

(18) 在中介服务的提供者不仅限于中立地提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者仅通过技术和自动处理服务接收者提供的信息，而且，提供者扮演了这样一种活跃的角色，使得其知晓相应信息、或者得以控制相应信息，则本规章规定的免责条款不适用。因此，对于与不是由服务的接收者、而是由中介服务提供者本身所提供的信息有关的责任，包括信息是在相应提供者的编辑责任下所提供的，则豁免不应适用。

(19) 鉴于“纯粹渠道”“缓存”和“托管”活动的性质不同，以及相关服务提供者的地位和能力不同，因此，有必要区分适用于这些活动的规则，根据欧洲欧盟法院的解释，就本条例而言，其受制于不同的要求和条件，其范围也有所不同。

(20) 故意与服务接收者合作、以从事非法活动的中介服务提供者未能中立地提供服务，因此不应从本条例所规定的免责中受益。例如，如果提供者提供服务的主要目的是为非法活动提供便利，例如明确表示其目的是为非法活动提供便利或者其服务适合于相应的目的，就应当属于这种情况。一项服务提供加密传输或任何其他使得用户身份无法识别的系统，仅仅这一事实本身不应该使其构成便利非法活动。

(21) 当提供者完全不牵涉其所传输的信息时，提供者应受益于对“纯粹渠道”和“缓存”

服务的责任豁免。相应要求包括提供者不修改其传输或提供访问的信息。但是，不应将此要求理解为涵盖在传输或访问过程中发生的技术性操作，因为此类操作不会改变所传输信息的完整性。

(22) 为了受益于托管服务的免责条款，提供者在实际知晓或意识到非法活动或非法内容时，应迅速采取行动删除或禁止访问相应内容。删除或禁止访问应遵守服务接收者的基本权利，包括言论和信息自由的权利。提供者可以通过自行调查或个人或实体根据本条例提交的通知，获得对内容非法性的明确知情或了解，只要这些通知足够准确和有充分的根据，使得尽职的、经济理性的经营者能够合理地识别、评估并在适当的时候对涉嫌非法的内容采取行动。然而，不能仅仅基于相应提供者在一般意义上知道其服务也被用于存储非法内容的事实即认为其获得了这种明确的知情或了解。此外，提供者自动为上传到其服务的信息编制索引、具备搜索功能、或者根据服务接收者的画像或偏好推荐信息的事实，并不能成为认为相应提供者“明确地”了解在相应平台上进行的非法活动或存储的非法内容的充分理由。

(23) 如果服务接收者是在托管服务提供者的授权或控制下行事，则不应适用责任豁免。例如，如果允许消费者与商家签订远程合同的在线平台的提供者决定了商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价格，可以认为商家是在相应在线平台的授权或控制下行事。

(24) 为了确保在网上从事中介商业交易时有效保护消费者，特定的托管服务提供者，即允许消费者与贸易商签订远程合同的网上平台，不应享受本条例规定的对托管服务提供者的责任豁免。只要这些在线平台在介绍与其所涉交易有关的相关信息时，使消费者相信相应信息是由这些在线平台本身或在其授权或控制下行事的交易商提供的，而且相信这些在线平台因此知晓或控制相应信息，即使实际情况可能并非如此。这类行为的例子包括：在线平台未能按照本条例的要求明确显示商家的身份；在线平台在商家与消费者之间订立合同之前隐瞒商家的身份或联系方式；在线平台以自己的名义而不是以将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的商家的名义推销产品或服务。在这方面，应根据所有相关情况客观地确定相应介绍是否会使普通消费者相信有关信息是由在线平台本身或由在其授权或控制下行事的商家提供的。

(25) 本条例规定的责任豁免不应妨碍对中介服务提供者采取不同类型的禁令的可能性，即使其符合作为这些豁免的一部分所规定的条件。特别是这种禁令可以包括法院或行政当局根据欧盟法律发布的命令要求终止或防止任何违反条例的行为，包括删除这些命令中指定的非法内容，或者禁止访问这些内容。

(26) 为了创造法律上的确定性，并且不妨碍所有类别的中介服务提供者在自愿基础上开展

的旨在检测、识别和打击非法内容的活动，应当明确只要这些活动是以善意的和尽职的方式开展，仅仅是提供者开展此类活动这一事实并不使得本条例规定的责任豁免失效。善意和尽职行事条件应当包括以客观、非歧视和成比例的方式行事，适当地考虑到所有相关方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并且根据本条例的目标和要求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防止无理地删除合法内容。为实现这一目标，有关提供者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使用自动工具进行此类活动时，相关技术足够可靠，以最大限度地限制错误率。此外，应该明确的是，仅仅是提供者善意地采取措施遵守欧盟法律的要求，包括本条例中规定的关于执行其用户协议的要求，不应导致本条例中规定的责任豁免不适用。因此，在确定提供者是否可以依靠免责条款时，特别是在提供者是否以中立方式提供服务、并因此属于相关条款的范围方面，不应考虑提供者可能采取的任何此类活动和措施，但本规则并不意味着提供者一定可以依靠这些条款。自愿行动不应该被用来规避本条例规定的中介服务提供者的义务。

(27) 虽然本条例规定的关于中介服务提供者的责任的规则集中在对中介服务提供者的责任豁免上，但重要的是需要记住，尽管这些提供者普遍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处理网上非法内容和活动的问题不应仅仅关注其责任和义务。在可能的情况下，受网络上传输或储存的非法内容影响的第三方应尝试在不涉及有关中介服务提供者的情况下解决与这些内容有关的冲突。如果确定此类责任的欧盟和成员国法律的适用规则有此规定，则应要求服务接收者对其提供并可能通过中介服务向公众传播的非法内容承担责任。在适当情况下，其他行为人，如封闭式在线环境中的团体主持人，特别是大型团体的主持人，也应根据适用的法律协助避免非法内容的在线传播。此外，如果有必要让信息社会服务提供者，包括中介服务提供者参与进来，作为一般性的规则，任何关于这种参与请求或命令都应针对有技术和操作能力的具体提供者，以便防止和尽量减少对不属于非法内容的信息的提供和获取的任何可能负面影响。

(28) 自 2000 年以来，新技术的出现改善了在线数据传输、数据“可查找性”和存储系统的可用性、效率、速度、可靠性、容量和安全性，导致在线生态系统日益复杂。在这方面，应该重申的是建立和促进互联网的基本逻辑结构和正常运作的服务提供者，包括技术辅助功能的提供者，也可以从本条例规定的责任豁免中受益，只要其服务合乎“纯粹渠道”“缓存”或“托管”服务。这类服务视情况而包括：无线局域网、域名系统（DNS）服务、顶级域名注册机构、注册商、颁发数字证书的证书颁发机构、虚拟专用网络、在线搜索引擎、云基础设施服务或内容分发网络，这些服务可以实现、定位或改善其他中介服务提供者的功能。同样地，用于通信目的的服务及其分发的技术手段也有了很大的发展、产生了相应的在线服务，

如 IP 语音、消息服务和基于网络的电子邮件服务，其中通信是由互联网接入服务分发。这些服务也可以从责任豁免中受益，只要其符合“纯粹渠道”“缓存”或“托管”服务的条件。

(29) 中介服务涵盖了广泛的经济活动，这些活动发生于网络、并且不断发展，以提供迅速、安全和可靠的信息传输，并确保在线生态系统的所有参与者的便利。例如，“纯粹渠道”的中介服务包括一般类别的服务，如互联网交换点、无线接入点、虚拟私人网络、DNS 服务和解析器、顶级域名注册、注册商、颁发数字证书的证书机构、IP 语音和其他人际通信服务，而“缓存”中介服务的一般性的例子包括单独提供内容分发网络、反向代理或内容适应的代理。这类服务对于确保在互联网上传递的信息的顺利和有效传输至关重要。“托管服务”的例子包括各类服务，如云计算、虚拟主机、付费检索服务或能够在线分享信息和内容的服务，包括文件存储和分享。中介服务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作为另一类中介服务的一部分，或者可以与其他中介服务同时提供。一项具体的服务是否构成“纯粹渠道”“缓存”或“托管”服务完全取决于其技术功能，这些功能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应逐一进行评估。

(30) 中介服务的提供者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不应该受制于一般性且义务性的监测义务。这并不涉及具体案例中的监测义务，特别是不妨碍成员国当局根据其立法、遵照欧盟法院解释的欧盟法律、并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发出的命令。本条例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理解为规定了一般性的监测义务或一般性的积极的事实调查义务，也不应被理解为规定了提供者对非法内容采取积极措施的一般性义务。

(31) 根据每个成员国的法律制度和有关的法律部分，成员国司法或行政当局，包括执法当局，可以命令中介服务提供者对一个或多个具体的非法内容采取行动，或提供特定的具体信息。发布此类命令所依据的成员国法律有很大差异，而且这些命令越来越多地涉及到跨境的情形。为了确保这些命令能够以有效且高效的方式得到遵守，特别是在跨境的情况下得到遵守，以便有关公共当局能够执行其任务，并且提供者不会受到任何不成比例的负担，同时不会不适当地妨碍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和合法利益，有必要规定这些命令应当满足的特定条件以及与此类命令的处理有关的特定补充要求。因此，本条例应当仅调和这些命令应当满足的、具体且特定的最低条件，以引起中介服务提供者将这些命令的执行情况通知有关当局的义务。故此，本条例并没有为发布此类命令提供法律依据，也没有对其地域范围或跨境执行进行规范。

(32) 签发这些命令所依据的适用的欧盟或成员国法律可能要求附加的条件，并且相应的法律应当成为执行各自命令的基础。在不遵守这些命令的情况下，发布命令的成员国应当能够

根据其法律执行这些命令。所适用的成员国法律应符合欧盟法律，包括《宪章》和《欧盟条约》中关于在欧盟内设立场所的自由和提供服务的自由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在线赌博和投注服务的规定。同样，适用这些成员国法律以执行各自的命令并不妨碍适用的欧盟法律或者欧盟或成员国缔结的关于这些命令的跨境承认、执行和实施的国际协议，特别是在民事和刑事事务方面的协议。另一方面，相对于命令本身的执行，向有关当局通知这些命令的执行情况的义务的执行，应当遵守本条例规定的规则。

(33) 中介服务提供者应按照相关欧盟或成员国法律规定的时限，在没有不当延迟的情况下，将对此类命令采取的任何后续行动通知发令当局。

(34) 有关成员国当局应当能够对被认为是非法的内容发出这种命令，或者能够根据欧盟法律或遵照欧盟法律、特别是《宪章》的成员国法律，发出提供信息的命令，并向中介服务提供者，包括在另一成员国设立场所的中介服务提供者发出命令。然而，本条例不应妨碍民事或刑事司法合作领域的欧盟法律，包括(EU)1215/2012号条例和《关于欧洲刑事事务中的电子证据开示和留存令的条例》，以及成员国的刑事或民事诉讼法。因此，如果这些法律在刑事或民事诉讼中规定的条件是本条例中有关对非法内容采取行动或提供信息的命令的附加性条件或与之不相容的条件，本条例中规定的条件可能不适用，或可能被调整。特别是在刑事诉讼中，发布命令的成员国的数字服务协调员有义务向所有其他数字服务协调员传送命令的副本，在适用的成员国刑事诉讼法有规定的情况下，可能不适用或可能被调整。

此外，在必要时应根据适用的成员国刑事诉讼法，对命令中需要包含解释信息为非法内容的理由的义务进行调整，以求预防、调查、侦察和起诉刑事犯罪。最后，根据适用的欧盟或成员国法律，特别是在刑事、民事或行政诉讼中的法律，中介服务提供者通知接收者的义务可能会被推迟。此外，命令的发布应符合(EU)2016/679号条例和相应条例中规定的、禁止监测信息或积极寻找表明非法活动的事实或情况的一般性义务。本条例规定的适用于针对非法内容采取行动的命令的条件和要求，不妨碍规定了针对特定类型非法内容采取行动的类似制度的其他欧盟法案，如(EU)2021/784号条例、(EU)2019/1020号条例，或赋予具体权力以命令向成员国消费者执法当局提供信息的(EU)2017/2394号条例，并且适用于提供信息的命令的条件和要求不妨碍对特定部门规定了类似的相关规则的其他欧盟法案。这些条件和要求不应妨碍适用的成员国法律规定的保留和留存规则，以遵守欧盟法律和执法当局与不披露信息有关的保密要求。这些条件和要求不应妨碍成员国按照包括本条例在内的欧盟法律，特别是对一般性的监测义务的禁止，要求中介服务提供者防止违反条例的行为的可能性。

(35) 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最迟应在向有关提供者传输命令时得到满足。因此，相应命令可以用有关成员国发令当局的官方语言之一来签发。然而，如果相应的语言与中介服务提供者所声明的语言不同，或与发令当局和中介服务提供者之间商定的另一种成员国官方语言不同，则传送的命令应至少附有本条例中规定的命令内容的翻译。如果中介服务提供者与特定成员国当局商定使用特定种类的语言，应鼓励其接受其他成员国当局发出的相同语言的命令。命令应包括使得收件人能够识别发令当局的要件，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包括相应当局内设联络点的详细联系方式，并核实命令的真实性。

(36) 对非法内容采取行动的这种命令的地域范围应根据允许发布命令的适用欧盟或成员国法律的明确规定，并且不应超过实现其目标所严格需要的范围。在这方面，发布命令的成员国司法或行政当局（可能是执法当局）应根据授权发布命令的法律依据，平衡命令所需要实现的目标与可能受命令影响的所有第三方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特别是其在宪章下的基本权利。特别是在跨境的情况下，命令的效力原则上应限于发布命令的成员国境内，除非内容的非法性直接来自欧盟法律，或者发令当局根据欧盟法律和国际法，同时考虑到国际礼让的利益，认为所涉及的权利需要更广泛的地域范围。

(37) 本条例规定的提供信息的命令涉及提供有关中介服务的个人接收者的具体信息，这些接收者在这些命令中被识别出来，以确定服务接收者遵守了适用的欧盟或成员国规则。这种命令应当要求提供目的是为了能够识别有关服务的接收者的信息。因此，本条例关于提供信息的要求不包括有关提供未具体确定的服务接收者群体的信息的命令，包括为统计目的或循证决策提供所需的汇总信息的命令。

(38) 对非法内容采取行动和提供信息的命令必须遵守保障服务提供者所在成员国的权限的规则，以及规定在特定情况下可能克减相应权限的规则，这些规则载于 2000/31/EC 号指令第 3 条，相应的条件必须满足。鉴于有关命令分别涉及非法内容和信息的具体项目，如果这些命令是针对在另一个成员国建立的中介服务提供者，其原则上并不限制这些提供者跨境提供服务的自由。因此，2000/31/EC 号指令第 3 条规定的规则，包括关于需要证明基于特定理由而克减服务提供者所在成员国的权限的措施以及关于此类措施的通知的规则，不适用于这些命令。

(39) 要求提供关于中介服务提供者和提供内容的服务接收者可用的救济机制的信息，包括要求提供关于行政投诉处理机制和司法救济的信息，包括对司法当局发布的命令提出上诉。此外，数字服务协调员可以各自就适用于其地域的投诉和救济机制制定国家层面的工具和指

南，以方便服务接收者使用这些机制。最后，在适用本条例时，会员国应尊重《宪章》第47条规定的获得有效司法救济和公平审判的基本权利。因此，本条例不应阻止相关成员国的司法或行政当局根据适用的欧盟或成员国法律，在内容符合中介服务提供者的用户协议、但被相应提供者错误地认为是非法并被删除的情况下，发布恢复内容的命令。

(40) 为了实现本条例的目标，特别是改善内部市场的运作，确保安全和透明的在线环境，有必要为中介服务的提供者建立一套明确、有效、可预测和平衡的、统一的尽职调查义务。这些义务应特别旨在保证不同的公共政策目标，如服务接收者的安全和信任，包括消费者、未成年人和特别容易遭受仇恨言论、性骚扰或其他歧视行为的用户的安全和信任，保护《宪章》所规定的相关基本权利，对这些提供者进行有意义的问责，以及增强接收者和其他受影响各方的能力，同时促进主管当局必要的监管。

(41) 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尽职调查的义务应与有关中介服务的类型、规模和性质相适应。因此，本条例规定了适用于所有中介服务提供者的基本义务，以及托管服务提供者的额外义务，更具体地说是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平台以及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的额外义务。如果中介服务提供者因其服务的性质和规模而属于若干不同的类别，则其应遵守本条例中所有与这些服务有关的相应义务。这些统一的尽职调查义务应该是合理的和非专断的，需要解决已经确定的公共政策问题，如保障服务接收者的合法利益、解决非法行为和保护《宪章》所规定的基本权利。尽职调查的义务独立于中介服务提供者的责任问题，因此需要单独评估。

(42) 为了促进与本条例所涉事项有关的、顺利的和高效的双向通信，包括在相关情况下确认收到此类通信，应当要求中介服务提供者指定唯一的电子联络点，并公布和更新与相应联络点有关的信息，包括在此类通信中使用的语言。电子联络点也可由受信任的标识方和与中介服务提供者有特定关系的专业实体使用。与法定代表相比，电子联络点应服务于业务目的，不要求有物理上存在的地点。中介服务提供者可以为本条例的要求以及欧盟法律的其他法案的目的指定相同的单一联络点。在指定通信语言时，鼓励中介服务提供者确保所选语言本身不构成通信障碍。必要时，中介服务提供者和成员国当局应当能够就沟通语言达成单独协议，或寻求其他手段来克服语言障碍，包括使用所有可用的技术手段或内部和外部人力资源。

(43) 还应要求中介服务提供者或服务接收者指定一个单一的联络点，特别是通过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电子联络表、聊天机器人或即时通讯等容易获得的方式，实现快速、直接和有效的沟通。当服务接收者与聊天机器人进行沟通时，应明确指出这一点。中介服务提供者应允许服务接收者选择不完全依赖于自动工具的、直接且有效的沟通手段。中介服务提供者

应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保证分配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确保及时和有效地进行这种沟通。

(44) 在第三国设立场所并在欧盟提供服务的中介服务提供者应在欧盟指定一个有充分授权的法律代表，向有关当局提供与其法律代表有关的信息，并公开提供相应信息。为了遵守这一义务，这些中介服务提供者应确保指定的法律代表有必要的权力和资源与有关当局合作。例如，如果中介服务提供者任命与相应提供者同属一个集团的子公司，或任命其母公司，并且如果相应的子公司或母公司设立场所于欧盟境内，就可能属于这种情况。然而，也有可能不属于这种情况，例如当法律代表进入重整程序、破产或者个人或公司破产时。这一义务应允许对这些提供者进行有效的监管，并在必要时执行本条例。根据成员国法律，法律代表应当有可能被一个以上的中介服务提供者所委托。在遵守本条例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法律代表还应当能够发挥联络点的作用。

(45) 虽然原则上应尊重中介服务提供者的合同自由，但为了透明、保护服务接收者和避免不公平的或专断的结果，对这些提供者的用户协议的内容、适用和执行制定特定的规则是适当的。中介服务的提供者应在其用户协议中明确指出并保持最新的信息，即其可以根据什么理由限制其服务的提供。特别是其应包括用于内容审核的任何政策、程序、措施和工具的信息，包括算法决策和人工审查，以及其内部投诉处理系统的程序规则。这些提供者还应该提供容易获得的关于终止使用服务的权利的信息。中介服务的提供者可以在其服务条款中使用图形元素，如图标或图像，以说明本条例中规定的信息要求的主要内容。提供者应通过适当的方式告知服务接收者对用户协议所做的重大改变，例如，当提供者修改关于其服务所允许的信息的规则时，或者是其他可能直接影响接收者利用服务的能力的此类改变。

(46) 主要针对未成年人的中介服务的提供者，例如通过服务的设计或营销，或主要由未成年人使用的中介服务，应特别努力使其用户协议的解释对未成年人来说容易理解。

(47) 在设计、应用和执行这些限制时，中介服务的提供者应以非专断和非歧视的方式行事，并考虑服务接收者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包括《宪章》中规定的基本权利。例如，超大型在线平台的提供者应特别地适当考虑言论和信息自由，包括媒体自由和多元化。所有中介服务的提供者也应适当考虑保护人权的相关国际标准，如《联合国商业和人权指导原则》。

(48) 鉴于其特殊的作用和触达范围，对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提出有关其用户协议的信息和透明度的补充要求是合适的。因此，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以其提供服务的所有成员国的官方语言提供其用户协议，还应向服务接收者提供用户协议的主要内容的简明易读的摘要。这种摘要应确定信息要求的主要内容，包括可以

方便地选择退出可选条款。

(49) 为确保适当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中介服务提供者应根据本条例所载的统一要求，以机器可读的格式公开提供年度报告，说明其从事的内容节制情况，包括因适用和执行其用户协议而采取的措施。然而，为了避免不相称的负担，这些透明度报告义务不应适用于欧盟委员会 2003/361/EC 号建议²⁵中定义的微型或小型企业，以及在本条例意义上不属于超大型在线平台的提供者。

(50) 托管服务提供者在处理网上非法内容方面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因为其储存了由服务接收者提供的和应其要求提供的信息，并且通常允许其他接收者访问这些信息，信息的规模有时很大。重要的是，所有托管服务提供者，无论其规模大小，都应建立易于使用和方便用户的通知和行动机制，以便将通知方认为是非法内容的具体信息项目通知有关托管服务提供者（“通知”），根据相应通知，相应的提供者可以决定是否同意相应评估，并且希望删除或禁止访问相应的内容（“行动”）。这类机制应清晰可辨，位于有关信息附近，至少应与违反托管服务提供者用户协议的内容的通知机制一样容易找到和使用。在满足通知要求的前提下，个人或实体应该可以通过一个通知来通知多个涉嫌非法的内容的具体项目，以确保通知和行动机制的有效运行。通知机制应允许，但不要求识别出提交通知的个人或实体。对于特定类型的通知信息而言，提交通知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可能是必要的，以确定有关信息是否构成所称的非法内容。例如，建立通知和行动机制的义务应适用于文件存储和共享服务、网络托管服务、广告服务器和文本存储站，只要其符合本条例所涵盖的托管服务。

(51) 鉴于需要适当考虑《宪章》所保障的所有相关方的基本权利，托管服务提供者在收到通知后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应具有严格的针对性，也就是说，其应有助于删除或禁止访问被认为构成非法内容的具体信息项目，而不会不适当地妨碍服务接收者的表达和信息自由。因此，作为一般性的规则，通知应针对那些可以合理地预期其有技术和操作能力对这些具体项目采取行动的托管服务提供者。托管服务提供者如果收到通知，但由于技术或操作上的原因无法删除具体的信息项目，应通知提交通知的个人或实体。

(52) 关于这种通知和行动机制的规则应在欧盟层面加以协调，以便在统一、透明和明确的规则基础上及时、尽职和非专断地处理通知，并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措施，以保护所有受影响各方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特别是《宪章》所保障的基本权利，而不论这些当事方在哪个成员国成立或居住，也不论所涉的法律部门。这些基本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接收者而言，

²⁵ 委员会 2003 年 5 月 6 日关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定义的 2003/361/EC 号建议（OJ L 124, 20.5.2003, 第 36 页）。

表达和信息自由的权利、尊重私人和家庭生活的权利、保护个人数据的权利、不受歧视的权利和获得有效救济的权利；对服务提供者而言，开展业务的自由，包括合同自由；对受非法内容影响的各方而言，人类尊严的权利、儿童权利、保护财产包括知识产权的权利和不受歧视的权利。托管服务提供者应及时对通知采取行动，特别是要考虑被通知的非法内容的类型和采取行动的紧迫性。例如，当被通知的所谓非法内容涉及对人的生命或安全的威胁时，可以预期这些提供者会毫不拖延地采取行动。托管服务提供者在决定是否对通知采取行动后，应立即通知那些通知具体内容的个人或实体，不得无故拖延。

(53) 通知和行动机制应允许提交足够准确和有充分根据的通知，使得有关托管服务提供者能够在符合言论和信息自由的情况下，就通知所涉内容做出知情和尽职的决定，特别是相应内容是否被视为非法内容并被删除或被禁止访问。这些机制应有助于提供通知，包括解释提交通知的个人或实体认为相应内容是非法内容的原因，并明确指出相应内容的位置。如果通知包含足够的信息，使得尽职的托管服务提供者能够在不进行详细的法律审查的情况下确定相应内容显然是非法的，则应当认为相应的通知引起了对非法性的明确知情或了解。除了提交与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2011/93/EU 号指令²⁶第 3 至第 7 条所述罪行有关的通知，这些机制应要求提交通知的个人或实体披露其身份，以避免误用。

(54) 如果托管服务提供者以接收者提供的信息是非法内容或不符合其用户协议为由，决定删除或禁止访问服务接收者提供的信息，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其可见性或商业化，例如，在收到通知后或主动采取行动，包括完全通过自动化手段的采取行动。提供者应以明确和容易理解的方式告知接收者其决定、其决定的理由以及对相应决定提出异议的现有救济的可能性，因为这种决定可能对接收者产生负面影响，包括行使其言论自由的基本权利。这一义务应适用于任何的决定原因，特别是是否因为所通知的信息被认为是非法内容或不符合适用的用户协议而采取的行动。如果决定是在收到通知后做出的，托管服务的提供者只应在相应信息对确定内容的非法性是必要的情况下，例如在确定其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下，向服务接收者透露提交通知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55) 对可见性的限制可能包括在排名或推荐系统中的降级，以及限制服务的一个或多个接收者的访问，或在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将用户从一个在线社区中屏蔽（“影子禁言”）。可以通过中止或终止与相应信息相关的货币支付或收入，来限制服务接收者提供的信息通过广告收入实现商业化。然而，提供理由说明的义务不应适用于通过故意操纵服务而传播的、大量

²⁶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2011 年 12 月 13 日关于打击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以及儿童色情制品的 2011/93/EU 号指令，并取代理事会第 2004/68/JHA 号框架决定（OJ L 335, 17.12.2011, 第 1 页）。

的欺骗性商业内容，特别是对服务的欺骗性的使用，例如使用机器人或虚假账户或对服务的其他欺骗性的使用。无论是否有其他对托管服务提供商的决定提出质疑的可能性，服务接收者应始终有权根据成员国法律在法院获得有效救济。

(56) 托管服务提供商在特定情况下，例如通过通知方的通知或通过其自愿措施，可能会意识到与服务接收者的特定活动有关的信息，例如提供特定类型的非法内容的有关信息，在考虑到托管服务提供商所知道的所有相关情况后，有理由怀疑相应接收者可能已经、可能正在或可能实施涉及威胁个人生命或安全的刑事犯罪，例如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2011/36/EU 号指令²⁷、2011/93/EU 号指令或欧盟议会和理事会第(EU)2017/541 号指令²⁸中规定的犯罪。例如，特定的内容项目可能会引起关于公众威胁的怀疑，如(EU)2017/541 号指令第 21 条意义上的煽动恐怖主义。在这种情况下，托管服务的提供者应毫不迟疑地将这种怀疑通知主管执法当局。托管服务提供商应提供其掌握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在相关情况下的，有关的内容，以及如果具有的话，内容发布的时间，包括所指定的时区，对其怀疑的解释以及定位和识别相关服务接收者的必要信息。本条例不为托管服务提供商为可能的刑事犯罪识别而对服务接收者进行画像提供法律依据。托管服务提供商在向执法当局通知时，也应尊重欧盟或成员国法律中关于保护个人权利和自由的其他适用规则。

(57) 为避免不成比例的负担，本条例对在线平台提供者（包括允许消费者与贸易商签订远程合同的平台）规定的额外义务，不应适用于有资格成为 2003/361/EC 号指令建议所定义的微型或小型企业的提供者。出于同样的原因，其失去这一资格后的 12 个月内，这些额外的义务也不应适用于以前有资格成为微型或小型企业的在线平台提供者。这些提供者不应被排除在应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或欧盟委员会的要求、而提供关于服务的平均月活跃接收者的信息的义务之外。然而，鉴于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在影响服务接收者获取信息和在线交流的方式这方面具有更大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这类提供者不应受益于这种排除规定，无论其是否符合或最近符合微型或小型企业的资格。2003/361/EC 号指令建议规定的合并规则有助于确保防止对这些额外义务的任何规避。本条例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妨碍相应排除条款所涵盖的在线平台提供者在自愿的基础上建立一个符合这些义务中的一项或多项的系统。

(58) 服务接收者应该能够容易且有效地就内容非法性或就不符合对接收者有负面影响的用

²⁷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5 日关于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并保护其受害者的 2011/36/EU 号指令，并取代理事会第 2002/629/JHA 号框架决定（OJ L 101, 15.4.2011, 第 1 页）。

²⁸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并取代理事会框架决定 2002/475/JHA 和修正理事会决定 2005/671/JHA 的指令(EU)2017/541（OJ L 88, 31.3.2017, 第 6 页）。

户协议的特定决定提出异议。因此，应当要求在线平台提供者提供内部投诉处理系统，相应系统应当符合旨在确保相应系统易于使用的条件，并导向迅速、非歧视、非专断且公平的结果，在使用自动化手段的情况下，相应系统应接受人工审查。此类系统应使得所有服务接收者都能提出投诉，不应设定形式性的要求，如引致具体的相关法律规定或详尽的法律解释。通过本条例规定的通知和行动机制，或者通过违反在线平台提供者用户协议的内容通知机制提交通知的服务接收者，应有权使用投诉机制对在线平台提供者关于其通知的决定提出异议，包括当其认为相应提供者采取的行动不充分时。为推翻有争议的决定而提出申诉的可能性应至少存续6个月，从在线平台提供者将相应决定通知接收者之时起算。

(59) 此外，应规定由具有必要的独立性、手段和专门知识的经过认证的机构，以公平、迅速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开展活动，善意地参与解决此类争议，包括那些无法通过内部投诉处理系统得到满意解决的争议。庭外争议解决机构的独立性也应在负责解决争议的自然人层面得到保证，包括通过关于利益冲突的规则得到保证。庭外争议解决机构收取的费用应合理、方便、有吸引力、对消费者来说不昂贵、成比例，并在个案的基础上进行评估。如果庭外争议解决机构得到主管的数字服务协调员的认证，相应认证应在所有成员国有效。当同一争议，特别是有关信息和做出有争议的决定的理由、决定的效力和对决定提出异议的理由，已经由主管法院或另一主管庭外争议解决机构解决，或已经受制于一个正在进行的程序时，在线平台的提供者应当能够拒绝参与本条例规定的庭外争议解决程序。服务接收者应该能够在内部投诉机制、庭外争议解决以及在任何阶段启动司法程序的可能性之间进行选择。由于庭外争议解决程序的结果不具有约束力，不应阻止各方就同一争议启动司法程序。由此产生的对在线平台提供者的决定提出异议的可能性应在所有方面均不妨碍根据有关成员国的法律寻求司法救济的可能性，因而不妨碍行使《宪章》第47条规定的有效司法救济的权利。本条例中关于庭外争议解决的规定不应要求成员国建立这种庭外解决机构。

(60) 对于消费者与企业之间有关购买商品或服务的合同纠纷，2013/11/EU号指令确保欧盟消费者和欧盟内的企业能够获得经过质量认证的替代性纠纷解决实体。在这方面，应当明确的是，本条例关于庭外争议解决的规则不妨碍相应指令，包括相应指令规定的、消费者在任何阶段对程序的执行或运作不满意时退出的权利。

(61) 如果在线平台提供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受信报告者在其指定的专业领域内通过本条例要求的通知和行动机制提交的通知得到优先处理，便可以更迅速和可靠地对非法内容采取行动，但这不妨碍及时、尽职和非专断地处理和决定根据这些机制提交的所有通知。这种受

信报告者资格应由申请人所在成员国的数字服务协调员授予，并应得到本条例范围内所有在线平台提供者的认可。这种受信报告者资格只应授予实体，而不是个人，除其他要求外，这些实体应证明其在处理非法内容方面具有特殊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并以尽职、准确和客观的方式工作。这些实体可以是公共性质的，如针对恐怖主义内容，成员国执法当局或欧盟执法合作机构（“欧洲刑警组织”）的互联网转介单位，也可以是非政府组织和私人的或者半公共的机构，如举报儿童性虐待材料的 INHOPE 热线网络的组成组织和致力于通知网上非法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的组织。为避免削弱此类机制带来的附加值，应限制根据本条例授予的受信报告者的总数量。特别是，鼓励代表其成员利益的行业协会申请受信报告者的资格，但不妨碍私人实体或个人与在线平台提供者达成双边协议的权利。

(62) 受信报告者应公布关于根据本条例提交的通知的、易于理解的详细报告。这些报告应说明托管服务提供者的归类的通知数量、内容类型以及提供者采取的行动等信息。鉴于受信报告者已经表现出其专业知识和能力，与服务接收者提交的其他通知相比，受信报告者提交的通知的处理可以期待不那么繁琐，因此其处理速度更快。然而，处理的平均时间仍可能有所不同，这取决于各种因素，包括非法内容的类型、通知的质量，以及为提交此类通知而设置的实际技术程序。

例如，虽然 2016 年关于打击网上非法仇恨言论的行为守则参与公司设定了处理删除非法仇恨言论的有效通知所需时间的基准，但其他类型的非法内容可能需要相当不同的处理时间，这取决于具体的事实和情况以及相关的非法内容类型。为了避免滥用受信报告者资格，当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基于合理理由展开调查时，应该可以中止这种资格。本条例关于受信报告者的规则不应理解为阻止在线平台提供者对未获得本条例规定的受信报告者资格的实体或个人提交的通知给予类似待遇，也不应理解为阻止其根据适用法律，包括本条例和欧盟议会和理事会的(EU)2016/794 号条例²⁹，与其他实体进行合作。本条例的规则不应妨碍在线平台的提供者利用这种受信报告者或类似机制，对不符合其用户协议的内容采取快速和可靠的行动，特别是针对对于脆弱的服务接收者（如未成年人）有害的内容。

(63) 滥用在线平台、经常提供明显的非法内容、或者经常根据本条例规定的机制和制度分别提交明显毫无根据的通知或投诉，破坏了信任，损害了有关各方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因此，有必要制定适当的、成比例的和有效的保障措施来防止这种滥用，这些措施需要尊重所有相

²⁹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5 月 11 日关于欧盟执法合作机构（欧洲刑警组织）并取代和废除理事会第 2009/371/JHA、2009/934/JHA、2009/935/JHA、2009/936/JHA 和 2009/968/JHA 号决定的(EU)2016/794 条例。(OJ L 135, 24.5.2016, 第 53 页)

关方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包括《宪章》所规定的适用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特别是言论自由。如果一个普通人不需要进行任何实质性的分析，就能明显看出信息的内容是非法的，或者看出通知或投诉各自都是没有根据的，则其应被视为明显的非法内容，相应的通知或投诉也应被视为明显的没有根据。

(64) 在特定条件下，在线平台的提供者应暂时停止对从事滥用性行为的人的相关活动。这并不妨碍在线平台提供者自由决定其用户协议，并在涉及严重犯罪的明显非法内容，如儿童性虐待材料的情况下制定更严格的措施。为透明起见，这种可能性应在在线平台的用户协议中明确和足够详细地列出。救济措施应始终对在线平台提供者在这方面做出的决定保持开放，并接受主管数字服务协调员的监管。在线平台的提供者应在决定停用服务之前发出事前警告，其中应包括可能停用服务的原因和对在线平台提供者的决定进行救济的途径。决定停用服务时，在线平台提供者应按照本条例规定的规则发送理由说明。本条例关于滥用的规则不应妨碍在线平台提供者根据适用的欧盟和成员国法律，采取其他措施来处理其服务接收者提供非法内容或其他滥用其服务的行为，包括通过违反其用户协议。这些规则并不妨碍按照欧盟或成员国法律的规定，追究从事滥用行为的人的责任，包括损害赔偿的可能性。

(65) 鉴于在线平台提供者的特殊责任和义务，在本条例规定的、适用于所有中介服务提供者的透明度报告义务之外，应当让其承担透明度报告的义务。为确定在线平台和在线搜索引擎分别是否可构成须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特定额外义务的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在线平台和在线搜索引擎的透明度报告义务应包括与公布和通知欧盟内服务的平均月活跃接收者的信息有关的特定义务。

(66) 为了确保透明度，并能够对在线平台提供者的内容控制决定进行审查，以及监测网上非法内容的传播，欧盟委员会应维持和公布一个数据库，其中包含在线平台提供者在删除或以其他方式限制信息的提供和获取时做出的决定和理由说明。为了保持数据库的持续更新，在线平台的提供者应在做出决定后，以标准格式提交决定和理由说明，不应过分拖延，以便在技术上可能、并与有关在线平台的手段成比例的情况下进行实时更新。结构化的数据库应允许访问和查询相关信息，特别是有关涉嫌非法的内容的类型。

(67) 在线平台的在线界面上的黑暗模式是指故意或事实上实质性地扭曲或损害服务接收者做出自主和知情的选择或决定的能力的实践。这些实践可被用来说服服务接收者从事其不需要的行为或做出其不需要的决定，从而对其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在线平台的提供者应禁止欺骗或诱导服务接收者，禁止通过在线界面或其一部分的结构、设计或功能扭曲或损害服务

接收者的自主性、决策或选择。这应该包括、但不限于利用设计选择来引导接收者采取有利于在线平台提供者的行动，但这可能不符合接收者的利益，包括在要求服务接收者做出决定时，以非中立的方式呈现选择，例如通过视觉、听觉或其他组件，更加突出特定的选择。

在线平台的在线界面上的黑暗模式还应该包括在已经做出选择的情况下，反复要求服务接收者做出选择，使得取消服务的程序比签署服务要繁琐得多，或者使得特定的选择比其他选择更困难或更耗时，使得取消购买或者从允许消费者与交易商签订远程合同的特定在线平台退出变得不合理地困难。包括欺骗服务接收者、诱导其做出交易决定，或者通过很难改变的默认设置，由此导致扭曲和损害服务接收者的自主性、决策和选择的，对其决策的不合理偏向。然而，防止黑暗模式的规则不应理解为阻止提供者与服务接收者直接互动，并向其提供新的或额外的服务。符合欧盟法律的合法实践，例如广告，本身不应该被视为构成黑暗模式。关于黑暗模式的相应规则应被解释为涵盖了属于本条例范围的禁止的实践，只要这些实践尚未被 2005/29/EC 号指令或(EU)2016/679 号条例所涵盖。

(68) 在线广告在网络环境中，包括在提供在线平台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提供的服务有时全部或部分通过广告收入直接或间接获得报酬。在线广告可能会促成重大风险，从广告本身就是非法内容，到促成对网上非法或其他有害内容和活动的发布或放大的经济激励，或者对公民的平等待遇和机会产生影响的歧视性广告展现。因此，除了 2000/31/EC 号指令第 6 条的要求外，应要求在线平台的提供者确保服务的接收者拥有特定的、有关个性化的必要信息，以便其了解广告何时展示，以及以何者的名义展现。服务提供者应当，包括通过标准化的视觉或听觉标记，确保这些信息是突出的，对一般的服务接收者来说清晰可辨、毫不含糊，并且适应于个体服务的在线界面的性质。此外，服务接收者应该具有可以直接从展示广告的在线界面获取的信息，包括了解用于确定向接收者展示的特定广告的主要参数，以及对为此目的而使用的逻辑做出有意义的解释，包括在逻辑基于画像时做出解释。

此类解释应包括用于展示广告的方法的信息，例如，是场景广告还是其他类型的广告，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所使用的主要的画像标准；解释还应告知接收者其可用于改变此类标准的任何手段。本条例关于提供广告相关信息的要求不妨碍(EU)2016/679 号条例的相关规定的应用，特别是关于反对权、自动化个体决策（包括画像）的规定，特别是在处理个人数据并用于定向广告之前需要获得数据主体的同意。同样，这也不妨碍 2002/58/EC 号指令规定的条款，特别是关于终端设备中的信息存储和对其间所存储信息的访问。最后，本条例补充了 2010/13/EU 号指令的应用，相应指令规定了一些使得用户能够在其生成的视频中声明视听商

业通讯的措施。它还补充了 2005/29/EC 号指令规定的、交易商在披露商业通讯方面的义务。

(69) 当服务的接收者看到基于定向技术的广告时，这些广告经过优化以符合接收者的兴趣，并且可能会吸引他们的弱点，这可能会产生特别严重的负面影响。在特定情况下，操纵性技术会对整个群体产生负面影响，并扩大社会性的危害，例如，助长虚假信息运动或歧视特定群体。对于这种实践而言，在线平台是特别敏感的环境，在线平台会带来更高的社会风险。因此，在线平台的提供者不应根据(EU)2016/679 号条例第 4 条第 4 款所定义的画像，使用相应条例第 9 条第 1 款所述的特殊类别的个人数据，包括通过使用基于这些特殊类别的画像来展示广告。这项禁令不妨碍适用于在线平台提供者或任何其他服务提供者或广告商根据欧盟关于保护个人数据的法律参与传播广告的义务。

(70) 在线平台业务的核心部分之一是在其在线界面上对信息进行优先排序和展示，以促进和优化服务接收者获取信息的方式。例如，通过算法对信息进行建议、排名和优先排序，通过文本或其他视觉表现形式进行区分，或以其他方式对接收者提供的信息进行整理。这种推荐系统可以对接收者检索和与在线信息互动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包括为服务接收者搜索相关信息提供便利，并有助于改善用户体验。其在放大特定信息、病毒式地传播信息和激起在线行为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在线平台应始终确保其服务的接收者被适当地告知推荐系统如何影响信息的显示方式，以及推荐系统如何影响呈现给他们的信息。在线平台应该以一种容易理解的方式清楚地介绍这种推荐系统的参数，以确保服务接收者了解如何为其确定信息的优先次序。这些参数应至少包括确定向服务接收者推荐信息的最重要的标准以及其各自重要性的根据，包括根据画像和接收者的在线行为对信息进行优先排序的情形。

(71) 保护未成年人是欧盟的一个重要政策目标。当一个在线平台的用户协议允许未成年人使用相应服务时，当其服务以未成年人为主要目标或主要由未成年人使用时，或者当提供者以其他方式知道其服务的一些接收者是未成年人，例如，因为其已经为其他目的处理了显示其年龄的接收者个人数据时，则可视为供未成年人使用。未成年人使用的在线平台的提供者应采取适当和成比例的措施来保护未成年人，例如，在设计其在线界面或部分界面时，根据情况默认地为未成年人提供最高级别的隐私、安全和保障，或采用保护未成年人的标准，或参与保护未成年人的行为守则。相应在线平台的提供者应考虑最佳实践和现有指南，如欧盟委员会关于《儿童和青年的数字十年：为儿童提供更好的互联网的新欧洲战略》(BIK+) 的通讯所提供的指南。当在线平台的提供者有理由确信服务接收者是未成年人时，其不应根据使用服务接收者个人数据的画像来展示广告。根据(EU)2016/679 号条例，特别是其中第 5 条

第1款(c)项规定的数据最小化原则，这项禁令不应导致在线平台的提供者为了评估服务接收者是否为未成年人而维护、获取或处理比其所既有的要更多的个人数据。因此，这项义务不应激励在线平台的提供者在使用服务之前收集服务接收者的年龄。其不应该妨碍欧盟关于保护个人数据的法律。

(72) 为了促进为消费者以及其他有关各方（如竞争性的贸易商和知识产权持有人）创造一个安全、可信和透明的在线环境，并阻止贸易商违反适用规则而销售产品或服务，允许消费者与贸易商签订远程合同的在线平台应确保这些贸易商可以追溯。因此，应要求贸易商向允许消费者与贸易商签订远程合同的在线平台提供者提供特定基本信息，包括为了宣传产品或提供有关产品的信息。这一要求也应适用于根据基础协议代表品牌推广产品或服务信息的贸易商。这些在线平台的提供者应在其与交易商的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以及之后的6个月内以安全的方式存储所有信息，以便对交易商提出任何索赔或遵守与交易商有关的命令。

这项义务是必要的和成比例的，以便根据适用的法律，包括关于保护个人数据的法律，具有合法利益的公共当局和私人当事方可以访问这些信息，包括通过本条例中提到的提供信息的命令。这项义务不妨碍根据其他欧盟法律或成员国法律，在遵守欧盟法律的基础上，将特定内容保存更长的时间的潜在义务。在不妨碍本条例所规定的定义的情况下，任何根据2011/83/EU号指令第6a条第1款(b)项和2005/29/EC号指令第7条第4款(f)项确定的交易商，无论其系自然人还是法人，在通过在线平台提供产品或服务时应当可以追溯。2000/31/EC号指令规定所有信息社会服务提供者有义务向服务接收者和主管当局方便、直接和永久地提供特定信息，以便识别所有提供者。本条例规定的对允许消费者与商家签订远程合同的在线平台提供者的可追溯性要求其不妨碍理事会(EU)2021/514号指令³⁰的适用，相应指令追求其他合法的公共利益目标。

(73) 为确保有效和充分地适用相应义务，同时避免施加任何不成比例的负担，允许消费者与贸易商签订远程合同的在线平台提供者应尽最大努力评估有关贸易商提供的信息的可靠性，特别是通过使用免费提供的官方在线数据库和在线界面，如国家贸易登记册和增值税信息交换系统来评估，或者通过要求有关贸易商提供可靠的证明文件，如身份文件副本、经认证的付款账户报表、公司证书和贸易登记证书来评估。提供者也可以使用其他可供远距离使用、并为遵守这一义务提供了类似可靠程度的来源。然而，不应要求有关在线平台的提供者进行过度的或昂贵的在线事实调查，或进行不成比例的现场核查。也不应将这些已经做出本

³⁰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2019年4月17日关于产品和服务无障碍要求的(EU)2019/882指令(OJ L 151, 7.6.2019, 第70页)。

条例所要求的最大努力的提供者理解为对消费者或其他相关方保证信息的可靠性。

(74) 允许消费者与贸易商签订远程合同的在线平台提供者应设计和组织其在线界面，使得贸易商能够遵守相关欧盟法律规定的义务，特别是 2011/83/EU 号指令第 6 和第 8 条、2005/29/EC 号指令第 7 条、2000/31/EC 号指令第 5 和 6 条以及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98/6/EC 号指令第 3 条规定的要求³¹。为此，有关在线平台的提供者应尽最大努力，评估使用其服务的交易者是否按照相关适用的欧盟法律在其在线界面上上传了完整的信息。在线平台的提供者应确保只要这些信息不完整，就不提供产品或服务。这不应该等同于有关在线平台的提供者有义务一般性地监测交易者通过其服务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也不应该等同于一般的事实调查义务，特别是评估交易者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在线界面应该是用户友好型的，便于交易者和消费者使用。此外，在允许贸易商提供产品或服务后，有关在线平台的提供者应做出合理努力，随机检查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否在成员国或欧盟现有的任何官方、可自由访问和机器可读的在线数据库或在线界面中被认定为非法。欧盟委员会还应该鼓励通过技术解决方案，如通过数字签名的快速反应码（或“QR 码”，系“Quick Response 码”的缩写）或不可伪造代币实现产品的可追溯性。欧盟委员会应促进标准的制定，在没有标准的情况下，则应促进市场主导的、可以被有关各方接受的解决方案的制定。

(75) 鉴于超大型在线平台因其影响力，特别是表现为服务接收者数量的影响力，在促进公共辩论、经济交易和向公众传播信息、意见和想法以及影响接收者如何在网上获得和交流信息方面的重要性，除了适用于所有在线平台的义务外，有必要对这些平台的提供者规定具体义务。由于超大型在线平台在定位信息和使得信息可以在线检索方面的关键作用，也有必要在适用的范围内对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施加这些义务。对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规定这些额外的义务对于解决这些公共政策问题是必要的，因为没有其他限制性较小的措施可以有效地实现同样的结果。

(76) 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可能会造成社会风险，这些风险在范围和影响上都与较小平台所造成的不同。因此，这种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承担最高标准的、与其社会影响成比例的尽职调查义务。一旦在线平台的活跃接收者或在线搜索引擎的活跃接收者的数量（按六个月内的平均数计算）达到欧盟人口的相当份额，在线平台或在线搜索引擎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就可能在欧盟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如果这一数字超过了 4500 万的业务门槛，即相当于欧盟人口的 10%，则应认为存在这种重大影响。这一

³¹ 理事会 2004 年 1 月 20 日关于控制企业间集中的 (EC) 139/2004 号条例 (OJ L 24, 29.1.2004, 第 1 页)。

操作门槛应保持更新，因此应授权欧盟委员会在必要时通过授权法案来补充本条例的规定。

(77) 为了确定特定在线平台或在线搜索引擎的覆盖面，有必要逐一确定每项服务的平均活跃接收者数量。因此，在线平台的月平均活跃接收者的数量应反映所有在特定时期内至少一次实际参与相应服务的接收者，这些接收者接触到在线平台的在线界面上传播的信息，如观看或收听信息，或者提供信息，如在线平台上的交易者允许消费者与交易者缔结远程合同。

就本条例而言，参与并不限于通过点击、评论、链接、分享、购买或在在线平台上进行交易来与信息互动。因此，服务的活跃接收者的概念不一定与服务的注册用户的概念相一致。至于在线搜索引擎，服务的积极接收者的概念应包括那些在其在线界面上查看信息的人，但不包括，例如，在线搜索引擎索引的网站的所有者，因其并不积极地参与服务。一项服务的活跃接收者的数量应该包括参与特定服务的所有唯一的接收者。为此，使用不同在线界面（如网站或应用程序）的唯一服务接收者，包括通过不同的统一资源定位器（URL）或域名访问服务的情况，应尽可能只计算一次。然而，服务的活跃接收者的概念不应包括其他中介服务提供者的接收者对服务的附随使用，这些服务通过在线搜索引擎提供者的链接或索引，间接提供在线平台提供者托管的信息。此外，本条例并不要求在线平台或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在网上对个人进行具体的跟踪。如果这些提供者能够在不进一步处理个人数据和跟踪的情况下对自动用户（如机器人或爬虫）进行汇总，则可以这样做。确定服务的有效接收者的数量可能会受到市场和技术发展的影响，因此应授权欧盟委员会补充本条例的规定，通过授权法案，在必要时规定确定在线平台或在线搜索引擎的有效接收者的方法，以反映服务的性质和服务接收者的互动方式。

(78) 鉴于平台经济的网络效应，在线平台或在线搜索引擎的用户群可能会迅速扩大，达到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规模，并对内部市场产生相关影响。这种情况可能是在短时间内经历了指数级的增长，或者是由于庞大规模的全球存续和营业额使得在线平台或在线搜索引擎能够充分地利用网络效应、规模经济以及范围经济的情况。高额的年营业额或市值尤其可以表明在用户覆盖方面的快速可扩展性。在这些情况下，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或欧盟委员会应当能够要求在线平台或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更频繁地报告服务的活跃接收者的数量，以便能够及时确定相应平台或搜索引擎应被指定为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时间点，以符合本条例的目的。

(79) 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使用方式可以强烈地影响在线安全、公众舆论和话语的形成以及在线贸易。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设计服务的方式通常

是以利于其常常由广告驱动的商业模式来优化的，并且可能引起社会的担忧。为了有效识别和减少风险以及可能产生的社会和经济危害，有效的监管和执法是必要的。因此，根据本条例，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评估其服务的设计、运作和使用所产生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服务接收者的潜在的滥用，并应在遵守基本权利的前提下采取适当的纾解措施。在确定潜在负面效应和影响的重要性时，提供者应考虑潜在影响的严重性和所有此类系统性风险的概率。例如，提供者可以评估潜在的负面影响是否会影响到大量的个人，其潜在的不可逆转性，或者救济和恢复发生潜在影响之前的情况有多困难。

(80) 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深入评估四类系统性风险。第一类是与传播非法内容有关的风险，如传播儿童性虐待材料或非法仇恨言论，或者其他类型的滥用其服务的刑事犯罪，以及进行非法活动，如销售欧盟或成员国法律禁止的产品或服务，包括危险或假冒产品、或者禁止交易的动物。例如，这种传播或活动可能构成重大的系统性风险，在这种情况下，对非法内容的获取可能通过具有特别广泛影响的账户或其他放大手段迅速和广泛地传播。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评估非法内容的传播风险，这一评估与相应信息是否同时也不符合其用户协议无关。这种评估不影响超大型在线平台服务的接收者或者被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索引的网站的所有者根据适用法律对其活动可能的非法性承担个人责任。

(81) 第二类是关于服务对行使《宪章》所保护的基本权利的实际或可预见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的尊严、言论和信息自由，包括媒体自由和多元化、私人生活的权利、数据保护、不受歧视的权利、儿童权利和消费者保护。例如，这种风险可能出现在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所使用的算法系统的设计上，或者通过提交滥用性的通知或其他压制言论或阻碍竞争的方法来滥用其服务。在评估对儿童权利的风险时，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考虑，例如，未成年人理解服务的设计和功能的容易程度，以及未成年人如何通过其服务接触到可能损害未成年人健康、身体、心理和道德发展的内容。例如，在设计在线界面时，有意或无意地利用了未成年人的弱点和缺乏经验、或者可能造成成瘾行为，就可能产生这种风险。

(82) 第三类风险涉及对民主进程、公民言论和选举进程以及公共安全的实际或可预见的负面影响。

(83) 第四类风险源于与设计、运作或使用（包括通过操纵）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有关的类似的担忧，对保护公众健康、未成年人和对一个人的身心健康的严重负面

影响，或对基于性别的暴力产生实际或可预见的负面影响。这种风险也可能来自于与公共健康有关的协调的虚假信息运动，或来自于可能刺激服务接收者行为成瘾的在线界面设计。

(84) 在评估此类系统性风险时，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重点关注可能导致风险的系统或其他要件，包括所有可能相关的算法系统，特别是其推荐系统和广告系统，注意相关的数据收集和使用实践。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还应该评估其用户协议及其执行是否适当，及其内容审核程序、技术工具和分配的资源。在评估本条例所确定的系统性风险时，这些提供者还应该关注那些不属于非法的、但有助于本条例所确定的系统性风险的信息。因此，这些提供者应特别关注其服务如何被用于传播或放大误导性或欺骗性内容，包括虚假信息。如果信息算法放大助长了系统性风险，这些提供者应适当地在其风险评估中反映这一点。如果风险是本地化的或者存在语言差异，这些提供者也应在其风险评估中考虑到这一点。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特别评估其服务的设计和功能，以及有意和经常协调地操纵和使用其服务、或者系统地违反其服务条款如何促成这种风险。例如，这种风险可能是通过欺诈性地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例如创建虚假账户、使用机器人或欺骗性地使用服务，以及其他自动化的或部分自动化的行为，这可能导致向公众迅速和广泛地传播非法内容或不符合在线平台或在线搜索引擎的用户协议的信息，并有助于虚假信息运动。

(85) 为了使得后续的风险评估能够相互借鉴，并显示出其所识别的风险的演变，以及促进调查和执法行动，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保留所有与其进行的风险评估有关的支持性文件，如有关准备评估的信息、基础数据和有关其算法系统测试的数据。

(86) 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采取必要的手段，在尊重基本权利的前提下，努力减轻风险评估中发现的系统性风险。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应尊重本条例的尽职调查要求，并合理有效地减轻所确定的具体系统性风险。鉴于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的经济能力，以及避免对其服务的使用进行不必要的限制的需要，其应当是成比例的，并适当考虑对这些基本权利的潜在负面影响。这些提供者应特别考虑对言论自由的影响。

(87) 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考虑采取这种纾解措施，例如，调整其服务的任何必要的设计、特性或功能，如在线界面设计。这些提供者应根据需要，并按照本条例关于用户协议的规定，调整和适用其用户协议。其他适当的措施可包括调整其内容审核系统和内部流程，或调整其决策过程和资源，包括内容审核人员、相应人员的培训和本

地化的专业知识。这尤其涉及处理通知的速度和质量。在这方面，例如，2016年《关于打击网上非法仇恨言论的行为守则》规定了一个基准，即在24小时内处理删除非法仇恨言论的有效通知。超大型在线平台的提供者，特别是那些主要用于向公众传播色情内容的平台，应尽职履行本条例规定的所有义务，处理构成网络暴力的非法内容，包括非法色情内容，特别是通过快速处理通知和删除此类内容，确保受害者能够有效地行使与代表着未经同意分享亲密关系的内容有关，或者与遭遇操纵的材料的内容有关的权利，而不会出现不当的延误。其他类型的非法内容可能需要更长或更短的时间来处理通知，这将取决于当前的事实、情况和非法内容的类型。这些提供者也可以启动或加强与受信报告者的合作，并组织培训课程和与受信报告者组织交流。

(88) 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也应当尽职地采取措施，测试并在必要时调整其算法系统，特别是其推荐系统。这些提供者可能需要减轻个性化推荐的负面影响，并纠正其推荐中使用的标准。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所使用的广告系统也可能是系统性风险的催化因素。这些提供者应考虑采取纠正措施，如停止特定信息的广告收入，或采取其他行动，如提高权威信息来源的知名度，或更多地从结构上调整其广告系统。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可能需要加强其内部程序或对其任何活动的监管，特别是在检测系统性风险的方面，并对与新功能有关的风险进行更频繁或有针对性的评估。特别是如果风险在不同的在线平台或在线搜索引擎之间共享，其应与其他服务提供者合作，包括发起或加入现有的行为守则或其他自律措施。这些提供者还应该考虑采取提高认识的行动，特别是在风险与虚假信息运动有关的情况下。

(89) 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考虑到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采取诸如调整其服务和在线界面的设计等措施，特别是当其服务是以未成年人为目标或主要由未成年人使用时。这些提供者应确保其服务的组织方式允许未成年人在适用时方便地使用本条例规定的机制，包括通知和行动以及投诉机制。这些提供者还应该采取措施保护未成年人免受可能损害其身体、心理或道德发展的内容的影响，并提供能够有条件地获取此类信息的工具。在选择适当的纾解措施时，提供者可以酌情考虑行业的最佳实践，包括通过自律合作确立的实践，如行为守则，并应考虑欧盟委员会的指南。

(90) 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确保其风险评估和纾解方法是基于现有的最佳信息和科学见解，并确保其与受风险影响最大的群体一起测试他们的假设和采取的措施。为此，这些提供者应酌情在服务接收者的代表、可能受其服务影响的群体代表、独

立专家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下进行风险评估和设计风险纾解措施。相应提供者应设法将相应咨询纳入其评估风险和设计纾解措施的方法中，包括酌情采用调查、焦点小组、圆桌会议和其他的咨询和设计方法。在评估一项措施是否合理、成比例和有效时，应当特别考虑到言论自由的权利。

(91) 在危机发生时，除了考虑到本条例规定的其他义务而采取的措施外，超大型在线平台的提供者可能需要紧急采取特定的具体措施。在这方面，当发生可能导致欧盟或其重要部分的公共安全或公共卫生受到严重威胁的特殊情况时，应视为发生危机。这种危机可能来自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行为，包括新兴的冲突或恐怖主义行为，地震和飓风等自然灾害，以及大流行病和其他严重的公共卫生跨境威胁。欧盟委员会应该能够根据欧盟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以下称“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的建议，要求超大型在线平台的提供者和超大型搜索引擎的提供者作为紧急事项启动危机应对。这些提供者可能确定并考虑采取的措施可能包括，例如，调整内容审核流程，增加专门用于内容审核的资源，调整用户协议、相关算法系统和广告系统，进一步加强与受信报告者的合作，采取提高认识的措施，推广受信任的信息，调整其在线界面的设计。应规定必要的要求以确保在很短的时间内采取这些措施，并确保危机应对机制只在严格必要的情况下使用、根据相应机制采取的任何措施都是有效和成比例的、并且适当考虑了所有相关方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相应机制的使用不应妨碍本条例的其他规定，如关于风险评估和纾解措施及其执行的规定，以及关于危机协议的规定。

(92) 鉴于需要确保由独立专家进行核查，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通过独立审计，对其遵守本条例规定的义务以及根据行为守则和危机协议做出的任何相关补充承诺的情况负责。为了确保以有效、高效和及时的方式进行审计，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向进行审计的组织提供必要的合作和协助，包括允许审计人员接触所有必要的相关数据和场所，以适当地进行审计，包括酌情接触与算法系统有关的数据，并回答口头或书面问题。审计员还应该能够利用其他客观信息来源，包括经过审查的研究人员的研究。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不应破坏审计的效能。审计工作应按照最佳的行业惯例和高度的职业道德和客观性进行，并酌情适当考虑到审计标准和业务守则。审计人员应保证其在执行任务时获得的信息（如商业秘密）的保密性、安全性和完整性。这种保证不应成为规避本条例中审计义务适用性的一种手段。审计人员应具备风险管理领域的必要专业知识和审计算法的技术能力。审计人员应该是独立的，以便能够以充分和值得信赖的方式执行其任务。审计人员应该遵守关于禁止非审计服务、公司轮换和风险费用的

核心的独立性要求。如果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和技术能力并非不受置疑，其即应辞去或放弃审计工作。

(93) 审计报告应当实质化，以便对其所开展的活动和得出的结论做出有意义的说明。报告应有助于为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所采取的措施提供信息，并酌情提出改进建议，以履行本条例规定的义务。在收到审计报告后，应将审计报告转交给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欧盟委员会和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在没有不当拖延的情况下，提供者还应在完成之后转递关于风险评估和纾解措施的所有报告、以及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提供者的审计实施报告，说明其如何处理审计建议。审计报告应包括基于从所获得的审计证据中得出的结论而提出的审计意见。如果所有证据都表明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遵守了本条例规定的义务，或在适用情况下遵守了其根据行为守则或危机协议而做出的任何承诺，特别是识别、评估和纾解其系统和及服务所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则应给出“肯定”意见。如果审计师希望加入对审计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评论，“肯定”意见应附有评论。如果审计师认为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没有遵守本条例或所做的承诺，则应给出“否定”意见。如果审计意见无法对属于审计范围的具体内容得出结论，则应在审计意见中说明无法得出这种结论的原因。在适用的情况下，报告应包括对无法审计的具体内容的描述，以及对无法审计这些内容的原因的解释。

(94) 评估和减轻风险的义务应当在个案的基础上引起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提供者的评估，并由其在必要时调整推荐系统的设计，例如采取措施防止或尽量减少导致歧视弱势群体的偏见，特别是在这种调整符合数据保护法、及其信息是根据(EU)2016/679号条例第9条所述的特殊类型的个人数据实现个性化时。此外，作为对在线平台在其推荐系统方面适用的透明度义务的补充，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始终确保其服务的接收者在其推荐系统的主要参数方面享有并非基于条例(EU)2016/679意义上的对画像的替代性选择。这种选择应当可以直接从展示推荐的在线界面中获得。

(95) 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所使用的广告系统构成了特别的风险，因其规模和能力使得其可以根据服务接收者在相应平台或搜索引擎的在线界面之内和之外的行为来定向和触达他们，故而需要进一步的、公共的和监管的监督。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应确保公众能够访问其在在线界面上呈现的广告库，以便于监管和研究在线广告传播带来的新风险，例如与非法广告或操纵技术和虚假信息有关的风险，对公共卫生、公共安全、公民言论、政治参与和平等所具有的、真实且可预见的负面影响。广告库应包括广告内

容，包括产品、服务或品牌的名称和广告的主题，以及关于广告商的相关数据，如果与广告商不同的话，还包括为广告付费的自然人或法人，以及广告分发，特别是在涉及到定向广告的情况下。这些信息应包括关于定向标准和分发标准的信息，特别是当广告被分发给处于弱势地位的人，如未成年人。

(96) 为了适当地监测和评估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遵守本条例规定的义务的情况，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或欧盟委员会可以要求获取或报告具体数据，包括与算法有关的数据。例如，这种要求可包括评估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系统带来的风险和可能的危害所需的数据，关于内容审核、推荐系统或广告系统的算法系统的准确性、功能和测试的数据，包括适当的训练数据和算法，或者关于内容审核或本条例所指的内部投诉处理系统的流程和输出的数据。此类数据访问请求不应包括为确定服务的个别接收者是否遵守其他适用的欧盟或成员国法律而提交的关于这些接收者的具体信息。研究人员对在线系统性风险的演变及其严重程度的研究对于弥合信息不对称以及建立具韧性的风险纾解系统尤为重要，也可以让在线平台的提供者、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数字服务协调员、其他主管当局、欧盟委员会和公众了解情况。

(97) 本条例因此提供了一个框架，强制要求隶属于(EU)2019/790号指令第2条所指的研究组织的、经过审查的研究人员从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获取数据，就本条例而言，这些研究组织可包括以支持其公共利益使命为主要目标进行科学研究的民间社会组织。所有在相应框架下提出的获取数据的请求都应该是成比例的，并适当地保护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以及任何其他有关各方（包括服务接收者）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包括保护个人数据、商业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然而，为了确保本条例的目标得以实现，对提供者商业利益的考虑不应导致拒绝根据本条例的要求提供特定研究目标所需的数据。在这方面，在不妨碍欧盟议会和理事会2016/943号指令³²的情况下，提供者应确保研究人员的适当访问，包括在必要时采取技术保护措施，例如数据保险库。数据访问请求可以包括，例如浏览次数，或者在的相关情况下，在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删除内容之前，服务接收者的其他类型的内容访问。

(98) 此外，在数据可以公开获取的情况下，这些提供者不应阻止符合适当标准的研究人员将这些数据用于有助于发现、识别和了解系统性风险的研究目的。这些提供者应向这些研究人员提供访问权限，包括在技术上可能的情况下，实时访问可公开访问的数据，例如与公共

³²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2016年6月8日关于保护未披露的技术和商业信息(商业秘密)以防止其被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的指令(EU) 2016/943 (OJ L 157, 15.6.2016, 第1页)。

网页、公共团体或公众人物的内容进行的互动的汇总，包括印象数据和参与数据，以及服务接收者的反馈、分享和评论的数量。应鼓励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与研究人员合作，并通过自愿努力，包括通过在行为守则或危机协议下商定的承诺和程序，提供更广泛的数据访问，以监测社会的关切。这些提供者和研究人员应特别注意保护个人数据，并确保对个人数据的任何处理都符合(EU)2016/679号条例。除非匿名化或假名化会使所追求的研究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况下，提供者应将个人数据匿名化或假名化。

(99) 鉴于所部署的系统运作的复杂性及其对社会造成的系统性风险，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设立合规职能部门，相应部门应独立于这些提供者的业务职能。合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应直接向这些提供者的管理层报告，包括对于未能遵守本条例的关切。作为合规职能的一部分，合规官员应具备必要的资格、知识、经验和能力，以便在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提供者的组织内实施措施并监管本条例的遵守情况。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确保合规职能部门适当和及时地参与与本条例有关的所有问题，包括风险评估、纾解战略以及具体措施，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评估这些提供者对根据其签署的行为守则和危机协议所做出的承诺的遵守情况。

(100) 鉴于与其活动有关的额外风险及其在本条例下的额外义务，额外的透明度要求应特别地适用于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特别是要全面报告所进行的风险评估以及随后采取的、本条例所规定的措施。

(101) 欧盟委员会应拥有所有必要的资源，包括人员编制、专门知识和财政手段，以履行本条例规定的任务。为了确保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根据本条例在欧盟层面进行充分监管，并考虑到成员国应有权就其当局行使的监管和执法任务向在其境内设立场所的提供者收取监管费，欧盟委员会应向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收取监管费，其数额应按年度确定。每年收取的监管费总额应根据事先合理估计的、欧盟委员会根据本条例行使监管任务所产生的费用总额来确定。这一数额应包括对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行使监管、调查、执法和监测的具体权力和任务的相关费用，包括与指定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或建立、维护和运行本条例所计划的数据库有关的费用。

这一数额还应包括与数字服务协调员、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和欧盟委员会之间合作的基本信息和制度性基础设施的建立、维护和运行有关的费用，同时，鉴于其规模和覆盖面，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对支持这种基础设施所需的资源有很大影响。对总体费用的估计应考虑到上一年发生的监管费用，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高于上一年收取的各项监

管年费。由监管年费产生的对外分配的收入可用于资助额外的人力资源，如基于合同关系的受托人和借调的成员国专家，以及与完成本条例委托给欧盟委员会的任务有关的其他支出。对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收取的监管年费应与相应服务的规模成比例，因在欧盟中活跃地接受其服务的人数反映了相应服务的规模。此外，考虑到指定的服务提供者的经济能力，单笔监管年费不应超过每一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提供者的总金额上限。

(102) 为了促进本条例中可能需要通过技术手段实施的义务的有效且一致的应用，重要的是促进涵盖特定技术程序的自愿性标准，行业可以帮助开发标准化手段，以支持中介服务提供者遵守本条例，如允许提交通知，包括通过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提交通知，或者是与用户协议有关的标准或与审计有关的标准，或是与广告库的互操作性有关的标准。此外，此类标准可包括与在线广告、推荐系统、无障碍和保护在线未成年人有关的标准。中介服务的提供者可以自由地采用这些标准，但采用这些标准并不意味着遵守本条例。同时，通过提供最佳实践，这些标准对相对较小的中介服务提供者尤其有用。这些标准可以酌情区分不同类型的非法内容或不同类型的中介服务。

(103) 欧盟委员会和理事会应鼓励起草自愿行为守则，并执行这些守则的规定，以促进本条例的实施。欧盟委员会和理事会应致力于使行为守则明确界定所处理的公共利益目标的性质，并包含对这些目标的实现进行独立评估的机制，以及明确界定有关当局的作用。应特别注意避免对安全、保护隐私和个人数据的负面影响，以及禁止施加一般性的监测义务。虽然行为守则的实施应该是可衡量的，并接受公众监督，但这不应该损害这种守则的自愿性质和有关各方决定是否参与的自由。在特定情况下，超大型在线平台在起草和遵守具体的行为守则方面进行合作非常重要。本条例的任何内容都不妨碍其他服务提供者通过参加同样的行为守则，遵守同样的尽职调查标准，采用最佳实践，并从欧盟委员会和理事会提供的指南中受益。

(104) 本条例确定了此类行为守则的特定考虑领域，这是适当的。特别是应当通过自我监管和共同监管协议，探讨有关特定类型非法内容的风险纾解措施。另一个需要考虑的领域是系统性风险对社会和民主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例如虚假信息或操纵性和滥用性活动、或者对未成年人的任何负面影响。这包括旨在放大信息传播的、协调一致的行动，包括虚假信息，例如使用机器人或假账户来制造故意地不准确或有误导性的信息，有时是为了牟取经济利益，这对未成年人等弱势的服务接收者特别有害。关于这类领域，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对特定行为守则的坚持和遵守可被视为适当的风险纾解措施。在确定在线平台或在

线搜索引擎是否违反了本条例规定的义务时,可以酌情考虑在线平台或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在没有适当解释的情况下拒绝欧盟委员会关于参与实施这种行为守则的邀请。仅仅参与和实施特定行为守则的事实本身不应推定为遵守了本条例。

(105) 行为守则应在遵守欧盟和成员国法律的情况下促进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无障碍性,以方便残疾人对其进行可为人所预见的使用。特别是,行为守则可以确保信息以可感知、可操作、可理解和稳健的方式呈现,并确保根据本条例提供的表格和措施、以易于找到和便于残疾人使用的方式提供。

(106) 本条例下的行为守则规则可以作为欧盟层面已经建立的自我监管工作的基础,包括《产品安全承诺》《关于在线销售假冒商品的谅解备忘录》《关于打击在线非法仇恨言论的行为守则》以及《关于虚假信息的实践指南》。特别是对于后者而言,在欧盟委员会的指导下,《虚假信息业务守则》正如欧洲民主行动计划所宣布的那样得到加强。

(107) 在线广告的展示一般涉及若干行动者,包括连接广告发布者和广告商的中介服务。行为守则应支持和补充本条例中规定的在线平台、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提供者的广告透明度义务,以提供灵活有效的机制,特别是在传输相关信息的方式这一方面,促进和加强对这些义务的遵守。这应当包括在为广告付费的广告商不同于代表相应广告商而在在线平台的在线界面上展示广告的自然人或法人的情况时,促进传输广告商的信息。行为守则还应该包括若干措施,以确保在整个价值链中适当地分享关于数据商业化的、有意义的信息。广泛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应确保这些行为守则得到广泛的支持,在技术上合理、有效,并提供最高水平的用户友好性,以确保透明度义务实现其目标。为了确保行为守则的有效性,欧盟委员会在起草行为守则时应包括评估机制。在适当情况下,欧盟委员会可邀请基本权利当局或欧盟数据保护监督员对各自的行为守则发表意见。

(108) 除了针对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危机应对机制外,欧盟委员会还可以发起起草自愿危机协议,以协调在线环境中的快速、集体和跨境的反应。例如,当在线平台被滥用于快速传播非法内容或虚假信息,或需要快速传播可靠信息时,就可能出现这种情况。鉴于超大型在线平台在我们的社会和跨国界传播信息方面的重要作用,应鼓励这些平台的提供者起草和应用具体的危机协议。这种危机协议只应在有限的时间内启动,所采取的措施也应限于应对特殊情况所严格需要的措施。这些措施应与本条例相一致,并且不应等同于让参与的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承担一般性地监测其传输或储存的信息的义务,也不应等同于积极寻找显示非法内容的事实或情况的义务。

(109) 为了确保充分监管和执行本条例规定的义务，成员国应至少指定一个主管当局负责监管本条例的适用和执行，但这不妨碍根据成员国法律指定现有主管当局的可能性及其法律形式。然而，成员国应该能够委托一个以上的主管当局承担与本条例的适用有关的具体监管或执行任务和权限，例如，作为其国内宪法、组织和行政结构的反映，对于具体的领域，现有的主管当局也可能被授权，例如电子通信监管当局、媒体监管当局或消费者保护当局。所有的主管当局在行使其任务时都应有助于实现本条例的目标，即中介服务内部市场的正常运作，在这种情况下，促进创新的、安全的、可预测和可信赖的在线环境的统一规则，特别是适用于不同类别的中介服务提供者的尽职调查义务得到了有效监管和执行，以确保宪章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包括消费者保护原则，得到有效保护。本条例并不要求成员国赋予主管当局对具体内容的合法性进行裁决的任务。

(110) 鉴于所涉及的服务的跨境性质和本条例所规定的横向义务的范围，应在每个成员国指定一个主管当局作为数字服务协调员，以负责监管本条例的适用和在必要时执行本条例。如果指定了一个以上的主管当局来监管本条例的实施和执行，则相应成员国中只有一个部门应被指定为数字服务协调员。数字服务协调员应当作为单一的，为欧盟委员会、理事会、其他成员国的数字服务协调员以及有关成员国的其他主管当局处理与适用本条例有关的所有事项的联络点。特别是，如果在特定成员国有若干主管当局被赋予本条例规定的任务，数字服务协调员应根据规定其各自任务的成员国法律，在不妨碍其他主管当局的独立评估的情况下，与这些当局进行协调和合作。数字服务协调员在执行任务时不需要对其他主管当局进行任何等级意义上的、超然其上的协调智能，但应确保所有相关主管当局的有效参与，并应在欧盟层面的监管和执法合作中及时报告其评估结果。此外，除了本条例规定的关于欧盟层面合作的具体机制外，成员国还应确保数字服务协调员和在国家层面指定的其他主管当局之间的合作，例如通过适当的工具，比如汇集资源、联合工作队、联合调查和互助机制。

(111) 数字服务协调员以及根据本条例指定的其他主管当局在确保本条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有效性以及实现其目标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因此，有必要确保这些当局拥有必要的手段，包括财政和人力资源，以监管属于其职权范围的所有中介服务提供者、维护所有欧盟公民的利益。鉴于中介服务提供者的多样性及其在提供服务时使用的先进技术，数字服务协调员和相关主管当局也必须配备必要数量的工作人员和具有专业技能和先进技术手段的专家，并自主管理其财政资源以执行其任务。此外，相应资源的水平应考虑到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中介服务提供者的规模、复杂性和潜在的社会影响，以及其服务在整个欧盟的覆盖范围。本条

例不妨碍成员国根据成员国法律向中介服务提供者收取符合欧盟法律的监管费，建立筹资机制的可能性，只要相应的监管费是向主要场所在有关成员国的中介服务提供者征收，并且严格限制在为以相应支付履行根据本条例赋予主管当局的任务而必要和成比例的范围，并且确保这种监管费的征收和使用具有充分的透明度，但相应任务不包括赋予欧盟委员会的任务。

(112) 根据本条例指定的主管当局也应完全独立于私人 and 公共机构，其不具备寻求或接受指示和义务的可能性，包括来自政府的指示，并且这不妨碍与其他主管当局、数字服务协调员、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和欧盟委员会合作的具体职责。另一方面，这些主管当局的独立性不应意味着其不能根据成员国宪法、并在不危及实现本条例目标的情况下，对数字服务协调员的一般性活动，如其财务支出或向成员国议会报告、并接受相应的问责机制。对独立性的要求也不应妨碍行使司法审查，或酌情与其他成员国当局，包括执法当局、危机管理当局或消费者保护当局进行磋商或定期交换意见，以便相互通知正在进行的调查，而不影响其各自权力的行使。

(113) 成员国可以指定一个现有的国家层面当局承担数字服务协调员的职能，或承担监管本条例的适用和执行的具体任务，但如此指定的任何当局均必须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要求，如有有关其独立性的要求。此外，根据欧盟法律，原则上不排除成员国将现有当局的职能合并。这方面的措施可包括，除此以外，在没有任何规则保证这种解雇不会损害这些成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情况下，仅以发生了涉及在一个当局内合并不同职能的体制改革为由，在现有当局的合议机构的主席或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前将其解雇。

(114) 成员国应向数字服务协调员以及根据本条例指定的任何其他主管当局提供足够的权力和手段，以确保可根据赋予的任务进行有效的调查和执法。这包括主管当局在出现严重危害的风险时根据成员国法律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这种临时措施可能包括终止或救济特定的涉嫌侵权的行为的命令，相应措施不应超出确保在最终裁决之前防止严重损害的必要范围。特别地，数字服务协调员应当能够。包括在联合调查的情况下，搜索和获取位于其境内的信息，同时适当考虑到对由另一成员国或由欧盟委员会管辖下的提供者的监管和执法措施应由相应成员国的数字服务协调员根据有关跨境合作的程序而采取，或在适用的情况下由欧盟委员会采取。

(115) 成员国应根据欧盟法律，特别是本条例和《宪章》，在其成员国法律中规定其数字服务协调员以及其他相关主管当局根据本条例行使调查和执法权力的详细条件和限制。

(116) 在行使这些权力的过程中，主管当局应遵守在相应程序和事项上适用的成员国规则，

如进入特定场所需要事先获得司法授权和法律职业特权。这些规定应特别确保尊重获得有效救济和公平审判的基本权利，包括辩护权以及尊重私人生活的权利。在这方面，根据本条例规定的与欧盟委员会程序有关的保障可以作为一个适当的参考点。在做出任何最终决定之前，应保证具有一个事先的、公平的和公正的程序，包括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的权利和查阅卷宗的权利，同时尊重保密性、职业秘密及商业秘密，以及为决定提供有意义的理由的义务。但是，这不应该排除在有充分证据的紧急情况下、在符合适当条件和程序安排的情况下采取措施的可能性。权力的行使也应与违反条例的行为或涉嫌违反条例的行为的性质和实际或潜在的总体危害成比例。主管当局应考虑案件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其他成员国的主管当局收集的信息。

(117) 成员国应确保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义务的行为进行有效的、成比例的和阻遏性的制裁，同时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严重性、屡次性和持续时间，考虑所追求的公共利益、所开展的活动范围和种类以及侵权者的经济能力。特别是，处罚应考虑到有关中介服务提供者是否系统地或经常性地不遵守本条例规定的义务，以及在相关情况下，受影响的服务接收者的数量、违反条例行为的故意或过失性质、以及提供者是否在若干成员国开展活动。如果本条例规定了罚款或定期支付罚款的最高数额，这一最高数额应适用于每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并且不妨碍对具体违反行为的罚款或定期支付罚款的调整。成员国应根据本条例制定国家层面的规则和程序，并考虑到有关实施罚款或定期支付罚款的一般条件的所有标准，确保对违法行为实施的罚款或定期支付罚款在每个案例中都是有效的、成比例的和阻遏性的。

(118) 为了确保有效执行本条例规定的义务，个人或代表组织应该能够向其接受服务的地区的数字服务协调员提出与遵守这些义务有关的任何投诉，但这不妨碍本条例关于权限分配的规则和关于按照良好行政管理原则处理投诉的适用规则。投诉可以忠实地概述与特定中介服务提供者的合规性有关的关切，也可以让数字服务协调员了解任何更多跨领域的问题。如果解决问题需要跨境合作，数字服务协调员应让其他的主管当局以及另一成员国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参与进来，特别是有关中介服务提供者所在的成员国的协调员。

(119) 成员国应确保数字服务协调员能够采取有效的措施，以解决特别严重和持续的、违反本条例的特定行为，并与相应行为成比例。特别是当这些措施可能会影响到第三方的权利和利益时，尤其是在在线界面的访问受到限制时，要求这些措施受到额外的保障是合适的。特别是可能受到影响的第三方应该有机会发表意见，而且，只有在欧盟的其他法律或者成员国法律规定的采取此类措施的权力无法合理获得时，才能发布此类命令，例如保护消费者的集

体利益，确保迅速删除含有或传播儿童色情制品的网页，或者禁止访问被第三方用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服务。

(120) 这种限制访问的命令不应超出实现其目标所需的范围。为此，其应当是临时性的，原则上是针对中介服务的提供者，如相关的托管服务提供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或域名注册处或注册商，这些提供者有合理的能力在不过度限制合法信息的情况下实现这一目标。

(121) 在不妨碍本条例规定的、关于应服务接收者要求传送或储存的信息的免责条款的情况下，中介服务提供者应对服务接收者因相应提供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义务而遭受的损害负责。这种赔偿应符合适用的成员国法律规定的规则和程序，并且不妨碍根据消费者保护规则提供的其他救济的可能性。

(122) 数字服务协调员应定期公布，例如在其网站上公布，关于根据本条例开展的活动的报告。特别是，相应报告应以机器可读的格式发布，并包括收到的投诉及其后续情况的概述，如收到的投诉总数和导致开始正式调查或转给其他数字服务协调员的投诉数量，但不应提及任何个人资料。鉴于数字服务协调员也被告知对非法内容采取行动或通过信息共享系统提供本条例规定的信息的命令，数字服务协调员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包括其成员国的司法和行政当局向中介服务提供者发出的此类命令的数量和类别。

(123) 为明确、简单和有效起见，监管和执行本条例规定的义务的权力应授予中介服务提供者的主要场所地所位于的成员国主管当局，亦即提供者拥有其总部或注册办事处的、并在其行使主要财务职能和业务控制的地点。对于未在欧盟设立场所、但在欧盟提供服务并因此属于本条例范围的提供者，鉴于本条例规定的法律代表的职能，提供者任命了其法律代表的成员国应具有管辖权。然而，为了有效适用本条例，所有成员国或者欧盟委员会（如果适用）应对未能指定法律代表的提供者拥有管辖权。相应权限可由任何一个主管当局或欧盟委员会行使，条件是相应提供者不受另一个主管当局或欧盟委员会对相同事实的执法程序的制约。为了确保遵守一事不再理的原则，特别是为了避免同一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义务的行为受到不止一次的惩罚，每个计划对这些提供者行使其权限的成员国应通过为本条例目的而建立的信息共享系统向所有其他当局，包括欧盟委员会通知情况，不得有不当的拖延。

(124) 鉴于其潜在影响和有效监管所涉及的挑战，需要对超大型在线平台的提供者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监管和执行制定特别的规则。欧盟委员会应在相关成员国主管当局的支持下负责对系统性问题进行监管和公开执法，例如对服务接收者的集体利益有广泛影响的问题。因此，对于本条例为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所规定的、管理系统性

风险的额外义务，欧盟委员会应拥有监管和执行的专属权力。欧盟委员会的专属权力应不妨碍本条例分配给场所所在国主管当局的特定行政任务，如对研究人员的审查。

(125) 除了本条例对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规定的、管理系统性风险的额外义务外，监管和执行尽职调查义务的权力应由欧盟委员会和成员国主管当局共同承担。一方面，欧盟委员会在许多情况下可以更好地处理这些提供者的系统性的违规行为，如影响到多个成员国的违规行为或严重的屡次违规行为，或者涉及未能建立本条例所要求的有效机制的行为。另一方面，超大型在线平台提供者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提供者的主要场所所在的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可以更好地处理这些提供者的个别的违规行为，这些违规行为并不引起任何系统性或跨境问题。为了提高效率，避免重复，并确保遵守“一事不再理”的原则，应该由欧盟委员会评估其是否认为适合在特定案件中行使这些共同权限，一旦欧盟委员会启动程序，成员国就不应该再有权限启动其程序。成员国应相互之间紧密合作、并与欧盟委员会密切合作，欧盟委员会也应与成员国密切合作，以确保本条例所建立的监管和执行系统顺利和有效地运作。

(126) 本条例关于权限分配的规则应不妨碍欧盟法律和成员国层面的国际私法规则关于民事和商业事务的管辖权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如消费者根据欧盟法律的有关规定在其居住地所在的成员国法院提起诉讼。关于本条例对中介服务提供者规定的义务，亦即告知发令当局针对非法内容采取行动的命令和提供信息的命令所产生的执行情况，关于权限分配的规则应只适用于监管这些义务的执行，而不适用于与命令有关的其他事项，如发布命令的权限。

(127) 鉴于中介服务的跨境的和跨部门的相关性，有必要进行高水平合作，以确保本条例的一致适用，并通过信息共享系统为行使执法任务提供相关信息。在不妨碍具体的联合调查工作的情况下，合作可以根据所涉及的问题采取不同的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建立中介服务提供者的数字服务协调员有必要向其他数字服务协调员通知有关问题、调查和对相应提供者将要采取的行动。此外，当一个成员国的主管当局掌握了场所所在地成员国主管当局正针对其进行调查的相关信息时，或能够收集位于其境内而场所所在地成员国主管当局无法获得的此类信息时，目的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应及时协助场所所在地数字服务协调员，包括根据适用的成员国程序和《宪章》行使其调查权力。这种调查措施的对象一方应当遵守这些措施，并在不遵守措施的情况下承担责任，场所所在地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应当能够依靠通过相互协助收集的信息，以求确保遵守本条例。

(128) 目的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特别是根据其收到的投诉或其他成员国主管当局的意见，

或在涉及至少三个成员国的问题时根据收到的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的意见,应当能够要求场所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对其权限内的提供者采取调查或执法行动。这种行动请求应基于充分证据,表明存在对其成员国服务接收者的集体利益产生负面影响,或者存在具有负面社会影响的涉嫌违反条例的行为。如果需要进一步的信息来做出决定,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应该能够依靠互助或邀请而与提出请求的数字服务协调员进行联合调查,但这不妨碍在有理由怀疑一个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可能存在系统性的违反条例行为时,要求欧盟委员会评估此事的可能性。

(129) 如果对评估或所采取或建议的措施有任何异议,或者在跨境合作请求或联合调查之后未能按照本条例采取任何措施,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应当能够将此事提交给欧盟委员会。如果欧盟委员会根据有关当局提供的信息而认为拟议的措施,包括拟议的罚款水平,不能确保有效执行本条例规定的义务,其应该能够相应地表示严重怀疑,并要求主管数字服务协调员重新评估此事、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遵守本条例。这种可能性不妨碍欧盟委员会的一般性职责,即在欧盟法院的控制下根据条约监督欧盟法律的适用,并在必要时强制执行。

(130) 为便于对涉及若干成员国的本条例规定的义务进行跨境监管和调查,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应当能够通过信息共享系统邀请其他数字服务协调员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联合调查。其他数字服务协调员、以及其他主管当局,应当能够在适当情况下加入由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提议的调查,除非后者认为,考虑到涉嫌侵权的行为的特点,以及考虑到对这些成员国的服务接收者没有直接影响,参与当局的数量过多可能会妨碍调查的有效性。由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根据参与当局的能力进行协调,联合调查活动可包括各种行动,如协调数据收集工作、集中资源、工作队、协调信息请求或共同检查场所。参与联合调查的所有主管当局应与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合作,包括根据适用的国家层面的程序在其境内行使调查权。联合调查应在特定的时间范围内结束,并在考虑到所有参与的主管当局的贡献的情况下提交一份最终报告。另外,如果至少有三个目的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提出要求,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可以建议由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之一启动这种联合调查,并对联合调查的组织结构做出说明。为避免僵局,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应当能够在特定情况下将此事提交给欧盟委员会,包括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拒绝启动调查、而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不同意所提出理由的情况。

(131) 为了确保本条例的一致实施,有必要在欧盟层面设立一个独立的咨询小组,即欧盟数

字服务监督委员会，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应支持欧盟委员会，并且帮助协调数字服务协调员的行动。相应委员会应由已经任命的数字服务协调员组成，但不妨碍数字服务协调员，如果根据其国家层面的任务和权限分配需要如此，邀请本条例规定的其他主管当局参加其会议或任命临时代表的可能性。如果一个成员国有多个参与者，对每个成员国，投票权仍应仅限于一名代表。

(132) 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应促进在本条例的一致适用方面实现共同的、欧盟层面的观点，并促进主管当局间的合作，包括就适当的调查和执法措施，特别是针对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的措施，并且特别考虑到中介服务提供者在整个欧盟内提供服务的自由，向欧盟委员会和数字服务协调员提供建议。欧盟委员会还应该为起草相关模板、行为守则以及分析欧盟数字服务发展的总体新趋势做出贡献，包括就与标准有关的事项发表意见或建议。

(133) 为此，欧盟委员会应当能够通过向数字服务协调员或向其他成员国主管当局提出的意见、要求和建议。虽然其不具备法律约束力，对偏离的决定应当做出适当的解释，并可由欧盟委员会在评估有关成员国遵守本条例的情况时加以考虑。

(134) 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应召集并主持数字服务协调员代表以及如果可能时，其他主管当局，以确保对提交给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的事项进行充分的欧盟层面的评估。考虑到可能与欧盟层面的其他监管框架有关的交叉因素，应允许欧盟委员会与在平等（包括性别平等）和非歧视、数据保护、电子通信、视听服务、侦查和调查关税方面的欧盟预算欺诈行为、消费者保护或竞争法等领域负责的其他欧盟机关、办事处、机构和咨询小组合作，以完成其任务。

(135) 欧盟委员会应通过其主席参加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但无表决权。欧盟委员会应通过其主席确保会议议程如议事规则的要求一般、按照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要求而制定，并确保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遵守本条例中规定的相应职责。

(136) 鉴于需要确保对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活动的支持，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应当能够依靠欧盟委员会和成员国主管当局的专门知识和人力资源。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内部运作的具体业务安排应在其议事规则中得到进一步规定。

(137) 鉴于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重要性，鉴于其覆盖面和影响，其未能遵守所适用的具体义务可能会影响到不同成员国的大量服务接收者，并且可能造成巨大的社会危害，这种失败的识别和解决也可能会特别复杂。为此，欧盟委员会应与数字服务协调员和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合作，发展欧盟层面的、监管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

方面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因此,欧盟委员会应当能够协调并依靠这些当局的专业知识和资源,例如,长期地或临时地分析有关一个或多个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具体趋势或问题。成员国应与欧盟委员会合作发展这种能力,包括酌情借调人员,并促进建立共同的、欧盟层面的监管能力。为了发展欧盟层面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欧盟委员会还可以利用其2018年4月26日关于成立在线平台经济观察站专家组的决定中所设立的在线平台经济观察站、相关的专家机构及其卓越中心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欧盟委员会可以邀请具有特定专长的专家,特别是包括经过审查的研究人员、欧盟机构和当局的代表、行业代表、代表用户或民间社会的协会、国际组织、私营部门的专家,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

(138) 欧盟委员会应当能够根据本条例规定的权力主动调查违反条例的行为,包括要求获取数据、要求提供信息或进行检查,以及,应当能够依靠数字服务协调员的支持。如果成员国主管当局对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的涉嫌侵权的个别行为的监管指向系统性的问题,例如对服务接收者的集体利益有广泛影响的问题,数字服务协调员应当能够根据基于适当理由的请求,将这些问题提交欧盟委员会。这种请求至少应包含论证涉嫌行为及其系统性的所有必要的事实和情况。根据其评估结果,欧盟委员会应当能够根据本条例采取必要的调查和执法措施,包括在相关情况下启动调查或采取临时措施。

(139) 为了有效地执行其任务,欧盟委员会在决定对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提起诉讼方面应保持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一旦欧盟委员会启动诉讼程序,有关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应被排除在对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提供者的相关行为行使其调查和执法权力之外,以避免重复、不一致和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的风险。然而,欧盟委员会应该能够要求数字服务协调员对调查做出单独的或共同的贡献。根据真诚合作的义务,数字服务协调员应尽最大努力满足欧盟委员会在调查中提出的合理和适度的要求。此外,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以及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和任何其他相关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应向欧盟委员会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和协助,包括在数据收集或数据访问工作中收集的信息,使其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只要相应收集信息的法律依据不会排除这样的实践。反之,欧盟委员会应将其权力行使的情况,特别是意图何时启动诉讼程序和行使调查权的情况,随时通知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和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此外,当欧盟委员会将其初步调查结果,包括其所反对的任何事项,传达给超大型在线平台提供者或有关的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时,其也应相应传达给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应就欧盟委员会提出的反对意见和评估提供意见,为支撑其最终决定,欧盟委员会应在推理中考虑到这

一意见。

(140) 鉴于在寻求确保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遵守规定时可能出现的特殊挑战，以及确保这一点的重要性，以及鉴于其规模、影响和可能造成的伤害，欧盟委员会应拥有强大的调查和执法权力，使其能够调查、执行和监管本条例规定的规则的遵守情况，并充分尊重在执法程序中发表意见和查阅卷宗的基本权利、尊重成比例性原则，以及尊重受影响各方的权利和利益。

(141) 欧盟委员会应当能够要求提供必要的信息，以确保在整个欧盟范围内有效地执行和遵守本条例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特别地，欧盟委员会应当能够获得任何必要的相关文件、数据和信息，以展开和实施调查，并监测本条例规定的相关义务的遵守情况，无论是谁拥有有关的文件、数据或信息，也不论其形式格式、储存媒介或者确切的储存地点。欧盟委员会应当能够通过适当地证实的信息要求直接要求有关的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以及为其行业、业务、技艺或职业目的行事的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如果其合理地可能了解与涉嫌违反条例的行为或违反条例的行为有关的信息（如果适用），提供任何相关的证据、数据和信息。此外，欧盟委员会应当能够为本条例的目的向成员国的任何公共当局、团体或机构要求提供任何相关信息。欧盟委员会应当能够通过行使调查权，如要求提供信息或进行访谈，要求获取和解释与相关人员的文件、数据、信息、数据库和算法有关的信息，并在征得其同意后，与可能拥有有用信息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进行访谈，并通过任何技术手段记录其所做的陈述。欧盟委员会还应该有权进行必要的检查，以执行本条例的相关规定。这些调查权力旨在补充欧盟委员会要求数字服务协调员和其他成员国当局提供协助，例如提供信息或行使相应权力，的可能性。

(142) 临时措施可以是一项重要的，用以确保在调查过程中被调查的违反条例的行为不会导致服务接收者遭受严重损害的风险的工具。这一工具对于避免欧盟委员会在程序结束时所做出的决定很难逆转事态的发展的可能性很重要。因此，欧盟委员会应当有权在考虑到因可能通过不合规决定而启动的程序中通过相应的决定实施临时措施。这一权力应适用于欧盟委员会已认定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显然违反了本条例规定的义务的情况。实施临时措施的决定应当只适用于一个特定的时期，要么随着欧盟委员会的程序结束而结束，要么适用于一个固定的时期、且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可以延长。

(143) 欧盟委员会应当能够采取必要的行动以监测本条例规定的义务的有效实施和遵守情况。这些行动应当包括能够在这过程中任命独立的外部专家和审计师以协助欧盟委员会，

包括在适用情况下，这些专家来自成员国的主管当局，例如数据或消费者保护当局。在任命审计师时，欧盟委员会应确保充分的轮换。

(144) 对本条例规定的相关义务的遵守应通过罚款和定期支付罚金的方式来执行。为此，还应对应不履行义务和违反程序规则的行为规定适当水平的罚款和定期罚金，并根据比例性和一事不再理的原则，规定适当的时效期限。欧盟委员会和相关的成员国当局应协调其执法工作，以确保这些原则得到尊重。特别是，欧盟委员会应考虑到在有关违反其他欧盟或成员国规则的诉讼程序中，通过最终决定对同一法人的相同事实所施加的任何罚款和处罚，以确保所施加的总体罚款和处罚是成比例的，并与相应的违反条例行为的严重性相一致。欧盟委员会会根据本条例做出的所有决定都要接受欧盟法院根据《欧盟条约》的规定进行审查。根据《欧盟运作条约》第 261 条，欧盟法院在罚款和罚金方面应具有无限的管辖权。

(145) 鉴于对仅适用于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管理系统性风险的额外义务的违反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为了解决这些公共政策问题，有必要对为了有效终止和救济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行动规定加强其监管的制度。因此，一旦违反本条例中仅适用于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特定规定的行为被确认，并在必要时受到了惩罚，欧盟委员会应要求相应平台或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制定详细的行动计划，以便在未来救济相应的违反条例行为的任何影响，并在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向数字服务协调员、欧盟委员会和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通知相应行动计划。欧盟委员会在考虑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的意见后，应确定行动计划中的措施是否足以解决侵权问题，同时考虑拟议的措施中是否包括遵守相关的行为守则。欧盟委员会还应该监测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相关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按照其行动计划采取的任何后续措施，同时考虑对相应提供者的独立审计。如果在实施行动计划之后，欧盟委员会仍然认为违反条例的行为没有得到完全纠正，或者没有提供行动计划，或者认为其不合适，委员会应该能够根据本条例使用任何调查或执法权力，包括有权定期支付罚款，并启动程序，停止对侵权服务的访问。

(146) 有关的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以及其他受欧盟委员会权力行使影响的人，如果其利益可能受到相应决定的影响，应该有机会事先提出意见，且所做出的决定应该广泛公布。在确保有关各方的辩护权，特别是查阅卷宗的权利的同时，必须保护机密信息。此外，在尊重信息保密性的同时，欧盟委员会应确保为其决定所依赖的任何信息的披露程度能够让相应的对象理解导致决定的事实和考量。

(147) 为了保障本条例的统一适用和执行，必须确保成员国当局，包括成员国法院，拥有所

有必要的信息,以确保其决定不会与欧盟委员会根据本条例通过的决定相悖。这并不妨碍《欧盟条约》第 267 条的规定。

(148) 为了有效地执行和监测本条例,需要数字服务协调员、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和欧盟委员会之间根据本条例规定的信息流和程序进行无缝和实时的信息交流。这也足以授予其他主管当局在适当情况下进入这个系统的许可。同时,鉴于其所交换的信息可能是保密的,或者涉及个人数据,应当根据收集信息的目的继续保护其不受未经授权的访问。出于这个原因,这些当局之间的所有通信应在可靠和安全的信息共享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其细节应在实施细则中加以规定。信息共享系统可以现有的内部市场工具为基础,只要其能够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实现本条例的目标。

(149) 在不妨碍服务接收者根据欧盟议会和理事会(EU)2020/1828 号指令³³求助于其代表的权利,或求助成员国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类型的代表的权利的情况下,服务接收者也应有权委托法人或公共机构行使本条例中规定的权利。这些权利可能包括与提交通知有关的权利,对中介服务提供者做出的决定提出质疑的权利,以及对提供者违反本条例提出投诉的权利。特定的机构、组织和协会在发现和标记错误或不合理的内容审核决定方面具有特殊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代表服务接收者提出的投诉可能会对言论自由和一般性的信息自由产生积极的影响,因此,在线平台的提供者应处理这些投诉,不能有不当的拖延。

(150) 为了提高效力和效率,委员会应该对本条例进行全面评估。特别是,相应的全面评估应当涉及,除此以外,本条例所涵盖的服务的范围,与其他法律行为的相互作用,本条例对内部市场运作、特别是对数字服务的影响,行为守则的实施,指定在欧盟设立的法律代表的义务,义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影响,监管和执行机制的有效性及其对表达和信息自由权的影响。此外,为避免不成比例的负担,并确保本条例的持续有效性,委员会应在本条例开始适用后的三年内就其所规定的义务对中小企业的影 响进行评估,并在本条例生效后三年内对本条例所涵盖的服务范围,特别是对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服务范围以及与其他法律行为的相互影响进行评估。

(151) 为了确保本条例实施条件的统一,应赋予欧盟委员会实施的权力,以规定有关内容审核报告的形式、内容和其他细节的模板,确定向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收取的监管年费金额,规定执法程序的实际安排。在对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提供者进行监管、调查、执法和监测的过程中,规定听证和协商披露信息的实际安排,

³³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关于保护消费者集体利益的代表行动和废除第 2009/22/EC 号指令的指令(EU)2020/1828 (OJ L 409, 4.12.2020, 第 1 页)。

以及规定信息共享系统的运作、及其与其他相关系统的互操作性的实际和操作安排。这些权力应根据欧盟议会和理事会的 182/2011 号条例³⁴行使。

(152) 为了实现本条例的目标，应根据《欧盟条约》第 290 条通过法案的权力下放给欧盟委员会，以补充本条例，包括涉及识别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标准，审计的程序步骤、方法和报告模板，访问请求的技术规范以及确定监管费用的详细方法和程序。特别重要的是，委员会在准备工作中需要进行适当的磋商，包括专家层面的磋商，并且这些磋商要按照 2016 年 4 月 13 日《关于更好地制定法律的机构间协定》³⁵中规定的原则进行。特别是，为确保平等参与授权法案的准备工作的专家小组会议，欧盟议会和理事会与成员国的专家同时收到所有文件，各方专家可以系统地参加欧盟委员会处理授权法案准备工作的专家小组会议。

(153) 本条例尊重《宪章》所承认的基本权利和构成欧盟法律一般原则的基本权利。因此，本条例的解释和适用应符合这些基本权利，包括言论和信息自由，以及媒体的自由和多元性。在行使本条例规定的权力时，在相关的基本权利发生冲突的情况下，所有涉及的公共当局应根据比例原则在相应权利之间实现公平的平衡。

(154) 鉴于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可能造成的社会风险的范围和影响，鉴于作为优先事项的、解决这些风险的必要性，以及，鉴于采取必要措施的能力，有理由限制本条例开始适用于这些服务提供者的期限。

(155) 鉴于本条例的目标，即促进内部市场的正常运作、确保一个安全、可预测和可信赖的网络环境、并且使得《宪章》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得到适当的保护，不能由成员国充分实现，因为成员国不能通过单独行动实现必要的协调和合作，但由于属地和属人范围的原因，这些目标可以在欧盟层面更好地实现，故而欧盟可以根据《欧盟条约》第 5 条规定的辅助原则采取措施。根据相应条款规定的成比例性原则，本条例不超出为实现这些目标所需的范围。

(156) 根据欧盟议会和理事会(EU)2018/1725 号条例³⁶第 42 条第 1 款，咨询了欧盟数据保护委员会，并且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发表了意见³⁷，已经通过了这一条例。

³⁴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2011 年 2 月 16 日规定关于成员国对委员会行使执行权力的控制机制的规则和一般原则的 182/2011 号条例，(OJ L 55, 2011 年 2 月 28 日，第 13 页)。

³⁵ OJ L 123, 12.5.2016, 第 1 页。

³⁶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关于在欧盟机构、机关、办事处和机构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自然人以及此类数据的自由流动，并废除 (EC) 45/2001 号条例和 1247/2002/EC 号决定的(EU)2018/1725 号条例 (OJ L 295, 21.11.2018, p. 39)。

³⁷ OJ C 149, 27.4.2021, 第 3 页。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主体

1. 本条例的目的是促进中介服务的内部市场的正常运作，为安全、可预测和可信赖的在线环境制定统一的规则，以促进创新，并有效保护宪章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包括消费者保护的原则。
2. 本条例规定了在内部市场上提供中介服务的统一规则。特别是规定了：
 - (a) 有条件地免除中介服务提供者的责任的框架。
 - (b) 关于针对特定类别的中介服务提供者的具体的尽职调查义务的规则。
 - (c) 关于实施和执行本条例的规则，包括主管当局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第 2 条

范围

1. 本条例应适用于向具有场所或者位于欧盟的服务接收者提供的中介服务，而不论这些中介服务提供者的场所位于何处。
2. 本条例不适用于任何不属于中介服务的服务，也不适用于对这种服务提出的任何要求，无论相应服务是否通过使用中介服务提供。
3. 本条例不应妨碍 2000/31/EC 号指令的适用。
4. 本条例不妨碍规范内部市场提供中介服务的其他方面或者具体规定和补充本条例的其他欧盟法律所规定的规则，特别是以下内容：
 - (a) 2010/13/EU 号指令。
 - (b) 关于版权和相关权利的欧盟法律。
 - (c) (EU)2021/784 号条例。
 - (d) (EU)2019/1148 号条例。
 - (e) (EU)2019/1150 号条例。
 - (f) 欧盟关于消费者保护和产品安全的法律，包括(EU)2017/2394 号和(EU)2019/1020 号条例以及 2001/95/EC 号和 2013/11/EU 号指令。
 - (g) 欧盟关于保护个人数据的法律，特别是(EU)2016/679 号条例和 2002/58/EC 号指令。
 - (h) 欧盟在民事司法合作领域的法律，特别是(EU)第 1215/2012 号条例或任何规定了合同和

非合同义务适用法律规则的欧盟法律。

(i) 欧盟在刑事事务司法合作领域的法律,特别是欧盟关于刑事事务中电子证据的开示和留存令的条例。

(j) 一项有关为了在刑事诉讼中收集证据而任命法律代表的统一规则的指令。

第 3 条

定义

出于本条例的目的,应适用以下定义。

(a) “信息社会服务”是指(EU)2015/1535 号指令第 1 条第 1 款(b)项所定义的“服务”。

(b) “服务接收者”是指任何使用中介服务的自然人或法人,特别是为了寻求信息或使得信息可用的自然人或法人。

(c) “消费者”是指为其行业、业务、技艺或职业以外的目的而从事的任何自然人。

(d) “在欧盟提供服务”是指使得一个或多个成员国的自然人或法人能够使用与欧盟有实质性联系的中介服务提供者的服务。

(e) “与欧盟的实质性联系”是指中介服务提供者与欧盟间的联系,这种联系是由其在欧盟的场所或由具体的事实标准而导致的,例如:

- 在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中,相对于成员国人口而言,有大量的服务接收者;或
- 定向至一个或多个成员国的活动。

(f) “交易商”是指任何无论其为私有或公有,为了与其行业、业务、技艺或职业有关的目的而从事的自然人或法人,包括通过任何以其名义行事或代表其行事的人。

(g) “中介服务”指下列信息社会服务之一:

(i) “纯粹渠道”服务包括在通信网络中传输由服务接收者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对通信网络的访问。

(ii) “缓存”服务包括在通信网络中传输由服务接收者提供的信息,以及自动、中继且临时地存储相应信息,且存储的唯一目的是在其他接收者要求时更有效地将信息传输给接收者。

(iii) “托管”服务包括应信息接收者要求,存储由其提供的信息。

(h) “非法内容”是指任何因其本身或因其与特定活动(包括产品销售或服务提供)有关,而不符合欧盟法律或任何符合欧盟法律的成员国法律的信息,无论相应法律的确切主体或性质如何。

(i) “在线平台”是指应服务接收者的要求向公众存储和传播信息的托管服务,除非相应活

动是另一项服务的次要且纯粹附随的功能、或者是主要服务的次要功能，并且由于客观的和技术的原因为，没有相应的服务这一托管服务就不能使用，并且将相应的功能或特性纳入其他服务不是规避本条例适用的手段。

(j) “在线搜索引擎”是指这样一种中介服务，其允许用户输入检索词，以便根据通过检索词、语音请求、短语或其他输入形式而进行的任何主题的查询，在原则上对所有网站或者对特定语言的所有网站进行搜索，并以任何格式返回与所请求内容有关的信息的结果。

(k) “向公众传播”是指应提供信息的服务接收者的要求，将信息提供给数量可能不受限的第三方。

(l) “远程合同”是指 2011/83/EU 号指令第 2 条第 7 款所定义的“远程合同”。

(m) “在线界面”指任何软件，包括网站或其部分，以及应用程序，包括移动应用程序。

(n) “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是指中介服务提供者的主要场所所在地，或其法定代表居住地所在的、或其法定代表设立场所的成员国的数字服务协调员。

(o) “目的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是指对其提供中介服务的成员国的数字服务协调员。

(p) “在线平台的活跃接收者”是指通过要求在线平台托管信息的服务接收者，或者是接触在线平台托管的信息、并通过其在线界面传播而与在线平台接触的服务接收者。

(q) “在线搜索引擎的活跃接收者”是指已向在线搜索引擎提交查询、并接触了其在线界面上的信息索引和展示的服务接收者。

(r) “广告”是指无论是否为了商业或非商业目的，由因展示相应信息而接受报酬的在线平台在其在线界面上展示，并且旨在宣传法人信息或自然人信息的信息。

(s) “推荐系统”是指在线平台用于在其在线界面上向服务接收者推荐具体信息或对相应信息进行优先排序的、完全地或部分地自动化的系统，包括作为服务接收者所发起的搜索的结果或者以其他方式确定所显示信息的相对顺序或突出位置。

(t) “内容审核”是指由中介服务提供者开展的活动，无论是否自动化，特别是旨在检测、识别和处理由服务接收者提供的非法内容或不符合其条款和条件的信息，包括采取影响相应非法内容或相应信息的可用性、可见性和可获得性的措施，如降级、取消、禁止访问或删除，或影响服务接收者提供相应信息的能力，如中止或终止接收者的账户。

(u) “用户协议”是指规范中介服务提供者和服务接收者之间的合同关系的所有条款，无论其名称或形式如何。

- (v) “残障人士”是指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2019/882 号指令³⁸第 3 条第 1 款提到的“残疾人士”。
- (w) “商业通讯”是指 2000/31/EC 号指令第 2 条(f)项中定义的“商业通讯”。
- (x) “营业额”是指理事会条例(EC)139/2004 号³⁹第 5 条第 1 款意义上的企业所得金额。

第二章

中介服务提供者的责任

第 4 条

“纯粹渠道”

1. 如果提供的信息社会服务包括在通信网络中传输由服务接收者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对通信网络的访问，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服务提供者不应对所传输或访问的信息负责：

- (a) 没有启动传输；
- (b) 没有选择传输的接收者；以及
- (c) 没有选择或修改传输中包含的信息。

2. 第 1 款所述的传输和提供访问的行为包括所传输信息的自动的、中继的且临时的存储，只要相应信息仅出于在通讯网络中进行传输的目的而进行，且信息的存储时间不长于传输所需的合理时间。

3. 本条不应妨碍司法或行政当局根据成员国的法律制度，要求服务提供者终止或防止违反条例的行为的可能性。

第 5 条

“缓存”

1. 如果提供的信息社会服务包括在通讯网络中传输由服务接收者提供的信息，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服务提供者不应对仅出于根据服务接收者的要求将信息更有效或更安全地传输给其他接收者而进行的，自动、中继且临时地存储相应信息负责：

- (a) 不修改信息；
- (b) 遵守获取信息的条件；
- (c) 遵守以行业广泛认可和使用的、有关信息更新的规则；
- (d) 不干扰行业广泛认可和使用的技术的合法使用，以获取有关信息使用的数据；以及，

³⁸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关于产品和服务无障碍要求的(EU)2019/882 号指令(OJ L 151, 7.6.2019, 第 70 页)。

³⁹ 理事会 2004 年 1 月 20 日关于控制企业间集中的(EC)139/2004 号条例(OJ L 24, 29.1.2004, 第 1 页)。

(e) 在明知所传输的最初来源的信息已从网络中删除，或对其的访问已被禁止，或司法或行政当局已下令删除或禁止访问时，迅速采取行动删除或禁止访问其储存的信息。

2. 本条不应妨碍司法或行政当局根据成员国的法律制度，要求服务提供者终止或防止违反条例的行为的可能性。

第6条

托管

1. 如果提供的信息社会服务包括储存服务接收者提供的信息，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服务提供者不应对应服务接收者要求而储存的信息负责：

(a) 没有关于非法活动或非法内容的明确知情，并且就对于损害赔偿的请求而言，不了解使得非法活动或非法内容显然的事实或情况；或者

(b) 获得此类知识后，迅速采取行动删除或禁止对非法内容的访问。

2. 如果服务接收者在提供者的授权或控制下行事，则第1款不适用。

3. 第1款不应适用于允许消费者与商家签订远程合同的在线平台在消费者保护法下的责任，如果相应在线平台介绍了具体的信息项目或者以其他方式促成了有争议的具体交易，且其使得平均水平的消费者相信相应信息或者作为交易对象的产品或服务是由在线平台本身或在其授权或控制下行事的服务接收者所提供的。

4. 本条不应妨碍司法或行政当局根据成员国的法律制度要求服务提供者终止或防止违反条例的行为的可能性。

第7条

自愿的主动调查和法律遵从

中介服务提供者不应仅仅因其本着善意和尽职的态度，而对非法内容进行自愿的主动调查，或因而采取其他旨在检测、识别、删除或禁止访问非法内容的措施，或因而采取必要的、遵守欧盟法律和成员国法律要求，包括本条例规定的要求的措施，而被视为没有资格享受第4、5和6条提到的免责。

第8条

没有一般性的监测义务或积极的事实调查义务

不应使中介服务提供者承担监测中介服务提供者传输或存储的信息的一般性义务，也不应使中介服务提供者承担积极地寻求表明非法活动的事实或情况的义务。

第9条

对非法内容采取行动的命令

1. 在收到有关成员国的司法或行政当局根据适用的欧盟法律或符合欧盟法律的成员国法律发出的、对一项或多项非法内容采取行动的命令后，中介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没有无故拖延的情况下向发令当局或命令中指定的任何其他当局通知相应命令的执行情况，不得无故拖延，并说明相应命令是否得到执行和何时得到执行。
2. 成员国应确保，当第1款所述的命令被传送给提供者时，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 (a) 相应命令包含以下内容：
 - (i) 提及相应命令在欧盟或成员国法律下的法律依据；
 - (ii) 通过提及欧盟法律或符合欧盟法律的成员国法律的一项或多项具体规定，说明相应信息为非法内容的原因；
 - (iii) 识别发令当局的信息；
 - (iv) 使得中介服务提供者能够识别和找到有关的非法内容的明确信息，如一个或多个确切的统一资源链接，必要时还包括其他信息；
 - (v) 有关中介服务提供者和提供内容的服务接收者可用的救济机制的信息；以及，
 - (vi) 在适用的情况下，关于将收到有关命令的执行效果的当局的信息。
 - (b) 根据欧盟和成员国法律的适用规则，包括《宪章》，以及相关情况下国际法的一般原则，相应命令的地域范围仅限于实现其目标所严格需要的范围。
 - (c) 相应命令以中介服务提供者根据第11条第3款所宣布的语言之一或以发令当局和相应提供者商定的另外一种成员国官方语言传送，并按照第11条的规定发送到相应提供者指定的电子联络点。如果命令不是以中介服务提供者声明的语言或者以另一种双边商定的语言起草，相应命令可以用发令当局的语言传送，但必须至少附有译成提供者宣布的或双方商定语言的、本款(a)项和(b)项所列各项内容的译文。
3. 发令当局，或者在适用的情况下，其中指定的当局，应将相应命令以及从中介服务提供者处收到的、关于相应命令的执行情况的任何信息转递给发令当局成员国的数字服务协调员。
4. 在收到司法或行政当局的命令后，有关成员国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应通过根据第85条建立的系统将本条第1款所述命令的副本转发给所有其他数字服务协调员，不得无故拖延。
5. 最迟在命令生效时，或在适用的情况下，最迟在发令当局在其命令中规定的时间，中介服务提供者应将收到的命令和对其的影响通知有关的服务接收者。根据第2款规定，向服务接收者提供的此类信息应包括原因说明、现有的救济可能性以及对命令的地域范围的描述。

6. 本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应妨碍成员国的民事和刑事诉讼法。

第 10 条

提供信息的命令

1. 在收到有关成员国的司法或行政当局根据适用的欧盟法律或符合欧盟法律的成员国法律发出的、要求提供有关一个或多个具体的服务接收者的具体信息的命令后，中介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没有无故拖延的情况下向发令当局或命令中指定的任何其他当局通知相应命令的执行情况，不得无故拖延，并说明相应命令是否得到执行和何时得到执行。

2. 成员国应确保，当第 1 款所述的命令被传送给提供者时，其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a) 相应命令包含以下内容。

(i) 提及相应命令在欧盟或成员国法律下的法律依据；

(ii) 识别发令当局的信息；

(iii) 清晰的、使得中介服务提供者能够识别所需其信息的具体接收者的信息，例如一个或多个账户名称、或者唯一的标识符；

(iv) 除非由于与预防、调查、侦查和起诉刑事犯罪有关的原因而不能提供，一份解释要求提供信息的目的，以及解释为什么要求提供信息对于确定中介服务的接收者是否遵守适用的欧盟法律或符合欧盟法律的成员国法律是必要的和成比例的原因说明；

(v) 关于提供者和有关的服务接收者可用的救济机制的信息；以及，

(vi) 在适用的情况下，关于将收到有关命令的执行效果的当局的信息。

(b) 相应命令只要求供应商提供已经为提供服务而收集的、在其控制范围内的信息。

(c) 相应命令以中介服务提供者根据第 11 条第 3 款所宣布的语言之一或以发令当局和相应提供者商定的另外一种成员国官方语言传送，并按照第 11 条的规定发送到相应提供者指定的电子联络点。如果命令不是以中介服务提供者声明的语言或者以另一种双边商定的语言起草，相应命令可以用发令当局的语言传送，但必须至少附有译成所宣布或商定语言的、本款(a)项和(b)项所列各项内容的译文。

3. 发令当局，或者在适用的情况下，其中指定的当局，应将相应命令以及从中介服务提供者处收到的、关于相应命令的执行情况的任何信息传递给发令当局成员国的数字服务协调员。

4. 在收到司法或行政当局的命令后，有关成员国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应通过根据第 85 条建立的系统将本条第 1 款所述命令的副本转发给所有其他数字服务协调员，不得无故拖延。

5. 最迟在命令生效时，或在适用的情况下，最迟在发令当局在其命令中规定的时间，中介

服务提供者应将收到的命令和对其的影响通知有关的服务接收者。根据第 2 款规定，向服务接收者提供的此类信息应包括原因说明和现有的救济可能性。

6. 本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应妨碍成员国的民事和刑事诉讼法。

第三章

为了透明和安全的在线环境的尽职义务

第一节

适用于所有中介服务提供者的规定

第 11 条

与成员国当局、欧盟委员会和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的联络点

1. 中介服务提供者应指定单一联络点，使其能够通过电子手段与成员国当局、欧盟委员会和第 61 条提到的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直接沟通，以适用本条例。
2. 中介服务提供者应公布便于识别其单一联络点并与其沟通的必要信息。相应信息应易于获取，并应保持更新。
3. 除了为尽可能多的欧盟公民所广泛理解的语言外，中介服务提供者应在第 2 款所述的信息中说明还可用于与其联络点沟通的一种或多种成员国官方语言，其中应至少包括中介服务提供者的主要场所所在或其法定代表居住或设立场所的成员国的一种官方语言。

第 12 条

服务接收者的联络点

1. 中介服务提供者应指定单一联络点，使得服务接收者能够通过电子手段的且方便用户的方式与其直接、迅速地沟通，这包括允许服务接收者选择沟通的方式，这不应完全依赖于自动化工具。
2. 除了 2000/31/EC 号指令规定的义务外，中介服务提供者应公布便于服务接收者容易识别其单一联络点并与其沟通的必要信息。相应信息应易于获取，并应保持更新。

第 13 条

法定代表

1. 在欧盟没有场所但在欧盟提供服务的中介服务的提供者应书面指定其提供服务的成员国之一内部的一名法人或自然人为其法定代表。
2. 中介服务提供者应授权其法律代表，以便在接收、遵守和执行与本条例有关的决定所需的所有问题上，成员国当局、欧盟委员会和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可以与提供者一同、或者在

提供者之外对相应代表行事。中介服务提供者应向其法律代表提供必要的权力和足够的资源，以保证相应代表与成员国主管当局、欧盟委员会和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进行有效和及时的合作，并遵守这些决定。

3. 指定的法定代表可能因不遵守本条例的义务而承担责任，但这不妨碍可能对中介服务提供者提起的责任和法律诉讼。

4. 中介服务提供者应将其法定代表的姓名、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通知相应法定代表所居住或设立场所的成员国的数字服务协调员。提供者应确保相应信息是公开的、容易获得的、准确的和最新的。

5. 根据第1款指定的在欧盟的法定代表不构成其在欧盟的场所。

第14条

用户协议

1. 中介服务提供者应在其用户协议中说明其对使用其服务的接收者提供的信息所施加的任何限制。相应信息应包括关于为内容审核目的而使用的任何政策、程序、措施和工具的信息，包括算法决策和人工审查，及其内部投诉处理系统的程序规则。这些信息应以清晰、明了、易懂、方便用户和不含糊的语言列出，并应以易于获取和机器可读的格式公开提供。

2. 中介服务的提供者应通知服务接收者用户协议的任何重大变化。

3. 如果一项中介服务以未成年人为主要目标或主要由其使用，相应的中介服务提供者应以未成年人能够理解的方式解释使用相应服务的条件和任何限制。

4. 中介服务提供者在适用和执行第1款所述的限制时，应以尽职、客观和成比例的方式行事，并适当考虑有关各方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包括服务接收者的基本权利，例如言论自由、媒体的自由和多元化，以及《宪章》规定的其他基本权利和自由。

5. 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以清晰明确的语言，向服务接收者提供简明、易于获取和机器可读的用户协议摘要，包括可用的救济措施和纠正机制。

6. 第33条意义上的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应以其提供服务的所有成员国的官方语言公布其用户协议。

第15条

中介服务提供者的透明报告义务

1. 中介服务提供者应至少每年一次以机器可读的格式和容易获取的方式公开提供清晰、易懂的报告，说明其在相关时期实施的任何内容审核。特别地，如果适用，相应报告应包括以

下方面的信息：

(a) 对中介服务提供者而言，从成员国当局收到的命令的数量，包括根据第 9 条和第 10 条发出的命令，并按有关非法内容的类型、发出命令的成员国、以及通知发令当局或命令指定的任何其他当局收到和执行命令所需期间的中位数分类；

(b) 对托管服务的提供者而言，根据第 16 条所提交的通知数量，并按涉嫌非法的有关内容的类型，受信任报告者提交的通知数量，根据通知而采取的、区分是基于法律还是基于其用户协议的行动，使用自动化手段处理的通知数量以及采取行动所需期间的中位数分类；

(c) 对中介服务提供者而言，应提供有意义和可理解的信息，说明由提供者主动进行的内容审核，包括自动工具的使用，为负责内容审核的人员提供培训和援助而采取的措施，影响服务接收者提供的信息的可用性、可见性和可及性以及影响接收者通过服务提供信息的能力的措施的数量和类型，以及其他相关的、对服务的限制。报告信息应按非法内容的类型或对服务提供者用户协议的违反的类型、检测方法和实施的限制类型分类。

(d) 对中介服务提供者而言，根据其用户协议、通过内部投诉处理系统收到的投诉的数量，此外，对于在线平台的提供者而言，根据第 20 条的相应投诉的依据、就这些投诉做出的决定、做出这些决定所需的期间的中位数以及这些决定被推翻的情况；以及，

(e) 为内容审核目的而使用的任何自动化手段，包括其定性描述、对其准确目的说明、为实现相应目的而使用的自动化手段的准确性和可能的错误率指标、以及所适用的任何保障措施。

2. 本条第 1 款不应适用于属于 2003/361/EC 号建议定义的微型或小型企业、并且不属于本条例第 33 条所指的超大型在线平台的中介服务提供者。

3. 欧盟委员会可通过实施细则规定有关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报告的形式、内容和其他细节的模板，包括统一的报告期。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88 条所述的咨询程序通过。

第二节

适用于包括在线平台在内的托管服务提供者的补充规定

第 16 条

通知和行动机制

1. 托管服务的提供者应建立允许任何个人或实体在其服务中通知相应个人或实体认为属于非法内容的特定信息的机制。这些机制应易于访问、易于使用、并允许完全通过电子方式提交通知。

2. 第 1 款所指的机制应便于提交足够准确和根据充分的通知。为此，提供者应采取必要措施，促成并便利提交包含以下所有要件的通知：

- (a) 个人或实体认为有关信息为非法内容的根据的充分说明；
- (b) 明确指出相应信息的电子位置，尤其是一个或多个确切的统一资源标识符，并在必要时提供补充信息，以便根据内容类型和具体的托管服务类型识别非法内容；
- (c) 提交通知的个人或实体的名称和电子邮件地址，但被视为涉及 2011/93/EU 号指令第 3 至 7 条所述的违法行为之一的信息除外；以及，
- (d) 确认提交通知的个人或实体善意地相信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和指控是准确和完整的声明。

3. 本条所指的通知，如果其使得尽职的托管服务提供者在不进行详细法律审查的情况下确定有关活动或信息的非法性，应被视为引起第 6 条所指的、对有关具体信息项目的明确知情或了解。

4. 如果通知载有提交通知的个人或实体的电子联系信息，托管服务提供者应在没有无故拖延的情况下，向相应个人或实体发送收到通知的确认函。

5. 提供者还应在没有无故拖延的情况下，将其对通知所涉信息的决定通知相应的个人或实体，并提供关于对相应决定进行救济的可能性的信息。

6. 托管服务提供者应及时、尽职、非专断和客观地处理其在第 1 款所述机制下收到的任何通知，并就通知所涉信息做出决定。如果其使用自动化手段进行处理或决策，则其应在第 5 款所述的通知中包括有关使用相应手段的信息。

第 17 条

原因说明

1. 托管服务提供者应向任何受影响的服务接收者提供一份明确和具体的原因说明，说明以服务接收者提供的信息是非法内容或不符合其用户协议为由，而实施的任何下列限制：

- (a) 对服务接收者提供的特定信息项目的可见性的任何限制，包括删除内容、禁止访问内容或降低内容等级；
- (b) 中止、终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货币支付；
- (c) 全部或部分地中止或终止提供服务；或者，
- (d) 中止或终止服务接收者的账户。

2. 第 1 款应仅适用于已知的提供者的相关电子联络方式。无论为何施加限制或如何施加限制其最迟应从施加限制的日期起适用。

如果信息是大量的、欺诈性的商业内容，则第1款不适用。

3. 第1款提到的原因说明至少应包含以下信息：

(a) 提供信息，说明相应决定是否意味着删除、禁止获取、降低或限制相应信息的可见性，或者中止或终止与相应信息有关的货币支付，或对相应信息采取第1款所述的其他措施，并在相关情况下说明相应决定的地域范围和期限；

(b) 做出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和情况，包括在相关情况下，说明相应决定是根据按照第16条提交的通知做出，还是根据自愿的主动调查做出，以及在严格地必要的情况下，说明通知者的身份；

(c) 在适用的情况下，关于在做出决定时使用的自动化手段的信息，包括关于相应决定是否针对使用以自动化手段检测或识别的内容做出的信息；

(d) 如果决定涉及涉嫌非法的内容，应提及相应的法律依据，并解释为什么基于相应的理由认为相应信息是非法内容；

(e) 如果决定是基于信息不符合托管服务提供者的用户协议，则应提及所依赖的合同法理由，并解释为什么相应信息被认为与该理由不相容；以及，

(f) 提供明确和方便用户的信息，说明服务接收者可就决定寻求救济的可能性，特别是在适用的情况下通过内部投诉处理机制、庭外争议解决和司法寻求救济。

4. 托管服务提供者根据本条规定提供的信息应清晰易懂，并在特定情况下尽可能准确和具体。这些信息尤其应当合理地使得有关服务的接收者能够有效地行使第3款(f)项所述的救济可能性。

5. 本条不适用于任何第9条中提到的命令。

第18条

涉嫌刑事犯罪的通知

1. 如果托管服务提供者了解到任何信息，从而怀疑已经发生、正在发生或可能发生涉及威胁个人生命或安全的刑事犯罪，则应迅速将其怀疑通知有关成员国的执法或司法当局，并提供所有可用的相关信息。

2. 如果托管服务提供者不能合理地确定有关的成员国，则应通知其场所所在的成员国或其法定代表居住或设立场所地的执法当局，或通知欧洲刑警组织，或两者兼而行之。

就本条而言，有关成员国应是涉嫌发生、正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犯罪的成员国，或者是犯罪嫌疑人居住或所在的成员国，或者是犯罪嫌疑人的受害者居住或所在的成员国。

第三节

适用于在线平台的补充规定

第 19 条

微型和小型企业例外

1. 除其中第 24 条第 3 款外，本节不应适用于符合 2003/361/EC 号建议定义的微型或小型企业在线平台供应商。

除其中第 24 条第 3 款外，在其根据第 4 条第 2 款失去相应资格后的 12 个月内，本节不应适用于符合 2003/361/EC 号建议定义的微型或小型企业、并且不属于本条例第 33 条所指的超大型在线平台的中介服务提供者。

2. 通过对本条第 1 款的克减，本节应适用于根据第 33 条被指定为超大型在线平台的在线平台提供者，而不论其是否符合微型或小型企业的条件。

第 20 条

内部投诉处理系统

1. 在线平台提供者应在本款所述决定做出后的至少六个月内，向服务接收者，包括提交通知的个人或实体提供有效的内部投诉处理系统，使其能够通过电子方式免费地对在线平台提供者在收到通知后做出的决定提出申诉，或者通过电子方式免费地对在线平台提供者以接收者提供的信息构成非法内容或不符合其用户协议为由做出的决定提出申诉。

(a) 决定是否删除或禁用对信息的访问或限制其可见性。

(b) 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向接收者提供全部或部分的服务。

(c) 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收件人的账户。

(d) 决定是否中止、终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收件人提供的信息的货币化能力。

2. 本条第 1 款所指的至少 6 个月的期限，应从接受服务者根据第 16 条第 5 款或第 17 条被告知有关决定之日开始。

3. 在线平台的提供者应确保其内部投诉处理系统易于使用，对用户友好，能够并促进提交足够准确和充分证实的投诉。

4. 在线平台的提供者应及时、不歧视、尽职、不专断地处理通过其内部投诉处理系统提交的投诉。如果投诉包含足够的理由，使在线平台提供者认为其不对通知采取行动的决策是没有根据的，或者投诉所涉及的信息并不违法、也不违反其用户协议，或者包含表明投诉人的行为不值得采取措施的信息，其应没有无故拖延地推翻第 1 款提到的决定。

5. 在线平台的提供者应在没有无故拖延的情况下，将其对投诉相关信息的合理决定以及第 21 条规定的庭外争议解决的可能性和其他可利用的救济办法通知投诉人。

6. 在线平台的提供者应确保第 5 款中提到的决定是在有适当资格的工作人员监督下做出的，而不是仅仅基于自动化的手段。

第 21 条

庭外争议解决

1. 第 20 条第 1 款所述的决定所涉及的服务接收者，包括提交通知的个人或实体，应有权选择根据本条第 3 款获得认证的任何庭外争议解决机构，以解决与这些决定有关的争议，包括未能通过相应条款所述的内部申诉处理系统解决的投诉。

在线平台的提供者应确保在其在线界面上方便地提供第一段所述的、关于服务接收者有可能获得庭外争议解决的信息，并使其清晰且便于使用。

第一段不妨碍有关的服务接收者在任何阶段根据适用的法律向法院提起诉讼，也不妨碍对在线平台提供者的这些决定提出异议的权利。

2. 双方应真诚地与选定的、经认证的庭外争议解决机构接触，以期解决争议。

如果已经就相同的信息和相同的、涉嫌非法内容或不相容内容的理由解决了争议，在线平台提供者可以拒绝与相应的庭外争议解决机构接触。

经认证的庭外争议解决机构无权将有约束力的争议解决方案强加给当事方。

3. 庭外争议解决机构所在成员国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应根据其要求对相应机构进行认证，最长期限为 5 年并可延期，只要相应机构证明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a) 其公正、独立，包括在财务上独立于在线平台的提供者和在线平台提供者为之提供服务的接收者，包括提交通知的个人或实体；

(b) 在非法内容的一个或多个特定领域出现的问题的方面，或在一个或多个类型的在线平台的用户协议的应用和执行方面，其具有必要的、使得相应各方能够有效地促进争议的解决的专业知识；

(c) 其成员报酬不与程序的结果挂钩；

(d) 其所提供的庭外争议解决方式很容易通过电子通信技术获得，并且提供了启动争议解决和在线提交必要证明文件的可能性；

(e) 其能够以迅速、有效且具有成本效益，并且至少使用欧盟当局的官方语言之一的方式解决争议；以及，

(f) 其所提供的庭外争议解决方法按照明确和公平的程序规则进行,这些规则应便于公众查阅,并符合适用的法律,包括本条例。

数字服务协调员应在适用的情况下,在认证中说明:

- (a) 第一段(b)项中提到的相应机构的专业知识所涉及的特定方面;以及
- (b) 第一项(e)项提到的相应机构能够以之解决争议的欧盟机构的一种或多种官方语言。

4. 经认证的庭外争议解决机构应每年向对其认证的数字服务协调员报告其运作情况,至少应说明其收到的争议数量、有关这些争议的结果的信息、解决这些争议的平均期间以及遇到的任何缺陷或困难。其应在相应数字服务协调员的要求下提供补充信息。

数字服务协调员应每两年就其认证的庭外争议解决机构的运作情况起草一份报告。相应报告尤其应:

- (a) 列出每个经认证的庭外争议解决机构每年收到的争议数量;
- (b) 说明提交给这些机构的程序的结果以及解决争议所需的平均期间;
- (c) 确定并解释在这些机构的运作方面遇到的任何系统性的或行业性的缺点或困难;
- (d) 确定有关相应运作的最佳实践;以及,
- (e) 酌情就如何改善相应运作提出建议。

经认证的庭外争议解决机构应在合理时间内,且在不迟于收到申诉后的90个日历日内,将其决定提交给各方。对于高度复杂的争议,经认证的庭外争议解决机构可自行决定将90个日历日的期限再延长一段时间,但不得超过90日,因此总期限最长为180日。

5. 如果庭外争议解决机构对争议的裁决有利于服务接收者,包括提交通知的个人或实体,则在线平台提供者应承担庭外争议解决机构收取的所有费用,并应向相应接收者,包括相应的个人或实体,补偿其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任何其他合理费用。如果庭外争议解决机构对争议做出有利于在线平台提供者的裁决,则不应要求服务接收者,包括相应的个人或实体,补偿在线平台提供者为解决争议而支付或将要支付的任何费用或其他开支,除非庭外争议解决机构认定相应接收者明显具有恶意的行为。

庭外争议解决机构向在线平台提供者收取的争议解决费用应是合理的,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超过相应机构的成本。对于服务接收者,应免费地或以名义上的费用提供争议解决。经认证的庭外争议解决机构应在参与争议解决之前将费用或用于确定费用的机制告知服务接收者,包括提交通知的个人或实体,并告知有关的在线平台提供者。

6. 成员国可为第1款的目的建立庭外争议解决机构,或支持其根据第3款认证的部分或所

有庭外争议解决机构的活动。

成员国应确保其根据第一段开展的任何活动不妨碍其数字服务协调员根据第 3 款对有关机构进行认证的能力。

7. 已对庭外争议解决机构进行认证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如果在主动或根据第三方提供的信息进行调查后，确定相应的庭外争议解决机构不再符合第 3 款规定的条件，则应撤销相应认证。在撤销相应认证之前，数字服务协调员应使得相应机构有机会对其调查结果和撤销庭外争议解决机构认证的意图做出反应。

8. 数字服务协调员应向欧盟委员会通知其根据第 3 款认证的庭外争议解决机构，包括相应条款第二段所述的具体说明，及其已撤销认证的庭外争议解决机构。欧盟委员会应在一个易于访问的专门网站上公布这些机构的名单，包括相应的具体说明，并保持更新。

9. 本条不妨碍 2013/11/EU 号指令以及根据相应指令而设立的消费者争议的替代性解决程序和实体。

第 22 条

受信报告者

1. 在线平台的提供者应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确保在其指定的专业领域内行事的受信报告者通过第 16 条所述机制提交的通知得到优先考虑，并在没有不当延误的情况下得到处理和决定。

2. 本条例规定的“受信报告者”资格，应当根据任意实体的申请，而由申请人所在的成员国的数字服务协调员授予已证明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申请人：

(a) 其在检测、识别和通知非法内容方面具有特殊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b) 其独立于任何在线平台的提供者；以及，

(c) 其尽职、准确和客观地开展其提交通知的活动。

3. 受信报告者应至少每年发布一次关于在相关时期内根据第 16 条提交的通知的易于理解的详细报告。相应报告应至少列出按以下分类的通知数量：

(a) 托管服务提供者的身份。

(b) 所通知的涉嫌非法内容的类型。

(c) 提供者采取的行动。

这些报告应包括对现有程序的解释，以确保受信报告者保持其独立性。

受信报告者应将这些报告发送给授予其资格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并应将其公开。这些报告中

的信息不应包含个人数据。

4. 数字服务协调员应向欧盟委员会和理事会通知其根据第 2 款授予受信报告者资格的实体的名称、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以及其根据第 6 款而中止其资格、或根据第 7 款而撤销其资格的受信报告者的名称、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

5. 委员会应在一个公开的数据库中公布第 4 款中提到的信息，其格式应易于获取和机器可读，并保持最新状态。

6. 如果在线平台提供者有信息表明，包括通过第 20 条第 4 款所述的内部投诉处理系统处理投诉时收集的信息而表明，受信报告者通过第 16 条所述的机制提交了大量不够精确、不准确或缺乏根据的通知，其应将相应信息告知授予有关实体受信任报告者资格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并提供必要的解释和证明文件。在收到在线平台提供者的信息后，如果数字服务协调员认为有合法的理由进行调查，在调查期间应中止受信报告者资格。相应调查应当在没有不当拖延的情况下进行。

7. 如果数字服务协调员在主动进行调查后，或根据从第三方收到的信息，包括在线平台提供者根据第 6 款提供的信息，确定特定实体不再符合第 2 款规定的条件，则授予相应实体可信报告者资格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应终止相应资格。在终止相应资格之前，数字服务协调员应使得相应实体有机会对其调查结果和撤销相应实体受信任报告者资格的意图做出反应。

8. 必要时，欧盟委员会应在征求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的意见以后发布指南，以协助在线平台的提供者和数字服务协调员适用第 2、第 6 和第 7 款。

第 23 条

防止滥用的保障和措施

1. 在线平台的提供者应在其发出事先警告后，并在合理的时间段内，中止向经常提供明显非法内容的服务接收者提供其服务。

2. 在线平台的提供者应在发出事先警告后，并在合理的时间段内，中止处理经常提交明显没有根据的通知或投诉的实体或投诉人通过第 16 条和第 20 条分别所述的通知和行动机制以及内部投诉处理系统所提交的通知和投诉。

3. 在做出中止决定时，在线平台的提供者应根据其掌握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逐案、及时、尽职和客观地评估接收者、个人、实体或投诉人是否参与了第 1 和第 2 款中提到的滥用行为。相应情况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 过去一年中提交的明显非法内容或明显没有根据的通知或投诉的绝对数量；

- (b) 其在特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供的信息或提交的通知的总数所占的相对比例；
 - (c) 滥用的严重性，包括非法内容的性质，及其后果；以及，
 - (d) 在可以确定的情况下，服务的接收者、个人、实体或投诉人的意图。
4. 在线平台的提供者应在其用户协议中以明确和详细的方式规定其关于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滥用行为的政策，并应举例说明其在评估特定行为是否构成滥用行为时所考虑的事实和情况，以及中止的期限。

第 24 条

在线平台提供者的透明度报告义务

1. 除第 15 条述及的信息外，在线平台的提供者还应在第 15 条所述的报告中包括以下信息：
 - (a) 提交给第 21 条所述的庭外争议解决机构的争议数量、争议解决的结果和完成争议解决程序所需的期间的中位数，以及在相应机构所决定的争议中，在线平台予以执行的比例；以及，
 - (b) 根据第 23 条实施的中止的数量，区分因提供明显非法内容、提交明显没有根据的通知和提交明显没有根据的投诉而实施的中止。
2. 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时，以及此后至少每六个月一次，提供者应在其在线界面的一个公开部分公布有关其相应服务在欧盟内的平均月活跃接收者的信息，相应信息是过去六个月期间的平均值，并按照第 33 条第 3 款所述的授权法案，如果相应授权法案已经通过，其中的方法而计算。
3. 在线平台或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根据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和欧盟委员会的要求，在没有无故拖延的情况下，向其通知第 2 款所述的信息，并将其更新至所相应要求的时刻。相应的数字服务协调员或欧盟委员会可要求在线平台或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提供与第 2 款所述计算有关的额外信息，包括对所使用数据的解释和实质化。相应信息不应包括个人数据。
4. 当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有理由认为根据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收到的信息，在线平台或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达到了第 33 条第 1 款规定的联盟中服务的平均月活跃接收者的门槛，其应将此通知欧盟委员会。
5. 在线平台的提供者应在没有无故拖延的情况下，向欧盟委员会提交第 17 条第 1 款中提到的决定和原因说明，以便纳入由委员会管理的、可公开访问的机器可读的数据库。在线平台的提供者应确保所提交的信息不包含个人数据。

6. 欧盟委员会可通过实施细则规定有关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报告的形式、内容和其他细节的模板。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88 条所述的咨询程序通过。

第 25 条

在线界面的设计和组织

1. 在线平台的提供者不得以欺骗或操纵其服务接收者的方式设计、组织或运行其在线界面，或以其他方式实质性地扭曲或损害其服务接收者做出自由和知情决定的能力。
2. 第 1 款的禁止性规定不应适用于 2005/29/EC 号指令或(EU)2016/679 号条例所涵盖的实践。
3. 欧盟委员会可就第 1 款如何适用于具体实践发布指南，特别是：
 - (a) 在要求接受服务者做出决定时，对特定选项予以突出；
 - (b) 在已经做出选择的情况下，反复要求服务接收者做出选择，特别是通过呈现干扰用户体验的弹窗的方式；或者，
 - (c) 使得终止服务的程序比订阅服务更困难。

第 26 条

在线平台上的广告

1. 在其在线界面上展示广告的平台提供者应确保对于展示给每一个体接收者的每则特定的广告而言，相应接收者都能够以清晰、简明和明确的方式实时识别以下内容：
 - (a) 相应信息是一则广告，包括通过突出的标记而识别，这可能是根据第 44 条规定的标准；
 - (b) 代表其发布广告的自然人或法人；
 - (c) 为广告付费的自然人或法人，如果此人不同于与(b)项中所述的自然人或法人；以及，
 - (d) 从广告中直接且容易地获得的、有关用于确定广告呈现给接收者对象的主要参数的信息，并且如果适用，从广告中直接且容易地获得的、有关如何改变这些参数的信息。
2. 在线平台的提供者应向服务接收者提供一种功能，用以声明接收者提供的内容是否属于或是否包含商业通讯。

当服务接收者根据本款规定提交声明时，在线平台提供者应确保服务的其他接收者能够以明确和毫不含糊的方式实时识别，包括通过可能是遵从第 44 条规定的标准的突出标记，识别服务接收者提供的内容属于或包含相应声明所述的商业通讯。
3. 在线平台的提供者不得根据使用了(EU)2016/679 号条例第 9 条第 1 款所述的特殊类别的个人数据的、由(EU)2016/679 号条例第 4 条第 4 项定义的画像向服务接收者展示广告。

第 27 条

推荐系统的透明度

1. 使用推荐系统的在线平台提供者应在其用户协议中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列出其推荐系统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以及服务接收者修改或影响这些主要参数的任何选项。
2. 第1款中提到的主要参数应解释为什么向服务接收者建议特定信息，其应至少包括：
 - (a) 在确定向服务接收者建议的信息方面最重要的标准；以及
 - (b) 这些参数的相对重要性的原因。
3. 如果根据第1款针对展示给服务接收者的信息的相对顺序的推荐系统提供了若干种选择，在线平台的提供者还应当提供一种使得服务接收者能够随时选择并修改其首选选项的功能。相应功能应当能够从在线平台的在线界面中对信息进行优先排序的特定部分直接且方便地访问。

第 28 条

对未成年人的在线保护

1. 未成年人可以使用的在线平台的提供者应采取适当且成比例的措施，以确保未成年人在其服务中享有高水平的隐私、安全和保障。
2. 在线平台提供者在合理地确定服务接收者是未成年人的情况下，不得在其界面上根据使用了个人数据的、由(EU)2016/679号条例第4条第4项定义的画像向服务接收者展示广告。
3. 遵守本条所规定的义务不应迫使在线平台的提供者评估服务接收者是否属于未成年人而处理额外的个人数据。
4. 欧盟委员会可在征求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的意见以后发布指南，以协助在线平台的提供者适用第1款。

第四节

适用于允许消费者与交易商签订远程合同的在线平台提供者的补充规定

第 29 条

微型和小型企业例外

1. 本节不应适用于允许消费者与符合2003/361/EC号建议定义的微型或小型企业交易商签订远程合同的在线平台提供者。
在其根据相应建议第4条第2款失去相应资格后的12个月内，本节不应适用于允许消费者与先前属于2003/361/EC号建议所定义的微型或小型企业、并且不属于本条例第33条所指的超大型在线平台的相应交易商签订远程合同的在线平台提供者。

2. 通过对本条第 1 款的克减，本节应适用于允许消费者与根据第 33 条被指定为超大型在线平台的交易商签订远程合同的在线平台提供者，而不论其是否符合微型或小型企业的条件。

第 30 条

交易商的可追溯性

1. 允许消费者与交易商签订远程合同的在线平台提供者应确保只有在交易商出于相应目的使用其服务之前提供者即已获得以下信息（如果适用）时，交易商方可使用相应在线平台向位于欧盟的消费者宣传信息或提供产品或服务：

(a) 交易商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b) 交易者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910/2014 号条例⁴⁰第 3 条规定的任何其他电子身份证明的副本。

(c) 交易商的支付账户细节。

(d) 如果商户在贸易登记册或类似的公共登记册中登记，则应提供相应商户所登记的贸易登记册及其登记号码或相应登记册中的同等识别手段。

(e) 商家的自我证明，承诺只提供符合适用的欧盟法律规则的产品或服务。

2. 在收到第 1 款所述的信息并允许有关交易商使用其服务之前，允许消费者与交易商签订远程合同的在线平台提供者应通过使用成员国或欧盟提供的任何可自由访问的官方在线数据库或在线界面，或者通过要求交易商提供可靠来源的证明文件，尽最大努力评估第 1 款(a)至(e)项所述的信息是否可靠和完整。为了本条例的目的，交易商应对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负责。

至于 2024 年 2 月 17 日时已经在使用允许消费者为第 1 款所述目的与交易商签订远程合同的在线平台提供者的服务的交易商，提供者应尽最大努力在 12 个月内从有关交易商那里获得所述的信息。如果有关交易商未能在相应期限内提供信息，提供者应中止向这些交易商提供服务，直到其提供所有信息。

3. 如果允许消费者与商家签订远程合同的在线平台的提供者获知足够的迹象或有理由相信从有关商家获得的第 1 款所述的任何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不是最新的，相应提供者应要求相应商家立即或在欧盟和成员国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纠正这种情况。

如果商家未能纠正或补全相应信息，允许消费者与商家签订远程合同的在线平台提供者应迅速中止向相应商家提供与向位于欧盟的消费者提供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服务，直至相应要求得

⁴⁰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23 日关于内部市场电子交易的电子识别和信托服务并废除 1999/93/EC 号指令的 910/2014 号条例（OJ L 257，28.8.2014，第 73 页）。

到完全遵守。

4. 在不妨碍(EU)2019/1150号条例第4条的情况下,如果允许消费者与商家签订远程合同的在线平台提供者拒绝允许商家根据本条第1款使用其服务,或根据本条第3款中止提供其服务,有关商家应有权按照本条例第20和21条的规定提出投诉。

5. 允许消费者与商家签订远程合同的在线平台提供者应以安全的方式,在与相关商家合同关系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储存根据第1和第2款获得的信息。其随后应删除相应的信息。

6. 在不妨碍本条第2款的情况下,允许消费者与商家签订远程合同的在线平台提供者只应在根据适用法律要求的情况下向第三方披露信息,包括第10条所述的命令以及成员国主管当局或欧盟委员会为履行本条例规定的任务而发布的任何命令。

7. 允许消费者与交易商签订远程合同的在线平台的提供者应在其在线平台上以清晰、容易获得和可理解的方式向服务接收者提供第1款(a)、(d)和(e)项所述的信息。相应信息至少应在在线平台展示有关产品或服务的信息的在线界面上提供。

第31条

通过设计而合规

1. 允许消费者与交易商签订远程合同的在线平台提供者应确保其在线界面的设计和组织方式使得交易商能够遵守适用的欧盟法律规定的关于合同前信息、合规和产品信息安全的义务。特别地,有关提供者应确保其在线界面能够让交易商提供(EU)2019/1020号条例第3条第(13)项和欧盟其他法律规定的经济经营者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信息。

2. 允许消费者与交易商签订远程合同的在线平台提供者应确保其在线界面的设计和组织方式至少能够让交易商提供以下内容:

(a) 为明确和毫不含糊地识别通过提供者的服务而向欧盟境内的消费者推广或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所需的信息。

(b) 识别交易商的任何标志,如商标、符号或标识;以及,

(c) 在适用情况下,有关标签和标识的信息符合所适用的、欧盟法律关于产品安全和产品合规的规则。

3. 在允许相应交易商在其平台上提供其产品或服务之前,允许消费者与交易商签订远程合同的在线平台的提供者应尽最大努力,评估相应交易商是否已提供第1和第2款所述的信息。在允许交易商在其允许消费者与交易商签订远程合同的在线平台上提供产品或服务后,提供者应做出合理努力,在任何官方的、可自由访问的、机器可读的在线数据库或在线界面中随

机检查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否已被认定为非法。

第 32 条

获得信息的权利

1. 如果允许消费者与商家签订远程合同的在线平台提供者意识到商家通过其服务向位于欧盟的消费者提供非法产品或服务，无论采用何种方式，相应提供者应在掌握其联系方式的情况下，向通过其服务购买相应非法产品或服务的消费者告知以下情况：

- (a) 相应产品或服务是非法的这一事实。
- (b) 交易商的身份；以及，
- (c) 任何相关的救济手段。

第一项规定的义务应限于在提供者意识到非法性之前的六个月内购买的非法产品或服务。

2. 如果在第 1 款所述的情况下，允许消费者与商家签订远程合同的在线平台的提供者不具有所有相关消费者的联系方式，则相应提供者应在其在线界面上公开提供与相应非法产品或服务、商家身份和任何相关救济手段有关的信息，并在其在线界面上使得这些信息容易获取。

第五节

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提供者管理系统性风险的额外义务

第 33 条

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

1. 本节应适用于在欧盟内平均月活跃服务接收者的数量等于或高于 4500 万的在线平台和在线搜索引擎，以及根据第 4 款被指定的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

2. 如果欧盟的人口与其 2020 年时的人口相比，或者与上一次通过最新的授权法案的年份内、通过相应授权法案调整后的人口相比，至少增加了或至少减少了 5%，欧盟委员会应根据第 87 条通过授权法案，以调整第 1 款中提到的欧盟内平均月活跃服务接收者的数量。在这种情况下，其应调整相应数字，使其相当于通过授权法案当年的欧盟人口的 10%，并向上或向下取整，使得相应数字以百万为单位。

3. 为本条第 1 款和第 24 条第 2 款的目的，欧盟委员会可根据第 87 条的规定，在与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协商后通过授权法案，通过规定计算欧盟内平均月活跃服务接收者的方法补充本条例，确保相应方法考虑到市场和技术发展。

4. 欧盟委员会应在咨询场所所在地成员国后，或在考虑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根据第 24 条第 4 款提供的信息后，在相应在线平台或在线搜索引擎的平均月活跃服务接收者等

于或高于本条第 1 款所指的人数时，通过一项出于本条例的目的，而指定在线平台或在线搜索引擎为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决定。欧盟委员会应根据在线平台或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根据第 24 条第 2 款报告的数据，或者其根据第 24 条第 3 款所要求的信息，或者欧盟委员会可获得的任何其他信息而做出决定。

在线平台或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未能遵守第 24 条第 2 款的规定，或者未能遵守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或欧盟委员会根据第 24 条第 3 款提出的要求，并不妨碍欧盟委员会根据本款规定指定其为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

如果欧盟委员会根据本款第一项中其可获得的其他信息，或者根据第 24 条第 3 款要求的补充信息做出决定，欧盟委员会应给予有关在线平台或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 10 个工作日的时间，使其就欧盟委员会的初步调查结果以及欧盟委员会将相应在线平台或在线搜索引擎分别指定为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意图提出意见。欧盟委员会应适当地考虑有关提供者提交的意见。

有关在线平台或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未能根据第三项提交意见，不妨碍委员会根据其可获得的其他信息将相应在线平台或相应在线搜索引擎分别指定为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

5. 如果在不间断的一年期间内，相应在线平台或在线搜索引擎的平均月活跃服务接收者不高于且不等于第 1 款所述的数字，则欧盟委员会应终止对相应服务的指定。

6. 委员会应将其根据第 4 和第 5 款做出的决定通知有关在线平台或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和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不得无故拖延。

欧盟委员会应确保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指定的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名单，并保持相应名单的更新。本节规定的义务应在本款第一项提到的向有关提供者发出通知的四个月后，适用于或终止适用于有关的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

第 34 条

风险评估

1. 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努力查明、分析和评估欧盟内因其服务及其相关系统（包括算法系统）的设计或运作而产生、或因使用其服务而产生的任何系统性风险。

相应提供者应在第 33 条第 6 款第 2 项所述的适用日期前进行风险评估，并此后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评估，并在任何情况下，在部署可能对根据本条所确定的风险产生关键影响的功能之

前进行风险评估。这种风险评估应针对其服务，并与系统性风险成比例，考虑系统性风险的严重性和概率，并应包括以下系统性风险：

- (a) 通过其服务传播非法内容；
- (b) 对行使以下基本权利的任何实际或可预见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宪章》第 1 条规定的人类尊严、《宪章》第 7 条规定的尊重私人和家庭生活、《宪章》第 8 条规定的保护个人数据，《宪章》第 11 条规定的言论和信息自由，包括媒体的自由和多元化，《宪章》第 21 条规定的的不歧视，《宪章》第 24 条规定的对儿童权利的尊重，以及《宪章》第 38 条规定的对消费者的高度保护；
- (c) 对公民对话和选举进程以及公共安全的任何实际或可预见的负面影响；以及，
- (d) 与基于性别的暴力、保护公共健康和未成年人有关的任何实际或可预见的负面影响，以及对个人身心健康的严重负面影响。

2. 在进行风险评估时，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特别考虑到以下因素是否影响，以及如何影响第 1 款中提到的任何系统性风险：

- (a) 其推荐系统和任何其他相关算法系统的设计；
- (b) 其内容审核系统；
- (c) 适用的用户协议及其执行；
- (d) 选择和展示广告的系统；以及，
- (e) 提供者的数据相关的实践。

评估还应分析第 1 款规定的风险是否受到，以及如何受到有意操纵其服务的影响，包括对服务的欺诈性的或者自动的利用，以及非法内容和不符合其用户协议的信息的放大和潜在的、快速且广泛的传播。

评估应考虑具体的区域或语言层面，包括为特定成员国所特有的情况。

3. 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在进行风险评估后至少保存三年的风险评估支持性文件，并应根据要求向欧盟委员会和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通知。

第 35 条

风险纾解

1. 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针对根据第 34 条而识别的具体的系统性风险制定合理、成比例且有效的纾解措施，并特别考虑到这些措施对基本权利的影响。在适用的情况下，相应措施可能包括：

- (a) 调整其服务的设计、特性或功能，包括其在线界面；
- (b) 调整其用户协议及其执行；
- (c) 调整内容审核流程，包括处理与特定类型的非法内容有关的通知的速度和质量，并酌情而迅速删除或禁止访问所通知的内容，特别是与非法仇恨言论或网络暴力有关的内容，以及调整任何相关的决策程序和用于内容审核的专用资源；
- (d) 测试和调整其算法系统，包括其推荐系统；
- (e) 调整其广告系统，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旨在限制或调整与其所提供服务有关的广告展示的措施；
- (f) 加强有关其任何活动的内部流程、资源、测试、存档或监督，特别是与检测系统性风险有关的活动；
- (g) 根据第 22 条启动或调整与受信报告者的合作，并根据第 21 条执行庭外争议解决机构的决定；
- (h) 通过第 45 条和第 48 条分别述及的行为守则和危机协议，启动或调整与其他在线平台或在线搜索引擎提供者的合作；
- (i) 采取提高意识的措施，调整其在线界面，以便为服务接收者提供更多信息；
- (j) 酌情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包括年龄验证和家长控制工具，以及旨在帮助未成年人发出受虐待信号或获得支持的工具，以保护儿童权利；或者，
- (k) 确保在其在线界面上呈现的信息项目，无论其是否构成合成性的或者操作性的图像、音频或视频，如果相应的图像、音频或视频明显地类似于现有的人、物、地方或者明显地类似于其他实体或事件，并且相应的图像、音频或视频在人看来是虚假性地真诚的、或者是虚假性地真实的，则相应信息项目可以通过突出的标记加以区分，此外，提供一种易于使用的、使得服务的接收者能够表明这种信息的功能。

2. 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应与欧盟委员会合作，每年发表一次全面报告。相应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识别和评估由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报告的、或通过其他信息来源，特别是根据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二条提供的信息，所识别的最为突出且频繁的系统性风险；以及，
- (b) 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用以纾解已识别系统性风险的最佳实践。

相应报告应酌情地按发生风险的成员国的情况和按欧盟整体的情况来介绍系统性风险。

3. 欧盟委员会可与数字服务协调员合作，在适当考虑相应措施对《宪章》所规定的、所有相关方的基本权利的可能后果以后，就第1款在具体风险方面的应用发布指南，特别是介绍最佳实践、并建议可能的措施。欧盟委员会应在制定相应指南时组织公众咨询。

第36条

危机应对机制

1. 在发生危机的情况下，根据欧盟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的建议，欧盟委员会可以通过一项要求一个或多个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行动的决定：

- (a) 评估其服务的运行和使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助长了第2款所述的严重威胁，或者有可能助长这种威胁，如果助长或者有可能助长，评估在多大程度上助长和如何助长；
- (b) 识别和适用具体、有效和成比例的措施，如第35条第1款或第48条第2款规定的任何措施，以防止、消除或限制对根据本段(a)项识别的严重威胁的任何此类助长；以及，
- (c) 如决定所规定，在决定中规定的相应日期或定期地向欧盟委员会报告(a)项提到的评估、根据(b)项采取的具体措施的确切内容、执行情况及其定性和定量方面的影响，以及与相应评估或相应措施有关的任何其他问题。

在识别和适用本款(b)项规定的措施时，服务提供者应适当考虑到第2款所述严重威胁的严重性、措施的紧迫性以及有关各方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的实际或潜在影响，包括这些措施可能无法尊重《宪章》规定的基本权利。

2. 为了本条规定的目的，如果特殊情况导致欧盟或其重要部分的公共安全或公共健康受到严重威胁，则应视为发生了危机。

3. 在做出第1款所述的决定时，欧盟委员会应确保满足以下所有要求：

- (a) 决定所要求的行动是绝对必要、合理和成比例，特别是考虑到第2段所述的严重威胁的严重性、措施的紧迫性以及对所有有关各方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的实际或潜在影响，包括这些措施可能无法尊重《宪章》所规定的基本权利；
- (b) 相应决定规定了采取第1款(b)项所述具体措施合理期限，特别是考虑到这些措施的紧迫性以及准备和实施这些措施所需的时间；以及，
- (c) 相应决定所要求的行动限于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

4. 在通过第1款所述的决定后，欧盟委员会应在没有无故拖延的情况下采取以下步骤：

- (a) 将相应决定通知给相应决定所针对的一个或多个提供者；
- (b) 将相应决定公布于众；以及，
- (c) 将相应决定告知理事会，请其就此提出意见，并随时向其通知与相应决定有关的任何后续发展。

5. 选择根据第 1 款(b)项和第 7 款第 2 项而采取的具体措施的权利仍属于欧盟委员会决定所涉及的提供者。

6. 欧盟委员会可主动地，或者应服务提供者的要求，与服务提供者进行对话，以确定根据服务提供者的具体情况，第 1 款(b)项所述的、计划采取的或已经采取的措施在实现所追求的目标方面是否有效和成比例。特别地，欧盟委员会应确保服务提供者根据第 1 款(b)项采取的措施符合第 3 款(a)和(c)项所述的要求。

7. 欧盟委员会应根据本条第 1 款(c)项所述的报告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包括其根据第 40 条或第 67 条可能要求的资料，同时鉴于危机的演变，监测根据本条第 1 款所述决定采取的具体措施的实施情况。欧盟委员会应定期，且至少每月一次地，向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报告相应监测的情况。

如果欧盟委员会认为根据第 1 款(b)项计划采取的或已经实施的具体措施是无效的或不成比例的，其可以在咨询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后通过一项要求提供者审查这些具体措施的识别或适用的决定。

8. 鉴于危机的演变，欧盟委员会可根据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的建议，酌情通过以下方式对第 1 款或第 7 款第 2 项所述的决定进行修正：

- (a) 撤销相应决定，并酌情要求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停止适用根据第 1 款(b)项或第 7 款第 2 项识别和实施的措施，特别是在采取这些措施的理由不复存在的情况下；
- (b) 延长第 3 款(c)项所述期限，但不得超过三个月；或者
- (c) 考虑应用这些措施的经验，特别是这些措施可能无法尊重《宪章》规定的基本权利。

9. 第 1 至 6 款的要求应适用于本条所述的决定以及对其进行的修正。

10. 欧盟委员会应充分考虑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根据本条规定提出的建议。

11. 欧盟委员会应在根据本条通过决定后的每年向欧盟议会和理事会报告，并在任何情况下，都在危机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向其报告根据这些决定采取的具体措施的实施情况。

第 37 条

独立审计

1. 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至少每年一次自费接受独立审计，以评估遵守以下规定的情况：

(a) 第三章规定的义务；以及，

(b) 根据第 45 条和第 46 条所述的行为守则和第 48 条所述的危机协议做出的任何承诺。

2. 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向根据本条进行审计的组织提供必要的合作和协助，使其能够以有效、高效和及时的方式进行审计，包括允许其查阅所有相关的数据和场所，并回答口头或书面的问题。其应避免妨碍或不适当地影响或破坏审计工作的进行。

相应审计应确保在审计的过程中，包括在审计结束后，从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和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具备足够的保密性和职业秘密性。但是，遵守这一要求不得对审计工作和本条例的其他规定，特别是关于透明度、监管和执行的规定产生负面影响。在根据第 42 条第 4 款进行透明度报告的必要情况下，本条第 4 款和第 6 款所述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实施报告应附有不包含任何可以合理地认为是保密信息的版本。

3. 根据第 1 款进行的审计应由以下组织进行：

(a) 独立于相应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以及与相应提供者有关的任何法人，并且与相应提供者和相应的有关法人没有任何利益冲突；特别是：

(i) 在审计开始前的 12 个月内，没有向相应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以及与相应提供者有关的任何法人提供与被审计事项有关的非审计服务，并承诺在审计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不向他们提供此类服务。

(ii) 连续 10 年以上期间，没有根据本条规定向相应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以及与相应提供者有关的任何法人提供审计服务。

(iii) 在进行审计时，不以审计结果作为收费的依据。

(b) 在风险管理、技术水平和能力方面有成熟的专业知识。

(c) 具有经过证实的，特别是基于对业务守则或适当标准的遵守而证实的的客观性和职业道德。

4. 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确保执行审计的组织为每次审计建立一份审计报告。相应报告应以书面形式予以实质化，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 受审计的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络点以及所

涉期间；

(b) 执行审计的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c) 利益声明；

(d) 对所审计的具体内容和所采用的方法的描述；

(e) 对审计得出的主要结果进行描述和总结；

(f) 作为审计工作的一部分，咨询过的第三方的名单；

(g) 就接受审计的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是否遵守了第 1 款所述的义务和承诺发表审计意见，即“肯定”“附评论肯定”或“否定”；以及，

(h) 如果审计意见不是“肯定”的，就实现合规的具体措施和实现合规的建议期间提出业务建议。

5. 如果进行审计的组织无法对特定具体内容进行审计，或无法根据其调查发表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应包括对这些内容无法审计的情况和原因的解释。

6. 收到非“肯定”审计报告的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适当考虑向其提出的业务建议，以便采取必要措施来落实这些建议。其应在收到这些建议后的一个月之内通过一份列明相应措施的审计实施报告。如果其不予执行业务建议，其应在审计执行报告中说明不予执行的理由，并说明其为解决所发现的任何不符合规定的情况而采取的任何替代性措施。

7. 欧盟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87 条通过授权法案以补充本条例，规定根据本条进行审计的必要规则，特别是关于根据本条进行审计的程序步骤、审计方法和报告模板的必要规则。相应授权方案应考虑到第 44 条第 1 款(e)项所述的任何自愿性审计标准。

第 38 条

推荐系统

除第 27 条规定的要求外，使用推荐系统的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在其每个推荐系统中至少提供一个不基于(EU)2016/679 号条例第 4 条第 4 项所定义的画像的选项。

第 39 条

额外的在线广告透明度

1. 在其展示相应广告整个期间，并且直到相应广告在其在线界面上最后一次展示后的一年以内，在其在线界面上展示广告的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在其

在线界面的一个特定部分，通过允许多标准查询的、可搜索且可靠的工具，并且通过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汇聚并公开提供一个包含第 2 款所述信息的广告库。其应确保广告库不包含任何向其展示广告或可能向其展示广告的服务接收者的个人数据，并应通过合理的努力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广告库应至少包括以下所有信息。

- (a) 广告的内容，包括产品、服务或品牌的名称以及广告的主题；
- (b) 代表其发布广告的自然人或法人；
- (c) 为相应广告付费的自然人或法人，如果其不同于(b)项所述的自然人或法人不同；
- (d) 广告的展示期间；
- (e) 相应广告是否意图专门展示给一个或多个特定的服务接收者群体，如果是，为此目的而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在适用情况下，用于排除一个或多个此类特定群体的主要参数；
- (f) 根据第 26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超大型在线平台上发布且被相应识别的商业通讯；以及，
- (g) 服务触达的接收者总人数，以及在适用情况下，按成员国分列的、广告专门向其展示的一组或多组接收者的总人数。

关于第 2 款(a)、(b)和(c)项，如果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因涉嫌非法或不符合其用户协议而删除或禁止访问特定广告，广告库不应包括这些项所提到的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广告库应包括有关的具体广告的第 17 条第 3 款(a)至(e)项或第 9 条第 2 款(a)和(i)项所所述的信息（如过适用）。

欧盟委员会在向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第 40 条所述的经过审查的有关研究人员和公众咨询后，可就本条中提到的广告库的结构、组织和功能发布指南。

第 40 条

数据访问和审查

1. 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根据其合理的要求，在相应要求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向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或欧盟委员会提供为监测和评估遵守本条例所需的数据。
2. 数字服务协调员和委员会应仅将根据第 1 款获取的数据用于监测和评估本条例的遵守情况，并应适当考虑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和有关服务接收者的权利和利益，包括保护个人数据，保护机密信息，特别是商业秘密，以及维护其服务的安全。
3. 为了第 1 款的目的，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根据场所所在地

的数字服务协调员或欧盟委员会的要求，而解释其算法系统，包括其推荐系统的设计、逻辑、运行和测试情况。

4. 应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的合理要求，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在要求中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向符合本条第 8 款要求的、经过审查的研究人员提供数据，其唯一目的是进行有助于发现、识别和理解欧盟系统性风险的研究，如根据第 34 条第 1 款的规定，以及根据第 35 条的规定评估风险纾解措施的适当性、效率和影响。

5. 在收到第 4 款所述的请求后的 15 天内，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如果认为由于以下两个原因之一，其无法提供所要求的数据，可以要求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修改请求。

(a) 其没有机会接触到数据；或者，

(b) 给予数据访问权将导致其服务安全或保护其机密信息，特别是商业秘密方面的重大漏洞。

6. 根据第 5 款提出的修改请求应包含对一项或多项替代性手段的建议，通过这些手段可以获得所请求的数据，或者获得其他对请求的目的而言适当且充分的数据。

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应在 15 天内对修改请求做出决定，并将其决定传达给相应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并在相关情况下传达修改后的请求和遵守请求的新期限。

7. 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通过请求所规定的适当接口，包括在线数据库或应用程序接口，为根据第 1 款和第 4 款获取数据提供便利和服务。

8. 在研究人员提出有充分根据的申请后，如果研究人员证明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应就申请中提到的具体研究给予这些研究人员“经过审查的研究人员”的资格，并根据第 4 款向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发出合理的数据访问请求：

(a) 其隶属于(EU)2019/790 号指令第 2 条第 1 款所定义的研究组织；

(b) 其独立于商业利益的；

(c) 其申请披露了研究的资金来源；

(d) 其有能力满足与每一请求相对应的、具体的数据安全和保密要求，并有能力保护个人数据，且其在请求中描述了其为此采取的适当技术和组织措施。

(e) 其申请表明其对数据的访问和相应要求的时间框架对于其研究目的是必要的，并且与成比例称，并且相应研究的预期结果将有助于实现第 4 款所规定的目的。

(f) 所计划的研究活动将出于第 4 款规定的目的而进行。

(g) 其承诺在研究完成后的合理期限内免费公开其研究成果，但须服从于(EU)2016/679 号条例规定的有关服务接收者的权益。

在收到根据本款提出的申请后，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应相应通知欧盟委员会和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

9. 研究人员也可以向其所隶属的研究组织的成员国的数字服务协调员提交申请。相应数字服务协调员在收到根据本段提出的申请后，将各研究人员是否符合第 8 段规定的所有条件进行初步评估。随后，数字服务协调员应将其申请，连同其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初步评估结果发送给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应没有无故拖延地决定是否授予相应研究人员“经过审查的研究人员”的资格。

虽然其适当地考虑所提供的初步评估，但最终做出根据第 8 段授予相应研究人员“经过审查的研究人员”资格的决定的权限属于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

10. 授予经过审查的研究人员资格、并向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发出有利于经过审查的研究人员的数据访问的合理请求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如果其在主动或根据从第三方收到的信息进行调查后，确定经过审查的研究人员不再符合第 8 款规定的条件，则应发出终止访问的决定，并将相应决定通知有关的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在终止访问之前，数字服务协调员应允许经过审查的研究人员对其调查结果和终止访问的意图做出反应。

11. 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应向委员会通知其根据第 8 款所授予的“经过审查的研究人员”资格的自然人或实体的姓名和联系信息，以及申请所涉及的研究目的，如果其根据第 10 款终止了对数据的访问，则应向委员会通知相应信息。

12. 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在没有不当延迟的情况下提供数据，包括在技术上可能的情况下提供实时数据，相应的条件是有关研究人员，包括那些隶属于非营利机构、组织和协会的研究人员，在其在线界面上可公开访问这些数据，有关研究人员应遵守第 8 款(b)、(c)、(d)和(e)项所规定的条件，并仅将这些数据用于开展有助于根据第 34 条第 1 款检测、识别和理解欧盟系统性风险的研究。

13. 欧盟委员会应在咨询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后，通过补充本条例的授权法案，规定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根据第 1 和第 4 款分享数据的技术条件以及数据可能用于数据的目的。这些授权法案应规定在符合(EU)2016/679 号条例的情况下与研究人員共

享数据的具体条件，以及支持数据共享的相关的客观指标、程序和必要的独立咨询机制，同时考虑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和有关服务接收者的权益，包括保护机密信息，特别是商业秘密，以及维护其服务的安全。

第 41 条

合规职能部门

1. 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设立合规职能部门，相应职能部门独立于其业务职能部门，由一名或多名包括合规职能负责人在内的合规官组成。相应合规职能部门应拥有足够的职权、地位和资源，并能接触到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提供者的管理层机构，以监测相应提供者遵守本条例的情况。

2. 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提供者的管理层机构应确保合规官员具备完成第 3 款所述任务所需的专业资格、知识、经验和能力。

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提供者的管理层机构应确保合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是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合规职能部门负有独特的责任。

合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应直接向超大型在线平台提供者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管理层机构报告，并可在存在第 34 条所述的风险，或者对本条例的不遵从影响到或可能影响到相应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的情况下，向相应的管理层机构提出关切和警告，但这不妨碍管理层机构在其监督和管理职能中的责任。

未经超大型在线平台提供者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管理层机构的事先批准，不得撤换合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

3. 合规官应承担以下任务：

(a) 出于本条例的目的，与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和欧盟委员会合作。

(b) 确保第 34 条中提到的所有风险得到识别和适当的报告，并根据第 35 条采取合理、成比例且有效的风险纾解措施。

(c) 组织和监督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与第 37 条规定的独立审计有关的活动。

(d) 向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的管理层和雇员告知本条例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向其提供建议。

(e) 监督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遵守本条例规定的义务。

(f) 在适用的情况下，监督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遵守根据第 45

条和第 46 条的行为守则或根据第 48 条的危机协议做出的承诺。

4. 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将合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联系信息告知机构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和委员会。

5. 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提供者的管理层机构应界定、监督并负责实施相应提供者的治理安排，以确保合规职能部门的独立性，包括在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提供者的组织内进行责任划分、防范利益冲突、并对根据第 34 条确定的系统性风险进行健全管理。

6. 管理层机构应批准并至少每年一次定期审查战略和政策，以承担、管理、监测和纾解根据第 34 条识别的、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正在或可能面临的风险。

7. 管理层机构应投入足够的时间来审议与风险管理有关的措施。其应积极参与有关风险管理的决策，并确保为管理根据第 34 条确定的风险分配足够的资源。

第 42 条

透明度报告义务

1. 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最迟应在第 33 条第 6 款第 2 项所述的适用期起的两个月内公布第 15 条所指的报告，此后至少每六个月公布一次。

2. 超大型在线平台提供者公布的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报告，除第 15 条和第 24 条第 1 款所述的信息外，还应说明：

(a) 超大型在线平台的提供者为其在欧盟提供的服务专门用于内容审核的人力资源，包括为遵守第 16 条和第 22 条所规定义务的人力资源，以及为遵守第 20 条所规定义务的人力资源，按成员国各自适用的官方语言分列；

(b) 开展(a)项所述活动的人员的资格和语言专长，以及对这些人员的培训和支持；以及，

(c) 第 15 条第 1 款(e)项所述的准确性指标和相关信息，按成员国各自的官方语言分列。

这些报告应至少以成员国官方语言的其中一种出版。

3. 除了第 24 条第 2 款所述的信息外，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在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报告中包括每个成员国内月平均服务接收者的信息。

4. 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在完成后没有无故拖延地向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和欧盟委员会转交以下项目，并在收到每份第 37 条第 4 款所规定的审计报告后的最迟三个月内相应公开：

(a) 一份包含根据第 34 条规定的风险评估的结果的报告；

- (b) 根据第 35 条第 1 款制定的具体纾解措施；
- (c) 第 37 条第 4 款规定的审计报告；
- (d) 第 37 条第 6 款规定的审计实施报告；以及，
- (e) 在适用情况下，提供者支持风险评估和风险纾解措施的设计而进行的咨询的信息。

5. 如果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认为根据第 4 款公布的信息可能导致相应提供者或服务接收者的机密信息被披露、对其服务的安全造成重大漏洞、破坏公共安全或损害接收者，相应提供者可从公开的报告中删除这些信息。在这种情况下，提供者应将完整的报告转交给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和欧盟委员会，并附上从公开报告中删除信息的原因说明。

第 43 条

监管费

1. 欧盟委员会在根据第 33 条指定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时，应向其收取监管年费。
2. 监管年费的总额应包括欧盟委员会根据本条例承担监管任务的预估费用，特别是与根据第 33 条指定、根据第 24 条第 5 款建立、维护和运行数据库和根据第 85 条建立信息共享系统、根据第 59 条进行移送、根据第 62 条支持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以及根据第 56 条和第四章第 4 节实施监管任务有关的费用。
3. 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每年就其根据第 33 条而被指定的每项服务被收取监管费。

欧盟委员会应通过实施细则，确定每一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提供者的监管年费数额。在通过相应实施细则时，欧盟委员会应采用本条第 4 款所述的授权法案中规定的方法，并应遵守本条第 5 款中规定的原则。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88 条所述的咨询程序通过。

4. 欧盟委员会应根据第 87 条通过授权法案，规定以下方面的详细方法和程序：

- (a) 确定第 2 款中提到的预估费用；
- (b) 确定第 5 款(b)和(c)项所述的各项监管年费；
- (c) 确定第 5 款(c)项定义的最大总金额；以及
- (d) 支付所需的详细安排。

在通过相应授权法案时，欧盟委员会应尊重本条第 5 款所规定的原则。

5. 第 3 款所述的实施细则和第 4 款所述的授权法案应遵守以下原则：

- (a) 对监管年费总额的预估考虑了前一年发生的费用；
- (b) 监管年费与根据第 33 条指定的每一超大型在线平台或每一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在欧盟中的平均月活跃接收者的数量成比例；
- (c) 对特定大型在线平台或大型搜索引擎提供者收取的监管年费总额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超过其上一财政年度全球年净收入的 0.05%。

6. 根据本条第 1 款收取的各项监管年费应构成欧盟议会和理事会第 21 条第 5 款的外部分配收入⁴¹。

7. 欧盟委员会应每年向欧盟议会和理事会报告为完成本条例规定的任务而产生的费用总额，以及上一年度收取的各项监管年费的总额。

第六节

有关尽职义务的其他规定

第 44 条

标准

1. 至少在以下方面，欧盟委员会应咨询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并应支持和促进有关的欧盟和国际标准化机构所制定的自愿标准的发展和实施：

- (a) 第 16 条所述的通知的电子提交；
- (b) 模板、设计和流程标准，通过方便用户的方式与服务接收者沟通用户协议所产生的限制及其变化；
- (c) 受信报告者根据第 22 条以电子方式提交通知，包括通过应用程序接口；
- (d) 具体的接口，包括应用程序接口，以促进遵守第 39 和 40 条规定的义务；
- (e) 根据第 37 条对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进行审计；
- (f) 第 39 条第 2 款所述的广告库的互操作性；
- (g) 根据第 26 条第 1 款(b)、(c)和(d)项而在在线广告中介之间传输数据，以支持透明度义务。
- (h) 便于遵守本条例中有关广告的义务的技术措施，包括第 26 条所述的有关广告和商业通讯的显著标记的义务；
- (i) 和第 27 条和第 38 条规定一致的、不同类型推荐系统的主要参数信息的选项界面和展示；

⁴¹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2018 年 7 月 18 日关于适用于欧盟总预算的财务规则，修订(EU)1296/2013 号、(EU)1301/2013 号、(EU)1303/2013 号、(EU)1304/2013 号、(EU)1309/2013 号、(EU)1316/2013 号、(EU)223/2014 号和(EU)283/2014 号决定，并废除(EU, Euratom)966/2012 号条例的(EU, Euratom)2018/1046 号条例 (OJ L 193, 30, 7.2018, 第 1 页)。

以及，

(j) 为在线保护未成年人而采取的有针对性措施的标准。

2. 欧盟委员会应支持根据技术发展和有关服务接收者的行为来更新标准。相应标准更新的相关信息应公开并易于获取。

第 45 条

行为守则

1. 欧盟委员会和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应鼓励和促进在欧盟层面起草自愿性的行为守则，特别是考虑到处理不同类型的非法内容和系统性风险的具体挑战，并根据欧盟法律，特别是关于竞争和保护个人数据的欧盟法律，以促进本条例的适当适用。

2. 如果出现第 34 条第 1 款意义上的重大的系统性风险，并涉及若干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欧盟委员会可以邀请相关的超大型在线平台提供者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提供者，以及其他超大型在线平台提供者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提供者，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其他在线平台和中介服务的提供者，以及相关主管当局、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起草行为守则，包括承诺采取具体的风险纾解措施，以及关于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及其结果的定期报告框架。

3. 在执行第 1 和第 2 款时，欧盟委员会和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以及相关的其他机构应致力于确保行为守则明确规定其具体目标，包含衡量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的关键绩效指标，并适当考虑到所有有关各方在欧盟层面的需求和利益，特别是公民在欧盟层面的需求和利益。欧盟委员会和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还应旨在确保参与者定期向欧盟委员会和其各自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当局协调员报告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及其结果，并根据其包含的关键绩效指标进行衡量。关键绩效指标和报告承诺应考虑到不同参与者之间在规模和能力上的差异。

4. 欧盟委员会和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应评估行为守则是否符合第 1 和第 3 款规定的目标，并应定期监测和评估其目标的实现情况，同时考虑其可能包含的关键绩效指标。欧盟委员会和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应公布其结论。

欧盟委员会和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还应鼓励和促进对行为守则的定期审查和调整。

在系统性地不遵守行为守则的情况下，欧盟委员会和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可以邀请行为守则的签署方采取必要的行动。

第 46 条

在线广告的行为守则

1. 欧盟委员会应鼓励和促进在线平台提供者和其他相关服务提供者，如在线广告中介服务的提供者、参与程序化广告价值链的其他行动者，或代表服务接收者的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或有关当局，在欧盟层面起草自愿性的行为守则，以促进在线广告价值链中的行动者在第 26 条和 39 条的要求之上进一步提高透明度。

2. 欧盟委员会旨在确保行为守则与欧盟和成员国法律一致地，特别是与关于竞争和保护隐私及个人数据的法律一致地，而追求有效的、充分尊重所有相关方的权利和利益的信息传递，以及追求在线广告的竞争性的、透明且公平的环境。欧盟委员会应致力于确保这些行为守则至少涉及以下内容：

(a) 将在线广告中介服务提供者持有的有关第 26 条第 1 款(b)(c)和(d)项要求的信息传递给服务接收者。

(b) 根据第 39 条的规定，将在线广告中介服务提供者持有的信息传输给广告库。

(c) 关于数据变现的有意义的信息。

3. 欧盟委员会应鼓励在 2025 年 2 月 18 日之前制定行为守则，并在 2025 年 8 月 18 日之前适用相应守则。

4. 欧盟委员会应鼓励第 1 款所述的在线广告价值链中的所有行动者认可行为守则中所述的承诺，并遵守这些承诺。

第 47 条

无障碍行为守则

1. 欧盟委员会应鼓励和促进在欧盟层面拟订使得在线平台的提供者和其他相关服务提供者、代表服务接收者的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或有关当局参与的行为守则，通过改善残障人士获得在线服务的机会，通过在线服务的最初设计或随后调整以满足残障人士的特殊需要，从而促进充分和有效的平等参与。

2. 欧盟委员会应努力确保行为守则是确保这些服务符合欧盟和成员国法律的规定，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可预见的残障人士使用。欧盟委员会应努力确保行为守则至少涉及以下目标：

(a) 设计和调整服务，使其对残疾人无障碍，使其可感知、可操作、可理解且稳健；

(b) 解释服务如何满足适用的无障碍要求，并以无障碍方式向公众提供这一信息，供残疾人使用；以及，

(c) 将根据本条例提供的信息、表格和措施以易于查找、易于理解和便于残疾人使用的方式

提供。

3. 欧盟委员会应鼓励在 2025 年 2 月 18 日之前制定行为守则，并在 2025 年 8 月 18 日之前适用这些守则。

第 48 条

危机协议

1. 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可建议欧盟委员会根据第 2、第 3 和第 4 款的规定，着手起草处理危机局势的自愿性的危机协议。这些情况应严格限于影响公共安全或公共卫生的特殊情况。

2. 欧盟委员会应鼓励和促进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并酌情鼓励和促进其他在线平台或其他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参与起草、测试和适用这些危机协议。委员会应致力于确保这些危机协议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a) 突出显示由成员国当局或欧盟层面提供的关于危机局势的信息，或根据危机的情况，由其他相关的可靠机构提供的信息；

(b) 确保中介服务提供者作为危机管理指定一个具体的联络点；在相关情况下，这可能是第 11 条所述的电子联络点，或者，如果是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则是第 41 条所述的合规官；

(c) 酌情调整用于履行第 16、20、22、23 和 35 条规定的义务的资源的资源，以满足危机局势所产生的需要。

3. 欧盟委员会应酌情让成员国当局参与，也可让欧盟机关、办公室和机构参与起草、测试和监管危机协议的应用。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委员会还可以让民间社会组织或其他相关组织参与起草危机协议。

4. 欧盟委员会应致力于确保危机协议明确规定以下所有内容：

(a) 用于确定危机协议所要处理的、特定的特殊情况的确切参数，以及用于确定危机协议所追求的目标的具体参数；

(b) 每一参与者的作用，及其在准备和启动危机协议后应采取的措施；

(c) 确定何时启动危机协议的明确程序；

(d) 制定明确的程序，以确定在启动危机协议后应采取的措施的期限，相应期限严格限制在处理相关的特定特殊情况所必需的范围内；

(e) 保障措施，以解决对行使《宪章》所规定的基本权利，特别是言论和信息自由以及不受歧视的权利的任何负面影响；以及，

(f) 在危机局势结束以后，公开报告其所采取的任何措施、相应持续时间及其结果的流程。

5. 如果欧盟委员会认为危机协议未能有效处理危机局势，或未能保障第 4 款(e)项所述基本权利的行使，其应要求参与方修订危机协议，包括采取补充措施。

第四章

实施、合作、处罚和执行

第 1 节

主管当局和成员国数字服务协调员

第 49 条

主管当局和各国数字服务协调员

1. 成员国应指定一个或多个负责监管中介服务提供者和执行本条例的主管当局（“主管当局”）。

2. 成员国应指定一个主管当局为其数字服务协调员。数字服务协调员应负责与相应成员国监管和执行本条例有关的所有事项，除非有关成员国已将特定的具体任务或部门分配给了其他主管当局。在任何情况下，数字服务协调员都应负责确保在成员国层面上对这些事项进行协调，并为在整个欧盟范围内有效和一致地监管和执行本条例做出贡献。

为此，数字服务协调员应相互合作，并与其他成员国主管当局、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和欧盟委员会合作，但这不妨碍成员国规定数字服务协调员与其他成员国当局之间，在与其履行各自任务有关的情况下，建立合作机制和定期交换意见的可能性。

如果成员国在数字服务协调员之外还指定了一个或多个主管当局，则应确保相应当局和数字服务协调员各自的任务得到明确界定，并确保其在执行任务时进行密切和有效的合作。

3. 成员国应在 2024 年 2 月 17 日前指定数字服务协调员。

成员国应公开提供、并向欧盟委员会和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通知其指定为数字服务协调员的主管当局的名称以及关于如何与之联系的信息。有关成员国应向欧盟委员会和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通知第 2 款中提到的其他主管当局的名称，及其各自的任务。

4. 第 50 条、第 51 条和第 56 条规定的适用于数字服务协调员的条款也应适用于成员国根据本条第 1 款指定的任何其他主管当局。

第 50 条

对数字服务协调员的要求

1. 成员国应确保其数字服务协调员以公正、透明和及时的方式履行本条例规定的任务。成

员国应确保其数字服务协调员拥有执行任务的所有必要资源，包括充分的技术、财政和人力资源，以充分监管属于其职权范围的所有中介服务提供者。各成员国应确保其数字服务协调员在预算的总限额内有足够的自主权来管理其预算，以免对数字服务协调员的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2. 在根据本条例执行其任务和行使其权力时，数字服务协调员应完全独立地行事。其应保持不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外部影响，其也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其他公共当局或任何私人当事方的指示。

3. 本条第 2 款不妨碍数字服务协调员在本条例规定的监管和执行系统中的任务，以及根据第 49 条第 2 款与其他主管当局的合作。本条第 2 款不妨碍行使司法审查权，也不妨碍对数字服务协调员的一般性活动提出成比例的可问责要求，如财务支出或向成员国议会报告，但相应要求不得损害本条例目标的实现。

第 51 条

数字服务协调员的权力

1. 为执行本条例规定的任务所需时，数字服务协调员应对属于其成员国职权范围内的中介服务提供者的行为具有以下调查权力：

(a) 有权要求相应提供者，以及要求其行业、业务、技艺或职业目的而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员，如果其可能合理地了解与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关的信息，包括执行第 37 条和第 75 条第 2 款所述审计的组织，在没有不当拖延的情况下提供这些信息；

(b) 有权对相应提供者或人员为其行业、业务、技艺或职业目的而行事的任何场所进行检查，或要求其成员国的司法当局下令进行检查，以检查、扣押、获取与涉嫌违反条例的行为有关的信息的任何形式的副本，而不论其储存媒介如何；以及，

(c) 有权要求相应提供者的任何工作人员或代表或相应人员就与涉嫌违反条例的行为有关的任何信息做出解释，并在征得其同意后以任何技术手段记录答复。

2. 为执行本条例规定的任务所需时，数字服务协调员对属于其成员国职权范围内的中介服务提供者应具有以下执法权力：

(a) 有权接受相应提供者就其遵守本条例所做的承诺，并使相应承诺具有约束力；

(b) 有权命令停止违反条例的行为，并在适当情况下采取与违反条例的行为成比例的、有效制止违反条例的行为所必需的救济措施，或要求其成员国的司法当局如此行事；

(c) 对不遵守本条例，包括不遵守根据本条第 1 款发出的任何调查命令的行为，有权根据第

52 条规定处以罚款，或要求其成员国的司法当局如此行事；

(d) 为确保其按照根据本款(b)项发出的命令终止违反条例的行为，或因其不遵守根据本条第 1 款发出的任何调查命令，而有权根据第 52 条规定定期支付罚款，或要求其成员国的司法当局如此行事；以及，

(e) 有权采取临时措施或要求其成员国的有权国家司法如此行事，以避免造成严重损害的风险。

关于第一段(c)和(d)项，数字服务协调员还应对第 1 款所述的、不遵守根据相应条款向其发出的任何命令的其他人员拥有相应项目规定的执法权力。数字服务协调员只有在及时向相应的其他人员提供与这些命令有关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适用期限、对不遵守命令可能施加的罚款或定期付款、以及救济的可能性之后，才能行使相应执法权力。

3. 为执行本条例规定的任务所需时，数字服务协调员对于属于其成员国职权范围内的中介服务提供者，如果根据本条规定的停止违反条例的行为的所有其他权力都已用尽，而违反条例的行为仍未得到纠正或仍在继续、并造成严重损害，且无法通过行使欧盟或成员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力来避免，则还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a) 要求相应提供者的管理层机构在没有不当拖延的情况下审查情况，通过并提交一份列出终止违反条例的行为的必要措施的行动计划，确保提供者采取这些措施，并报告其所采取的措施；以及，

(b) 如果数字服务协调员认为中介服务提供者没有充分遵守(a)项提到的要求，违反条例的行为没有得到纠正或正在继续、并造成严重损害，而且相应侵权行为涉及对人的生命或安全构成威胁的刑事犯罪，则可要求其成员国的主管司法当局下令临时限制接收者对违反条例行为所涉服务的访问，或者仅在技术上不可行时，临时限制对发生违反条例行为的中介服务提供者的在线界面的访问。

数字服务协调员应在提交本款第一项(b)项所述的请求之前邀请有关各方在不少于两周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意见，说明其计划请求采取的措施、并识别其预期的一个或多个被请求人，但其根据第 82 条所述的欧盟委员会的请求采取行动的情况除外。中介服务提供者、所预期的一个或多个被请求人、以及任何其他证明其有合法利益的第三方应有权参与主管司法当局的程序。所命令采取的任何措施应与违反条例的行为的性质、严重性、屡次性和持续时间成比例，且不应不适当地限制有关服务接收者对合法信息的获取。

访问限制的期限为四周，主管司法当局可在其命令中允许数字服务协调员将相应期限延长相

同的期间，但延长的次数不得超出相应司法当局的规定。数字服务协调员只有在考虑到受相应限制影响的所有各方的权利和利益以及所有相关情况，包括中介服务提供者、收预期的一个或多个被请求人以及任何其他显示出合法利益的第三方可能向其提供的任何信息，并认为以下两个条件已经满足的情况下，才能延长相应期限：

- (a) 中介服务提供者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来终止违反条例的行为；以及，
- (b) 考虑到受影响的接收者的数量、以及是否存在任何充分且容易获得的替代品，临时限制不会不适当地限制服务接收者对合法信息的获取。

如果数字服务协调员认为第三项(a)和(b)项规定的条件已得到满足，但其不能根据第三项进一步延长期限，其应向本款第一段(b)项所述的主管司法当局提出新的请求。

4. 第1、2和3款所列的权力不应妨碍第三节。

5. 数字服务协调员在行使第1、2和3款所列权力时采取的措施应是有效的、阻遏性的且成比例的，特别地，其应考虑这些措施所涉及的违反条例的行为或涉嫌违反条例的行为的性质、严重程度、屡次发生和持续时间，以及相关中介服务提供者的经济、技术和经营能力。

6. 成员国应制定行使第1、2和3款规定的权力的具体规则和程序，并确保这些权力的任何行使都受到符合《宪章》和欧盟法律一般原则的适用的成员国法律规定的充分保障。特别是，只有在尊重私人生活的权利和辩护权，包括发表意见和查阅卷宗的权利，以及所有受影响各方获得有效司法救济的权利的前提下，才能采取这些措施。

第52条

罚款

1. 成员国应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适用于中介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的处罚规则，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这些规则按照第51条的规定得到执行。

2. 处罚应是有效的、成比例的和阻遏性的。成员国应将相应的规则和措施通知欧盟委员会，并应毫不拖延地将影响相应规则和措施的任何后续修正通知欧盟委员会。

3. 成员国应确保对未能遵守本条例规定的义务的最高罚款金额为有关中介服务提供者在上一财政年度全球年营业额的6%。成员国应确保对提供不正确、不完整或有误导性的信息，对未能答复或纠正不正确、不完整或有误导性的信息，以及对未能接受检查的行为，可处以的最高罚款金额为中介服务提供者或有关人员上一财政年度年收入或全球营业额的1%。

4. 成员国应确保每日定期支付罚款的最高金额为有关中介服务提供者在上一财政年度内平均日营业额或日收入的5%，从有关决定规定的日期起算。

第 53 条

提出投诉的权利

服务接收者和获授权代表其行使本条例所赋予的权利的任何机构、组织或协会有权向相应服务接收者所在或设立场所的成员国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对中介服务提供者提出投诉,指控其违反本条例。数字服务协调员应评估相应投诉,并在适当情况下将其转交给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并在认为适当时附上意见。如果投诉属于其成员国另一主管当局的责任,收到投诉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应将其转递相应部门。在这些程序中,根据成员国法律,双方都有权听取意见并获得有关投诉情况的适当信息。

第 54 条

赔偿

服务接收者应有权根据欧盟和成员国法律,就中介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义务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或损失,向相应提供者请求赔偿。

第 55 条

活动报告

1. 数字服务协调员应就其根据本条例开展的活动起草年度报告,包括根据第 53 条收到的投诉数量以及对其后续行动的概述。数字服务协调员应以机器可读的格式向公众提供年度报告,但须遵守第 84 条规定的信息保密的适用规则,并应向欧盟委员会和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通知相应报告。

2. 年度报告还应相应包括以下信息:

(a) 有关数字服务协调员成员国的任何成员国司法或行政当局根据第 9 条和第 10 条发出的对非法内容采取行动的命令和提供信息的命令的数量和主体内容。

(b) 根据第 9 条和第 10 条转递给数字服务协调员的这些命令的效力。

3. 如果特定成员国根据第 49 条指定了若干主管当局,其应确保数字服务协调员起草一份涵盖所有主管当局活动的单一报告,并确保数字服务协调员从其他有关主管当局获得为此所需的所有相关信息和支持。

第 2 节

权限、联合调查和一致性机制

第 56 条

权限

1. 中介服务提供者的主要场所所在的成员国应拥有监管和执行本条例的专属权力，但第 2、3 和 4 款规定的权力除外。
2. 欧盟委员会拥有监管和执行第三章第 5 节的专属权力。
3. 除第三章第 5 节规定的权力外，欧盟委员会应有权对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进行监管和执行本条例。
4. 如果欧盟委员会没有对同一违反条例的行为发起程序，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提供者的主要场所所在的成员国应有权对这些提供者监管和执行本条例规定的义务，但第三章第 5 节规定的除外。
5. 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应密切合作，监管和执行本条例的规定。
6. 如果中介服务提供者没有在欧盟设立场所，则其法定代表居住或设立场所的成员国或欧盟委员会应有权根据本条第 1 和第 4 款酌情监管和执行本条例规定的相关义务。
7. 如果中介服务提供者没有按照第 13 条指定法律代表，则所有成员国有权按照本条规定进行监管和执行，或者如果是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没有按照第 13 条指定法律代表，则委员会应有权按照本条规定进行监管和执行。

如果数字服务协调员意图行使本款规定的权力，其应通知所有其他数字服务协调员和欧盟委员会，并确保《宪章》提供的适用的保障得到尊重，特别是要避免同一行为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义务而受到多次处罚。如果欧盟委员会意图行使本款规定的权力，其应将此意图通知所有其他数字服务协调员。在根据本款发出通知后，其他成员国不得对通知中提到的同一违反条例的行为发起程序。

第 57 条

互助

1. 数字服务协调员和欧盟委员会应密切合作并互助，以便以一致和有效的方式适用本条例。互助应特别包括根据本条规定交流信息，以及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有责任向所有目的地数字服务协调员、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和欧盟委员会通知其对特定中介服务提供者启动的调查的及其做出最后决定的意图，包括其评估。
2. 出于调查的目的，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可以要求其他数字服务协调员提供其所掌握的有关特定中介服务提供者的特定信息，或对位于其成员国的特定信息行使第 51 条第 1 款所述的调查权力。在适当情况下，收到请求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可以让有关成员国的其他主管当局或其他公共当局参与进来。

3. 收到第 2 款规定的请求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应遵守相应请求，并将所采取的行动通知场所所在地数字服务协调员，不得无故拖延，且最迟不得超过收到请求后的两个月，除非：

- (a) 鉴于调查目的，请求的范围或主体内容不够具体、合理或成比例；或者，
- (b) 受到请求的数字服务协调员以及相应成员国的其他主管当局或其他公共当局都不掌握或无法获得所请求的信息；或者，
- (c) 在不违反欧盟或成员国法律的情况下，无法满足相应请求。

收到请求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应在第一项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一份合理的答复，说明其拒绝的理由。

第 58 条

数字服务协调员之间的跨境合作

1. 除非欧盟委员会对同一涉嫌违反条例的行为展开调查，如果目的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有理由怀疑中介服务提供者以对其成员国的服务接收者产生负面影响的方式违反了本条例，其可以要求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评估此事，并采取必要的调查和执法措施，以确保遵守本条例。

2. 除非欧盟委员会对同一涉嫌违反条例的行为展开调查，并应至少三位有理由怀疑特定的中介服务提供者以对其成员国的服务接收者产生负面影响的方式违反了本条例的目的地数字服务协调员的要求，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可以要求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评估相应事项，并采取必要的调查和执法措施，以确保遵守本条例。

3. 根据第 1 款或第 2 款提出的请求应适当说明理由，并应至少表明：

- (a) 第 11 条规定的相应中介服务提供者的联系点。
- (b) 对相关事实、本条例有关规定以及提出请求的数字服务协调员或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怀疑提供者违反本条例的理由的描述，包括对所称涉嫌违反条例的行为的负面影响的描述。
- (c) 发送请求的数字服务协调员或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包括酌情主动收集的信息或关于应采取的具体调查或执法措施的建议，包括临时措施。

4. 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应充分考虑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的请求。如果其认为其没有足够的信息对相应请求采取行动，并且有理由认为提出请求的数字服务协调员或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可以提供额外的信息，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可以根据第 57 条要求提供这些信息，或者，可以根据第 60 条第 1 款发起联合调查，并至少让提出请求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参与近来。本条第 5 款规定的期限应即中止，直到提供补充信息或拒绝参加联合调

查的邀请为止。

5. 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应在没有无故拖延的情况下，并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收到第 1 或第 2 款规定的请求后的两个月内，向提出请求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和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通知对涉嫌违反条例的行为的评估，并解释为确保遵守本条例而采取或计划的任何调查或执法措施。

第 59 条

向欧盟委员会移送

1. 如果在第 58 条第 5 款规定的期限内没有通知，在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不同意根据第 58 条第 5 款所进行的评估，或者其不同意所采取或计划的措施的情况下，或在第 60 条第 3 款所述的情况下，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可将相应事项移送欧盟委员会，并提供所有相关信息。相应信息应至少包括向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发出的请求或建议、相应数字服务协调员的评估、不同意的原因以及任何支持移送的补充信息。

2. 欧盟委员会应在根据第 1 款移送相应事项后的两个月内，在与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协商后评估相应事项。

3. 如果根据本条第 2 款，欧盟委员会认为根据第 58 条第 5 款进行的评估或其采取或设想的调查或执法措施不足以确保有效执法，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条例，欧盟委员会应将其意见传达给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和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并要求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审查这一事项。

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应采取必要的调查或执法措施，并充分考虑欧盟委员会的意见和审查请求，以确保遵守本条例。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应在提出审查要求后的两个月内向欧盟委员会，以及根据第 58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采取行动的 digital 服务协调员或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通知其所采取的措施。

第 60 条

联合调查

1. 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可在一名或多名其他相关数字服务协调员的参与下发起和领导联合调查：

- (a) 主动调查特定中介服务提供者在若干成员国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或者，
- (b) 根据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的建议，应至少三名数字服务协调员根据合理的怀疑，针对特定中介服务提供者违反条例的行为影响其成员国的服务接收者的指控。

2. 任何数字服务协调员如能证明其在参与第 1 款规定的联合调查中具有合法利益，即可要求参与。联合调查应在启动后的三个月内结束，除非参与者之间有约定。

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应在第一段所述期限结束后的一个月內，向所有数字服务协调员、欧盟委员会和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通知其对涉嫌违反条例的行为的初步调查结果。相应的初步调查结果应考虑参与联合调查的所有其他数字服务协调员的意见。在适用的情况下，相应的初步调查结果也应列出所计划的执法措施。

3. 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可根据第 59 条将相应事项移送至欧盟委员会，如果：

- (a) 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未能在第 2 款规定的期限内通知其初步调查结果；
- (b) 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实质上不同意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所通知的初步调查结果；或者，
- (c) 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未能在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根据第 1 款(b)项提出建议后迅速启动联合调查。

4. 在进行联合调查时，参与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应真诚地合作，在适用的情况下，考虑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的指示和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的建议。参与联合调查的目的地数字服务协调员应有权应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的要求，或与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协商后，对被控违反条例的行为所涉及的中介服务提供者行使第 51 条第 1 款所述的调查权，并对位于目的地境内的信息和场所进行调查。

第三节

欧盟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

第 61 条

欧盟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

1. 成立由数字服务协调员组成的、名为“欧盟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的独立顾问团体，以监管中介服务提供者。
2. 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应根据本条例向数字服务协调员和欧盟委员会提供建议，以实现以下目标：
 - (a) 有助于本条例的一致适用，以及数字服务协调员和欧盟委员会在本条例所涉事项上的有效合作；
 - (b) 协调并协助欧盟委员会、数字服务协调员以及其他主管当局就本条例所涵盖的内部市场上出现的新问题提出指南和分析；

(c) 协助数字服务协调员和欧盟委员会对超大型在线平台进行监管。

第 62 条

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的结构

1. 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应由数字服务协调员组成，并由其高级官员代表。一个或多个成员国未指定数字服务协调员不妨碍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履行本条例规定的任务。在成员国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与数字服务协调员一同被赋予适用和执行本条例的具体的业务责任的其他主管当局可以参加委员会。如果讨论的问题与其他成员国当局有关，可邀请其参加会议。

2. 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应由欧盟委员会主持。欧盟委员会应根据本条例规定的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的任务，并按照其议事规则召集会议并准备议程。当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被要求根据本条例通过一项建议时，其应立即通过第 85 条规定的信息共享系统向其他数字服务协调员提供相应的要求。

3. 每一成员国有一票投票权。欧盟委员会无投票权。

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应以简单多数通过其规则。在通过第 36 条第 1 款提及的、对欧盟委员会的建议时，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应在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主席提出要求后的 48 小时内进行表决。

4. 欧盟委员会应为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开展的活动提供行政和分析支持。

5. 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可邀请专家和观察员出席其会议，并可酌情与欧盟其他机关、办公室、机构和咨询小组以及外部专家合作。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应公开相应合作的结果。

6. 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可向有关各方咨询，并应公开相应咨询的结果。

7. 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应在征得欧盟委员会同意后通过其议事规则。

第 63 条

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的任务

1. 为实现第 61 条第 2 款规定的目标，在必要时，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应特别地：

(a) 支持联合调查的协调；

(b) 支持主管当局分析将根据本条例转递的、关于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报告和审计结果；

(c) 根据本条例向数字服务协调员发出意见、建议或咨询，特别是考虑到中介服务提供者提供服务的自由；

(d) 就第 66 条提到的措施向欧盟委员会提出建议，并根据本条例通过有关超大型在线平台

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意见；

(e) 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与相关的利益相关者合作，支持和促进欧盟标准、指南、报告、模板和行为守则的制定和实施，包括就与第 44 条有关的事项发表意见或建议，以及就本条例所涉事项识别新兴的问题。

2. 数字服务协调员，以及在适用情况下，不遵循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通过的对其提出的意见、要求或建议的其他主管机构，应酌情在根据本条例提出报告或通过其有关决定时，说明做出相应选择的理由，包括解释其所进行的调查、行动和采取的措施。

第 4 节

对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进行监管、调查、执行和监测

第 64 条

发展专业知识和能力

1. 欧盟委员会应与数字服务协调员和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合作，发展欧盟的专门知识和能力，包括酌情借调成员国的人员。

2. 此外，欧盟委员会应与数字服务协调员和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合作，就本条例所涉及的事项，协调评估整个欧盟内与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有关的、系统性和新兴的问题。

3. 欧盟委员会可要求数字服务协调员、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和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其他欧盟机构、办事处和机构支持根据本条例对整个欧盟的系统性和新兴的问题进行评估。

4. 成员国应与欧盟委员会合作，特别是通过其各自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和其他主管当局（如适用），包括提供其专门知识和能力而合作。

第 65 条

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的义务执行情况

1. 为了调查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遵守本条例规定的义务的情况，欧盟委员会可以在根据第 66 条第 2 款启动程序之前行使本节所规定的调查权力。其可以主动或根据本条第 2 款的请求行使这些权力。

2. 如果数字服务协调员有理由怀疑一个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违反了第三章第 5 节的规定，或其以严重影响其成员国服务接收者的方式系统地违反了本条例的任何规定，其可以通过第 85 条所述的信息共享系统向欧盟委员会发出评估相应事项的请求。

3. 根据第 2 款提出的请求应具有适当的理由，并至少表明：

- (a) 第 11 条规定的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的联络点；
- (b) 说明相关事实、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发出请求的数字服务协调员怀疑相应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违反了本条例的原因，包括说明表明涉嫌违反条例的行为具有系统性的事实；以及，
- (c) 发送请求的数字服务协调员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包括在适当情况下主动收集的信息。

第 66 条

欧盟委员会启动程序与调查中的合作

1. 欧盟委员会可根据第 73 条和第 74 条对其怀疑违反本条例任何规定的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的相关行为启动程序，以便其可能通过决定。

2. 如果欧盟委员会决定根据本条第 1 款启动程序，其应通过第 85 条所述的信息共享系统通知所有数字服务协调员和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以及有关的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

数字服务协调员在接到启动诉讼程序的通知后，应没有不当拖延地将其所掌握的关于涉嫌违反条例行为的任何信息传递给委员会。

欧盟委员会根据本条第 1 款启动的程序，应即解除数字服务协调员或任何适用的主管当局根据第 56 条第 4 款规定的监管和执行本条例的权力。

3. 在行使本条例规定的调查权时，欧盟委员会可要求与涉嫌违反条例行为有关的任何数字服务协调员，包括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提供单独的或联合的支持。收到这种请求的数字服务协调员，以及在数字服务协调员参与的情况下，任何其他的主管当局，应真诚且及时地与委员会合作，其并有权根据相应请求，对位于相应成员国境内的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行使第 51 条第 1 款所述的调查权，并对其信息、人员和场所进行调查。

4. 欧盟委员会应向场所所在地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和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提供关于行使第 67 至 72 条所述权力的所有相关信息、以及第 79 条第 1 款所述的初步调查结果。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应在根据第 79 条第 2 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欧盟委员会提交其对这些初步调查结果的意见。欧盟委员会应在其决定中充分考虑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的任何意见。

第 67 条

要求提供信息

1. 为执行本节规定的任务，欧盟委员会可以通过简易要求或决定，以要求有关的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以及为与其行业、业务、技艺或职业有关的目的行事的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执行第 37 条和第 75 条第 2 款所述审计的组织，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信息。
2. 在向超大型在线平台或有关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或本条第 1 款所述的其他人员发出简易的信息要求时，欧盟委员会应说明法律依据和要求的目的，具体说明需要哪些信息并规定提供信息的期限，以及第 74 条所规定的提供不正确、不完整或误导性信息的罚款。
3. 如果欧盟委员会通过决定要求有关的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或本条第 1 款所述的其他人员提供信息，其应说明相应要求的法律依据和目的，具体说明需要哪些信息并规定提供信息的期限。其还应指出第 74 条规定的罚款，并指出或施加第 76 条所规定的定期罚款。其应进一步指出由欧盟法院审查相应决定的权利。
4. 有关的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或第 1 款所述的其他人员或其代表，以及在其系法人、公司或企业的情况下，或在其没有法人资格，法律或其章程授权其他人员为其的情况下，应代表有关的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或第 1 款所述的其他人员而提供所要求的信息。经正当授权的律师可以代表其委托人提供信息。如果提供的信息不完整、不正确或有误导性，委托人仍应承担全部责任。
5. 应欧盟委员会的要求，数字服务协调员和其他主管当局应向欧盟委员会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以执行本节规定的任务。
6. 欧盟委员会在发出本条第 1 款所述的简单要求或决定后，应通过第 85 条所述的信息共享系统将其副本发送给数字服务协调员，不得无故拖延。

第 68 条

访谈和记录陈述的权力

1. 为执行本节规定的任务，欧盟委员会可与同意接受访谈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进行访谈，以收集与调查对象有关的、与涉嫌违反条例行为有关的信息。欧盟委员会应有权通过适当的技术手段记录相应访谈。
2. 如果第 1 款所指的访谈是在欧盟委员会以外的地点进行，欧盟委员会应通知访谈发生地的成员国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如果相应数字服务协调员提出要求，其官员可协助欧盟委员会授权的官员和其他陪同人员进行访谈。

第 69 条

进行检查的权力

1. 为执行本节规定的任务，欧盟委员会可以在有关的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或第 67 条第 1 款所指的其他人员的地点进行一切必要的检查。
2. 经欧盟委员会授权进行检查的官员和其他陪同人员应有权：
 - (a) 进入有关的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或其他有关人员的任何地点、土地和运输工具；
 - (b) 检查与提供有关服务有关的文书记录，无论这些文书记录是以何种媒介存储；
 - (c) 以任何形式取得或获得相应文书记录的副本或摘要；
 - (d) 要求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或其他有关人员提供关于其组织、运营、信息技术系统、算法、数据处理和商业实践的访问权限和解释，并记录或存档所提供的解释。
 - (e) 在为检查所需的时间和范围内，封存用于与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或其他有关人员的行业、业务、技艺或职业有关的任何地点，以及文书记录；
 - (f) 要求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或其他有关人员的任何代表或工作人员解释与检查主题和目的有关的事实或文件，并记录答复；以及，
 - (g) 向任何此类代表或工作人员提出与检查的主题和目的有关的问题，并记录答复。
3. 检查可以在欧盟委员会根据第 72 条第 2 款任命的审计员或专家的协助下进行，也可以在数字服务协调员或进行检查的成员国其他主管成员国当局的协助下进行。
4. 如果与提供有关服务有关的所需文书记录的开示不完整，或对根据本条第 2 款提出的问题的回答不正确、不完整或有误导性，欧盟委员会授权进行检查的官员和其他陪同人员应在出示书面授权书的情况下行使其权力，说明检查的主题和目的以及第 74 和 76 条规定的惩罚措施。在检查之前，委员会应及时通知检查所在地点的成员国的数字服务协调员。
5. 在检查期间，欧盟委员会授权的官员和其他陪同人员、欧盟委员会任命的审计员和专家、数字服务协调员或进行检查的成员国其他主管当局可要求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或其他有关人员就其组织、运作、信息技术系统、算法、数据处理和商业行为做出解释，并可向其主要人员提问。
6. 应当要求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或其他有关的自然人或法人接受委员会决定下令进行的检查。相应决定应说明检查的主题和目的，确定开始检查的日期，

并说明第 74 条和第 76 条规定的处罚，以及要求欧盟法院审查相应决定的权利。欧盟委员会在做出相应决定之前，应咨询在其境内进行检查的成员国的数字服务协调员。

7. 由检查所在的成员国数字服务协调员授权或任命的官员和其他人员，在相应的数字服务协调员或欧盟委员会的要求下，应积极协助欧盟委员会授权的官员和其他陪同人员进行检查。为此，其应拥有第 2 款所列的权力。

8. 如果欧盟委员会授权的官员和其他陪同人员发现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或其他有关人员反对根据本条命令进行的检查，在其境内进行检查的成员国应根据相应官员或其他陪同人员的要求，并根据相应成员国的成员国法律，向相应官员或其他陪同人员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根据相应的成员国法律酌情由主管执法当局采取强制措施，以便其能够进行检查。

9. 如果第 8 款规定的协助需要由成员国司法当局根据有关成员国的成员国法律进行授权，则应由相应成员国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应委员会授权的官员和其他陪同人员的要求，而申请这种授权。相应授权也可以作为一种事前预防措施来申请。

10. 在申请第 9 款所述授权的情况下，受理案件的成员国司法当局应当核查欧盟委员会命令进行检查的决定是真诚的，而且鉴于检查的主题，其所计划的强制措施既非专断也不过度的。在进行相应核查时，成员国司法当局可直接或通过有关成员国的数字服务协调员要求欧盟委员会做出详细解释，特别是关于欧盟委员会怀疑违反本条例的理由、关于涉嫌侵权行为的严重性以及关于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或其他有关人员涉及违法行为的性质。但是，成员国司法机关不得对检查的必要性提出质疑，也不得要求从委员会的案卷中获得信息。欧盟委员会决定的合法性只应受欧盟法院审查。

第 70 条

临时措施

1. 在可能导致根据第 73 条第 1 款通过不合规决定的程序中，如果由于服务接收者面临遭受严重损害的风险而存在急迫性，欧盟委员会可通过决定，在初步认定违反条例的基础上，命令对有关的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采取临时措施。

2. 根据第 1 款做出的决定应在指定的时间段内适用，并可以在必要和适当时延长。

第 71 条

承诺

1. 如果在本节规定的程序中，有关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提出承

诺，确保遵守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欧盟委员会可通过决定使相应承诺对有关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具有约束力，并宣布没有进一步行动的理由。

2. 欧盟委员会可应要求或自行决定重启程序：

- (a) 如果作为决定依据的任何事实发生了重大变化；
- (b) 有关的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的行为违背了其承诺；或者，
- (c) 如果相应决定是基于有关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或第 67 条第 1 款所指的其他人员提供的不完整、不正确或误导性的信息。

3. 如果欧盟委员会认为有关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提供的承诺无法确保有效遵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则应在结束程序时做出拒绝相应承诺的合理决定。

第 72 条

监测行动

1. 为执行本节规定的任务，欧盟委员会可采取必要的、监测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有效执行和遵守本条例的情况的行动。欧盟委员会可以命令其提供对其数据库和算法的访问权限和相关解释。相应行动可能包括，规定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有义务留存所有被认为是评估本条例规定的义务的执行和遵守情况所需的文件。

2. 根据第 1 款采取的行动可包括任命独立的外部专家和审计员，以及经有关当局同意，任命成员国主管当局的专家和审计员，以协助欧盟委员会监测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有效执行和遵守情况，并向欧盟委员会提供具体的专门知识或知识。

第 73 条

不遵从

1. 如果欧盟委员会发现有关的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没有遵守以下一项或多项规定，则应通过不遵从决定：

- (a) 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 (b) 根据第 70 条的命令采取的临时措施；或者，
- (c) 根据第 71 条做出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2. 在根据第 1 款通过决定之前，欧盟委员会应将其初步调查结果通知有关的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在初步调查结果中，欧盟委员会应解释其考虑采取的措施，或其认为有关的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采取的措施，以便有

效地应对初步调查的结果。

3. 在根据第 1 款通过的决定中，欧盟委员会应命令有关的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其中规定的合理期间内遵守根据第 1 款做出的决定，并提供有关相应提供者遵守相应决定而意图采取的措施的信息。

4. 有关的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向欧盟委员会说明其为确保在执行第 1 款的决定时遵守规定而采取的措施。

5. 如果欧盟委员会发现不符合第 1 款的条件，其应通过一项决定结束调查。相应决定应立即适用。

第 74 条

罚款

1. 在第 73 条提及的决定中，欧盟委员会可对有关的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处以不超过其上一财政年度全球总营业额 6% 的罚款，如果欧盟委员会发现相应提供者故意地或过失地：

(a) 违反了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b) 未能遵从根据第 70 条命令采取临时措施的决定；或者，

(c) 未能遵守根据第 71 条做出的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的承诺。

2. 欧盟委员会可通过一项决定，对有关的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或第 67 条第 1 款所述的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处以不超过上一财政年度年收入或全球营业额总额 1% 的罚款，如果其故意地或过失地：

(a) 提供不正确、不完整或误导性的信息，以答复简易要求或根据第 67 条而决定的请求；

(b)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以所决定的方式答复信息要求；

(c) 未能在欧盟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纠正工作人员提供的不正确、不完整或误导性的信息，或未能提供或拒绝提供完整的信息；

(d) 拒绝接受根据第 69 条进行的检查；

(e) 未能遵从委员会根据第 72 条采取的措施；或者，

(f) 未能遵守第 79 条第 4 款规定的查阅委员会卷宗的条件。

3. 在根据本条第 2 款通过决定之前，欧盟委员会应将其初步决定通知有关的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或者第 67 条第 1 款所述的其他人员。

4. 在确定罚款金额时，欧盟委员会应考虑侵权行为的性质、严重程度、持续时间和屡次发

生，对于根据第 2 款规定的罚款，应考虑其对程序造成的延误。

第 75 条

强化对救济措施的监管，以处理违反第三章第 5 节规定的义务的行为

1. 在根据第 73 条通过有关的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违反了第三章第 5 节的任何规定的决定时，欧盟委员会应利用本条规定的强化监管制度。如此行事时，其应最大限度地考虑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根据本条提出的任何意见。

2. 在第 73 条所述的决定中，欧盟委员会应要求有关的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在决定中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制定，并向数字服务协调员、欧盟委员会和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通知一项行动计划，列出足以终止或救济违反条例行为的必要措施。这些措施应包括承诺根据第 37 条第 3 和 4 款对其他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独立审计，并应明确审计人员的身份，以及审计的方法、时间和后续行动。这些措施还可酌情包括对参加第 45 条规定的相关行为守则的承诺。

3. 在收到行动计划后的一个月内，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应将其对行动计划的意见告知欧盟委员会。在收到相应意见后的一个月内，欧盟委员会应决定行动计划列出的措施是否足以终止或救济违反条例的行为，并为其实施设定合理的期限。相应决定应考虑到遵守相关行为守则的可能的承诺。欧盟委员会随后应监管行动计划的实施。为此，有关的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应在审计报告完成后及时通知欧盟委员会，不得无故拖延，并向欧盟委员会通报为执行行动计划而采取的最新步骤。在这种监管的必要情况下，欧盟委员会可以要求有关的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在其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供补充信息。

欧盟委员会应随时向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和数字服务协调员告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及其监测情况。

4. 欧盟委员会可根据本条例，特别是第 76 条第 1 款(e)项和第 82 条第 1 款，在下列情况下采取必要的措施：

- (a) 有关的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未能在适用期限内提供任何行动计划、审计报告、必要的更新或任何必要的补充资料；
- (b) 欧盟委员会拒绝拟议的行动计划，因其认为计划中规定的措施不足以终止或救济违反条例的行为；或者，
- (c) 欧盟委员会根据审计报告、所提供的任何更新或补充信息或其所掌握的任何其他相关信

息，认为行动计划的实施不足以终止或救济相应的违反条例的行为。

第 76 条

定期罚款

1. 欧盟委员会可通过一项决定，对超大型在线平台或有关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或酌情对第 67 条第 1 款所述的其他人员处以定期支付罚款，数额不超过上一财政年度平均每日收入或全球日营业额的 5%，从相应决定指定的日期开始起算，以迫使其：

- (a) 根据第 67 条要求提供信息的决定，提供正确和完整的信息；
- (b) 接受根据第 69 条的决定所命令的检查；
- (c) 遵守根据第 70 条第 1 款命令采取临时措施的决定；
- (d) 遵守根据第 71 条第 1 款做出的决定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或者，
- (e) 遵守根据第 73 条第 1 款做出的决定，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包含与第 75 条所述的行动计划有关的要求。

2. 如果有关的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或第 67 条第 1 款中提到的其他人员已经履行了定期支付罚款的义务，欧盟委员会可以将定期支付罚款的最终金额确定为低于原决定的金额。

第 77 条

施加处罚的时限

1. 第 74 条和第 76 条赋予欧盟委员会的权力，应以五年为其时限。
2. 时限应从违反条例行为发生之日起算。但是，如果是持续或屡次的违反条例的行为，则时限应从违反条例行为停止之日起算。
3. 欧盟委员会或数字服务协调员为调查或特定违反的条例行为或针对其启动程序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均应中断施加罚款或定期支付罚款的时效。中断时限的行动特别应包括：
 - (a) 欧盟委员会或数字服务协调员对提供信息的要求；
 - (b) 检查；或者，
 - (c) 欧盟委员会根据第 66 条第 1 款启动一项程序。
4. 每次中断都应重新开始计时。但是，施加罚款或定期支付罚金的时效最迟应在相当于时限期间两倍的时间过去、且欧盟委员会没有施加罚款或定期罚款以后结束。相应时限应根据第 5 款中止时限的期间延长。
5. 只要欧盟委员会的决定构成欧盟法院正在审理的诉讼的主体，即应中止实施罚款或定期

支付罚款的时效。

第 78 条

执行处罚的时限

1. 欧盟委员会执行根据第 74 条和第 76 条施加的决定的权力，应以五年为其时限。
2. 时限应从相应决定成为最终决定之日起算。
3. 执行处罚的时效期应中断：
 - (a) 通过相应通知，决定调整原来的罚款或定期支付罚款的金额，或者拒绝调整的申请；或者，
 - (b) 由欧盟委员会或应欧盟委员会要求行事的成员国采取旨在强制支付罚款或定期支付罚金的行动。
4. 每次中断都应重新开始计时。
5. 执行处罚的时效期限应在下列情况中止：
 - (a) 允许支付的期限；或者
 - (b) 根据欧盟法院的判决或成员国法院的判决，中止执行付款。

第 79 条

陈述和查阅卷宗的权利

1. 在根据第 73 条第 1 款、第 74 条或第 76 条通过一项决定之前，欧盟委员会应给予有关的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或第 67 条第 1 款所述的其他人员就以下问题进行陈述的机会。
 - (a) 欧盟委员会的初步调查结果，包括欧盟委员会已提出反对意见的任何事项；以及
 - (b) 欧盟委员会考虑(a)项所述的初步调查结果，可能意图采取的措施。
2. 有关的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或第 67 条第 1 款所述的其他人员可以在欧盟委员会在其初步调查结果中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交其对欧盟委员会初步调查结果的意见，相应期限不得少于 14 天。
3. 欧盟委员会应仅以有关各方能够发表意见的反对意见为基础做出决定。
4. 有关各方的辩护权应在程序中得到充分尊重。其应有权根据协商后的披露条件查阅欧盟委员会的卷宗，但须符合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或其他有关人员保护其商业秘密的合法利益。欧盟委员会应有权在各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通过决定，规定此类披露条款。查阅欧盟委员会档案的权利不应扩大到欧盟委员会、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数

字服务协调员、其他主管当局或成员国其他公共当局的机密信息和内部文件。特别是，查阅权不应扩展到欧盟委员会与相应当局之间的通信。本款规定不应妨碍欧盟委员会披露和使用证明违反条例行为所需的信息。

5. 根据第 67、68 和 69 条收集的信息应仅用于本条例的目的。

第 80 条

公布决定

1. 欧盟委员会应公布其根据第 70 条第 1 款、第 71 条第 1 款和第 73 至 76 条通过的决定。相应公布应说明各方的名称和决定的主要内容，包括所施加的任何惩罚。
2. 相应公布应考虑有关的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第 67 条第 1 款所述的任何其他人员以及任何第三方在保护其机密信息方面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第 81 条

欧盟法院的审查

根据《欧盟运作条约》第 261 条，欧盟法院拥有可以审查欧盟委员会施加罚款或定期支付罚款的决定的、不受限制的审查权。其可以取消、减少或增加所施加的罚款或定期罚款金额。

第 82 条

要求限制访问并与各国法院合作

1. 如果本节规定的、用以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所有权力都已用尽，但违反行为仍然存续，并造成严重损害，且无法通过行使欧盟或成员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力以避免，则欧盟委员会可请求有关的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的数字服务协调员根据第 51 条第 3 款采取行动。

在向数字服务协调员提出这种要求之前，欧盟委员会应邀请有关各方在不少于 14 个工作日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意见，说明其意图要求采取的措施，并确定其预期的一个或多个被请求人。

2. 如果本条例的一致适用如此需要，欧盟委员会可主动向第 51 条第 3 款所指的主管司法当局提交书面意见。经有关司法当局许可，其也可以提出口头意见。

仅为准备其意见的目的，欧盟委员会可要求相应司法当局向其转递或确保转递评估案件所需的任何文件。

3. 当成员国法院对欧盟委员会根据本条例通过的决定所涉及的事项做出裁决时，相应成员国法院不得做出与欧盟委员会的决定相抵触的任何决定。成员国法院也应避免做出可能与欧盟委员会在其根据本条例启动的程序中所考虑的决定相冲突的决定。为此，成员国法院可以

评估是否有必要中止其程序。这不妨碍《欧盟条约》第 267 条。

第 83 条

与欧盟委员会干预有关的实施细则

关于本节所述的欧盟委员会干预，欧盟委员会可以通过关于以下实践安排的实施细则：

- (a) 根据第 69 条和第 72 条进行的程序；
- (b) 第 79 条规定的陈述；以及，
- (c) 第 79 条规定的信息的协商披露。

在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任何措施之前，欧盟委员会应公布其草案，并邀请所有有关各方在草案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意见，相应期限不得少于一个月。相应实施细则应根据第 88 条所述的咨询程序予以通过。

第 5 节

关于执行的通用条款

第 84 条

职业秘密

在不影响本章所述信息的交流和使用的情况下，欧盟委员会、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国主管当局及其各自的官员、受雇者及其监督下工作的其他人员，以及任何其他参与的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根据第 72 条第 2 款任命的审计员和专家，不得披露其根据本条例获得或交流的、属于职业保密义务范围的信息。

第 85 条

信息共享系统

1. 欧盟委员会应建立和维持一个可靠和安全的信息共享系统，以支持数字服务协调员、欧盟委员会和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其他主管当局可在必要时获准访问相应系统，以执行根据本条例赋予其的任务。
2. 数字服务协调员、欧盟委员会和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应使用信息共享系统以处理根据本条例进行的所有通信。
3. 欧盟委员会应通过实施细则，为信息共享系统的运行及其与其他相关系统的互操作性规定实际的和业务的安排。相应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88 条所述的咨询程序通过。

第 86 条

代表

1. 在不影响(EU)2020/1828 号指令或成员国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类型的代表权的情况下，中介服务的接收者应至少有权委托一个机构、组织或协会代表其行使本条例所赋予的权利，但相应机构、组织或协会应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a) 其在非营利基础上运作；
- (b) 其系根据一个成员国的法律而适当组成；以及，
- (c) 其法定目标包括确保本条例得到遵守的合法利益。

2. 在线平台的提供者应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确保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机构、组织或协会代表服务接收者通过第 20 条第 1 款所述的机制提交的投诉没有不当拖延地得到优先处理和决定。

第 6 节

授权法案和实施细则

第 87 条

行使授权

1. 在符合本条规定的条件下，授予欧盟委员会通过授权法案的权力。
2. 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为期五年，应授予欧盟委员会第 24、33、37、40 和 43 条所述的授权。欧盟委员会应最晚在五年期满的九个月前起草一份关于授权的报告。除非欧盟议会或理事会在每一期间结束前的三个月内反对延长，否则授权应默示地延长相同的期间。
3. 第 24、33、37、40 和 43 条所述的授权可在任何时候由欧盟议会或理事会予以撤销。撤销的决定应终止相应决定所述的授权。其应在《欧盟官方公报》公布的次日或其间提及的更晚日期生效。相应决定不应妨碍任何已经生效的授权行为的效力。
4. 在通过授权法案之前，欧盟委员会应根据 2016 年 4 月 13 日《关于更好地制定法律的机构间协定中规定的原则》，咨询每一成员国所指定的专家。
5. 欧盟委员会应在通过一项授权法案后立即将其同时通知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6. 根据第 24、33、37、40 和 43 条通过的授权法案，只有在欧盟议会或理事会在相应法案通知欧盟议会和理事会后的三个月内没有表示反对，或在相应期限届满前，欧盟议会和理事会都通知欧盟委员会其不会反对的情况下才可生效。相应期限应根据欧洲议会或数字服务委员会的拟议而延长三个月。

第 88 条

委员会程序

1. 欧盟委员会应得到特定委员会（“数字服务委员会”）的协助。相应委员会应属于(EU)182/2011号条例意义上的委员会。

2. 引致本款时，应适用(EU)182/2011号条例第4条。

第五章

其余规定

第89条

对2000/31/EC号指令的修正

1. 删除2000/31/EC号指令的第12至15条。

2. 对2000/31/EC号指令第12至15条的引致应分别理解为对本条例第4、5、6和8条的引致。

第90条

对(EU)2020/1828号指令的修正

在(EU)2020/1828号指令的附件一中增加一点：

“(68) 欧盟议会和数字服务委员会2022年10月19日关于单一数字服务市场和修订2000/31/EC号指令（《数字服务法》）的条例（EU）2022/2065（OJ L 277，27.10.2022，第1页）。”

第91条

评估

1. 欧盟委员会应在2027年2月18日前评估，并向欧盟议会、理事会和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报告本条例对中小企业发展和经济增长的潜在影响。

欧盟委员会应在2025年11月17日前评估，并向欧盟议会、理事会和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报告以下情况：

(a) 第33条的适用，包括本条例第三章第5节规定的义务所涉及的中介服务提供者的范围；以及，

(b) 本条例与其他法律，特别是第2条第3和第4款中提到的法律的互动。

2. 在2027年11月17日之前，以及此后的每五年，欧盟委员会应评估本条例，并向欧盟议会、理事会和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报告。

相应报告将特别讨论：

(a) 适用第1款第2段的(a)和(b)项；

(b) 本条例对中介服务的内部市场的深化和有效运作的贡献,特别是在跨境提供数字服务方面的贡献;

(c) 第 13、16、20、21、45 和 46 条的适用;

(d)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义务范围;

(e) 监管和执行机制的有效性;以及,

(f) 对尊重言论和信息自由权的影响。

3. 在适当情况下,第 1 和第 2 款所述的报告应附有对修正本条例的建议。

4. 欧盟委员会应在本条第 2 款所述的报告中,对数字服务协调员根据第 55 条第 1 款向欧盟委员会和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提供的、有关其活动的年报进行评估和报告。

5. 出于第 2 款的目的,成员国和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应根据欧盟委员会的要求发送资料。

6. 在进行第 2 款所述的评估时,欧盟委员会应考虑欧盟议会、理事会和其他有关当局或机构的立场和调查结果,并应特别注意中小型企业和新进入竞争者的立场。

7. 在 2027 年 2 月 18 日之前,在与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协商后,同时考虑本条例开始适用的年份的情况,欧盟委员会应对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的运作和第 43 条的适用情况进行评估,并向欧盟议会、理事会和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报告。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并最大限度地考虑数字服务监督委员会的意见,相应报告应酌情附带一份关于修订本条例中关于数字服务委员会的结构建议。

第 92 条

对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提供者的预先适用

从第 33 条第 6 款所述的、向有关提供者发出通知后的四个月起,如果相应日期早于 2024 年 2 月 17 日,本条例应适用于根据第 33 条第 4 款指定的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

第 93 条

生效与适用

1. 本条例应在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后的第二十天生效。

2. 本条例应自 2024 年 2 月 17 日起适用。

然而,第 24 条第 2、第 3 和第 6 款、第 33 条第 3 至 6 款、第 37 条第 7 款、第 40 条第 13 款、第 43 条以及第四章第 4、5 和 6 节将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适用。

本条例的全部内容都具有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2022年10月19日订于斯特拉斯堡。

欧盟议会 理事会

主席 主席